

2/033

学术研 究

XUE SHU YAN JIU



1979 期 刊

目 录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打好实现四化的第一个战役……………孙 孺（3）

历史的必由之路

——为建国三十周年而作……………张难生（11）

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胡大钧 袁惠民（19）

只是过渡到社会主义，还是过渡到共产主义？

——学习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法……………程 宇（29）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探讨……………齐 云（35）

我国现阶段究竟是过渡时期还是社会主义

——与黄家驹同志商榷……………严钟奎（43）

两点质疑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马中柱（47）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对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的科学概括……………刘歌德（50）

对立统一规律三题	贾春峰 (53)
唯意志论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哲学基础	林京耀 (58)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与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	童斯诚 (66)
略论人权问题	杨建荣 (73)
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看文艺的真实性	李 准 (80)
粤剧管窥	日本 波多野太郎著 (86)
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上)	罗 平 (96)
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	何幼琦 (102)
关于李自成和崇祯帝的谈判	
——与王春瑜同志商榷	刘德鸿 (109)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吗?	马庆忠 (112)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李龙潜 (116)
书海酌蠡:陈独秀的名、字、生年和留学学校 (史译) (111)	

学术动态: 广东省社联组织部分老教授、专家举行谈心会 (49)

广东经济学会组织调查研究 (10)	广东哲学学会组织
部分会员到阳江参观和讨论 (115)	香港现代经济研究
会成立 (79)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学生讨论我国现
阶段的主要矛盾问题 (128)	广东教育学会研究会和教育
心理学研究会成立 (42)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 打好实现四化的第一个战役

孙 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纪念日就要到来了。我们怀着万般感触和万分喜悦的心情迎接这个伟大节日的来临。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年的历程，是中国人民经历了艰巨、曲折而复杂的战斗过程。今年，我们是在党和国家开始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历史性转变时刻纪念建国三十周年。华国锋同志最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从今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我们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必须努力打好。”这是党和国家的召唤。我们要用打好这第一个战役的实际行动，来纪念我国诞生三十周年的伟大节日，誓把我们的国家，在本世纪内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

用三年时间集中力量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是党中央和国务院，认真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从我国的经济现状和特点出发，经过慎重考虑之后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全国人民都有责任为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而努力奋斗。

回顾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下，付出了艰苦的努力，进行了曲折而复杂的斗争，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在政治思想方面，在经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在政治方面，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基本上摧毁了他们的反革命政治势力，粉碎了他们反动的帮派体系，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本来面目，巩固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加强了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造成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都知道，我们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接收过来的是一个非常落后的经济基础，特别是工业方面，我们在许多部门中，几乎都要从零开始来进行恢复和建设。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奋斗，现在无论在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同解放那一年相比，都有了很大的增

长。在农业方面，就1949年和1978年几种主要农产品生产数字的比较和增长情况看：

品种	1949年产量	1978年产量	增长
粮食	10,810万吨	30,475万吨	1.8倍
棉花	44.5万吨	216.7万吨	3.87倍
甘蔗	264.2万吨	2,111.7万吨	7倍
茶叶	4.1万吨	26.8万吨	6.5倍
蚕茧	3.1万吨	22.8万吨	6.3倍

在工业方面，有些产品已经有了成百倍以至几百倍增长。就一些主要工业产品数字的比较和增长情况看：

品种	1949年产量	1978年产量	增长
粗钢	15.8万吨	3,178万吨	200倍
生铁	25.2万吨	3,479万吨	137倍
原煤	3,243万吨	61,800万吨	18倍
原油	12.1万吨	10,405万吨	859倍
发电量	43.1亿度	2,565.5亿度	58.5倍
水泥	66万吨	6,524万吨	98倍
化肥	2.7万吨	869.3万吨	321倍
棉纱	180万件	1,328万件	6.3倍
棉布	18.9亿米	110.29亿米	57.3倍
糖	19.9万吨	226.7万吨	10.3倍
拖拉机	——	11.35万台	
汽车	——	14.91万辆	
纸	22.8万吨	439万吨	18.2倍

上述工农业增长的数字是事情的一面，而还有事情的另一面。正如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建国已经快三十年了，主要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过一些错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能始终一贯地和充分有效地发挥出来，我们远远没有能够得到本来应该得到的成就。”我国农业虽有所增长，但还不能适应工业增长的需要。由于劳动生产率低，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只能供应三个人的需要，按人口平均占有粮食只有六百多斤，略高于1957年的水平（1957年平均每人占有粮食568斤）；棉花、油料作物产量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按人口平均的占有量比1957年还有所下降。这就和工业发展的需要很不适应，人民群众的生活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提高。工业生产上，钢铁和煤炭的生产还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电能力同样不能满足工业发展的要求，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工业生产能力发挥不出来；轻工业生产长期来比较落后，致使某些轻工业品出现市场紧张状况。目前，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来，农业和工业之间，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都还需要进行调整。同

时，实践证明，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严重地妨碍着职工、企业、地方、中央部门积极性的发挥，妨碍着企业经营中经济效益的提高。

这些情况都说明，及时地、主动地、果断地对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进行调整，同时稳步地着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并把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整顿好，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是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所必须的一个决定性的战役部署。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国民经济持久地、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打下巩固的基础。

二

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从根本上说来，就是要我们的经济工作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的实际情况出发，逐步走出一条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道路。

调整国民经济，就是自觉地调整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使农业和工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各部门比较协调地发展，使消费和积累保持合理的比例，以便扩大再生产得以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得以高速度地发展。

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是所有社会化生产的社会共同的规律。每个社会在经济发展进程中，总要出现不平衡的情况，因而就要通过各种方法和形式经常进行调整，使失调的比例关系协调起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竞争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只能通过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来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就有可能通过计划来安排各部门的主要比例关系；在出现不平衡情况时，也有可能通过自觉地调整来实现平衡。所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只有按照这个规律办事，才能保持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

我国建国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了这一真理。我国建国之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从1953年起开始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当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是比较稳妥的，在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中，重工业占46.5%，轻工业占5.9%，农业占7.6%。在积累和消费之间，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的24%，消费基金占76%。由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安排得比较协调，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就很快，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8%，农业增长4.5%。在这期间进行的156项重点工程建设，为我国的工业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各方面都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的制定，原来也是比较稳妥的。但在1958年上半年，我们一些同志却凭主观愿望，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出了过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钢铁产量一年翻一番，从1957年的535万吨达到1958年的1,070万吨，使许多部门不能不“让路”，另外又把别一些部门的

指标订得过高，挤了轻工业和农业，这就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出现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在大办人民公社中，又犯了“一平二调”的错误，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再加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和苏修的破坏。这就使我国经济遭到很大的困难。从1959年到1961年，农业生产都下降，1961年粮食产量比1958年下降了约25%，轻工业产品也有些下降。使人民生活遇到困难。党中央及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用了三年时间进行调整，从而使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从1963年到1965年，工农业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15.7%，其中工业增长18%，农业增长11%。这是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收到的效果。

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又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我国建国三十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两次大落，都是由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平衡遭到破坏，主要比例关系失调造成的。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清算了他们的极左路线，落实了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并且制定了一些适合情况的新政策，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正如华国锋同志指出：“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的严重后果是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干净的。我们对于这一点曾经有些估计不足，工作中采取的某些步骤也不够稳妥。”因而使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来。

首先表现在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这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即基本上体现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平衡。这些年来，和重工业相比，我们的轻工业发展不够，未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也很弱。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但当前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还远不能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其次，在工业内部还存在燃料、动力、原材料等工业和其他工业的比例不协调。这些年来，我们加工工业的发展有相当大的盲目性，钢铁的发展计划也有些过急，使得燃料、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有缺口，交通运输能力赶不上。

再有是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失调。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经验，积累率在25%左右为适宜。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积累率可以逐步提高。但按我国当前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比例还不能过于增大。而1978年的积累乃在34%以上。

根据这种情况，目前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好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当然，目前的调整和六十年代初的那次调整，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就是都是由于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失调。不同，就是六十年代初，我们面临很大的困难，工农业生产都停滞不前，在开始调整时，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规模都要退下来。当前的调整，则是在前两年经济恢复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的农业状况比那时好得多，工业基础也雄厚得多。调整并不是全部退下来。从局部来说，有进有

退。就全局来说，总的经济建设还是前进的。根据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农业生产将比前一年增长4%，粮食将增产750万吨，即2.5%，棉花增产10.8%，工业生产将增长8%，其中轻工业增长8.3%，重工业增长7.6%。这些计划安排说明，整个国民经济还是稳步地向前的。

三

三十年的实践经验也证明，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存在的问题，有许多是由于管理体制有缺点。所以，在调整国民经济中，必须坚决地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改革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严重地妨碍着职工、企业、地方、中央部门积极性的发挥，妨碍着劳动力、设备、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的提高。”

改革的着重点应放在哪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指出：“目前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要害问题，就是在不少方面程度不等地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忽视了商品生产的价值法则，在分配领域中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初从苏联学来的。这种管理体制片面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没有重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的发挥。在这样的体制下，真正进行生产的企业，产供销、人财物等六权都不在手，而是由上级管理机构，层层统一集中，最后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得由国家从上而下，层层下达安排，企业没有多少机动权，不可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造成很大的缺点。毛泽东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察觉了这个问题。在《论十大关系》中，专门谈了地方和企业的独立性和权力问题。他明确指出：“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所以，“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对于作为生产单位的各个企业，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以上均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3、275页）自从毛泽东同志提出这些问题之后，虽然曾有过两次将一些权力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但一遇到某些困难，又往上收。三十年来，经历过两放两收，仍然没有跳出苏联老一套框框。实践证明，这种管理体制，不能很好地发挥各级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定程度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企业的权力太小，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面。首先是固定资产无偿交给企业, 只是每年上缴一定的折旧费, 企业的固定资金和企业的资金周转以及利润率没有挂上钩。另一方面, 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没有多少运用的自主权, 除大部分上缴之外, 留下来的, 除了很小量的限额内, 都要经过上级管理机构批准, 企业才能动用。在这种管理体制下, 一方面是企业对于固定资产不负什么责任, 和本企业的盈利没有直接的联系; 又由于许多企业基金、福利基金, 都是根据工资总额按比例提取的, 这就造成有些企业的领导者盲目地向上要求拨给固定资金, 增加职工, 以便谋得更多的企业基金和福利基金。另一方面, 企业对于原有设备, 没有更新的自主权, 要更新, 就要作为基建投资上报批准。但目前基建投资, 又多考虑新建企业, 这样就使得现有企业的机器, 愈来愈老化和落后。有些工厂, 折旧费已扣了三十年, 但机器还是三十年代或更古老的, 生产率总是处于落后状态。从这些情况看来, 对企业的固定资产, 改变现行的无偿占用制度, 实行有偿占用制度是必要的。企业必须每年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占用税, 这个占用税, 可以相当于银行的贷款的低利息。还可以考虑, 在折旧期间, 企业每年上缴的利润可以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还部分, 直到还清为止, 企业就不必再交占用税, 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是一种鼓励, 于国家也无损。企业的折旧费, 绝大部分应归企业支配使用, 用于更新设备改进技术, 对于一些应淘汰的或闲置不用的设备, 给企业一定的处理权, 这就可使现有企业能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高和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管理, 也应把由财政下拨自有资金的制度, 改为全部由银行信用贷款的制度。经核定企业应有的自有资金, 由财政拨款交银行放贷, 收取低息。超定额资金由银行根据企业的需要给信用贷款, 收取较高的利息。要把资金管理好, 发挥应有的经济效果, 就要使资金的运用同企业、职工的成绩和福利联系起来。在企业应完成的指标中的资金周转率, 应将过去只核考流动资金率的办法, 改为总资金的周转率, 即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周转率。在指标中, 还应有利润率指标, 这个利润率也必须是总资金和盈利额的比例, 而不应只是流动资金和盈利额的比例。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提取, 应把目前按工资总额定比例提取的办法, 改为利润提成。利润提成又按照利润总额和利润率结合起来考虑。这样, 就使职工的物质利益和资金的运用效果和利润联系起来, 从而发挥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

(二) 生产和销售的权力方面。目前, 企业生产是由国家自上而下层层下达各项指令性的计划, 企业没有计划权, 而在各项计划指标中, 又以产值为中心。衡量一个企业的好坏, 往往以总产值增长的百分比为主要标志。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 不问合不合销, 都交商业部门包销。企业又无权根据市场的需要和产品的销售情况来制定或修改生产计划, 结果就形成“以产定销”的一套制度, 往往和用货单位与市场的需求脱节, 货不对路, 一方面用货单位和市场需要的商品供应不足, 一方面不对路的和滞销商品又大量积压。于是, 年年叫清仓, 年年照样积压, 库存照样增加。例如我们的钢材, 一方面在企业的库存里有大量积压, 一方面却要从国外进口钢材。这种不合理现象的存在, 一个很主要

的原因是没有从计划管理体制的根本问题上进行改革。现行的计划管理，一切都由上面下达，甚至层层加码，原材料留下很大缺口，企业没有机动权，弊端很多。计划管理应当考虑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相结合。一方面，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方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由上而下定下一个大框框。一方面由各个企业根据国家、用货部门和市场的需要以及本身的生产条件，与用货部门和商业部门衔接好，独立自主地制订生产计划，由下而上进行综合平衡。计划一经批准，就用合同确定下来。合同一经订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使双方的利益得到保障。同时，要给企业有一定的销售权，在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外，企业有权自行推销自己的商品。在完成计划规定的生产任务后，要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接受来料加工。企业要有权拒绝上级管理机构给予的在能力之外的“加码”任务。

（三）劳动力的管理和奖金颁发的权力。目前企业的劳动力，由劳动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工厂没有什么选择余地。这就造成企业需要的人材得不到，有许多人材又学非所用或使用不当的现象。今后应在国家批准的劳动力指标内，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需要的条件制定招考标准，择优录用职工。企业应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好坏，实行奖惩制度。在国家统一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应有权制定各种奖惩办法。对于那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破坏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职工，企业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开除。至于开除后如何处理，似仍须妥善考虑，可以留工厂劳动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待其改正后再恢复其职位。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企业还要有权拒绝上级管理机构随意向企业抽调人员。这样才能保证企业可以在最有效果最节省的条件下，使用和调配劳动力。

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还有许多方面，这里只是举一些主要的例子。同时，改革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应当谨慎地、稳步地进行，应在一些企业中先实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

四

在调整国民经济中，整顿现有企业是重要的一方面。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讲整顿，就是要把现有企业特别是一部分目前管理混乱的企业坚决整顿好。”要求“在三年内，所有企业都要建立起在政治上和业务上强有力的、有技术专家参加并能真正发挥作用的领导班子，坚决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使厂长确实成为统一指挥全厂生产工作的主要行政领导人。”

整顿现有企业，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现有企业占很大的数量，除了建设一批新企业之外，主要依靠整顿好现有企业，实行挖潜，革新，改造，使它们逐步达到现代化的水平。整顿现有企业，当前有几件工作是主要的：

（一）是整顿好领导班子。除了在政治上是强有力的之外，还要求主要行政领导人

要真正能指挥全厂的生产工作，商业企业则要真正能指挥全企业的业务。因此，那种借口“外行可以领导内行”，不钻研业务，安于“外行”的领导，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学习提高，由外行变为内行。

（二）恢复和健全解放以来一直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并根据实践经验和新时期的要求，制定一些全国统一的管理企业的各种条例、法规，从上到下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做到人各有责，赏罚严明，建立起合理的、有效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三）当前必须整顿好经营管理，消灭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的现象。对于那些因盲目建立起来的，年年都亏损而无法扭转的工厂，要坚决采取措施，应下的就下，应并的就并。

（四）努力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这也是“八字方针”中对“提高”方针的要求。在目前，可以通过增产节约来达到提高的要求。增产的关键问题，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用率，力求在同样的时间内生产更多的产品，加快资金周转率，这是增加生产的有效办法。节约就是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物资消耗，在流通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流通费用和时间。这些，都是增加企业盈利的主要方法。还有，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也是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一种办法。正如华国锋同志指出：“经过三年的努力，我们要通过学习，引进和我们自己的革新创造，使我国主要行业有一批企业的关键性生产工艺，在采取世界先进技术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在建国三十周年的时刻，每个人都应为在三年内实现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和各项要求，付出紧张的劳动和努力，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这是我们光荣的历史使命。



广东经济学会组织调查研究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根据广东经济先走一步的需要，广东经济学会组织了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有关理论工作者，利用暑假开展各项经济调研活动。这些调研活动主要包括几个项目：

1.对广东省特区经济、补偿贸易、对外加工的基本情况的调查。通过调查，总结广东省开展这方面经济活动的经验和问题。

2.对广州市轻纺工业的综合性经济调查。这项调查和广州市计委合作进行。将调查如何贯彻广州市以发展轻纺工业为主的新的建设方针，迅速将轻纺工业搞上去的问题，并为编制广州市明后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各项比例关系提供依据。

3.对广东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的调查。这项调查和省、市二轻局，广州市越秀区委宣传部等单位合作进行。主要调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妨碍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各种因素，为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经济体制提供依据。

历史的必由之路

——为建国三十周年而作

张难生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的前夕，回顾一下近代中国人民追求独立民主社会的战斗历程，对于我们加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搞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一）

三十年前，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总结从鸦片战争到人民解放战争这段历史经验时指出：“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

这是历史的科学总结。中国人民认识这一真理，走过了整整八十年的曲折历程。

从一八四〇年开始，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都垂涎中国这块“肥肉”。它们时而单独时而合伙用炮舰和屠刀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割去了大片的中国领土，剥夺了中国政治、经济的独立主权，把沉重的经济负担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作为直接的侵略战争的补充，帝国主义还采取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文化侵略，使其势力渗透到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清朝政府也在帝国主义的威迫利诱下，逐渐变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成了“洋人的朝廷”。只是由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更重要的是由于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帝国主义才未能完全瓜分中国，而只能在中国建立其半殖民地的统治秩序。

与半殖民地化并行不悖的是中国社会的半封建化。欧风美雨企图窒息和阻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可它同时又加速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

展，从而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十九世纪下半期，就开始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资于新式工业，到同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开始了初步的发展，因此，在近代中国除了农民依然占着人口的绝大多数之外，又开始出现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样，一方面是封建经济在近代历史的全过程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另一方面是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缓慢而曲折地发展起来，形成了区别于完整的封建社会和完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半封建社会。

本来，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依次交替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这一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特点，并不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自然延伸，“决定这种情况的，……是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相结合的结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特殊社会形态，规定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乃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一切矛盾中最主要的矛盾。以这些矛盾为基础，而由农民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先后展开的革命运动，尽管起点不同、条件不同和最终目的不同，但象接力赛跑一样，都是为了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摆脱帝国主义的奴役和封建主义的羁绊，使中华民族能以崭新的姿态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第十个年头，爆发了伟大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这场革命，发生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准备阶段，也就必然会显示出反帝反封建的时代色彩。

但是，从主观上说，太平军反对的只是国内的封建主义。一八五二年太平军于永安突围后发布的《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奉天讨胡救世安民谕》、《救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等三篇檄文，集中声讨清朝的黑暗统治是“罄南山之竹简，写不尽满地淫污；决东海之波涛，洗不净弥天罪孽。”号召各地英雄豪杰“各各起义，大振旌旗”，“同心同力以灭清”。

太平军基于对封建统治的深仇大恨，渴望挣脱封建桎梏，建立一个没有剥削压迫的“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可是，在太平天国和封建王朝的两军对垒中，尽管太平军没有公开反对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甚至还披上了一层西方基督教的宗教外衣，而已经闯进中国大地上的帝国主义却坚决站在封建主义一边，向信奉上帝的兄弟挥起了屠刀。

早在太平军向长江胜利进军时，帝国主义就表示要支持清朝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一八五三年一月十五日，英国在上海出版的周刊《北华捷报》社论说：“起义运动的最后成功，将是反对在华外国人的敌对行动的信号”，“清廷的瓦解，对我们只有坏处而无好处。”此时，帝国主义伪装“中立”，只是因为干涉的时机尚未成熟。一八五六年——一

八六〇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列强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取得了包括长江各口岸等特权之后，它们便撕下伪装，张牙舞爪地组织起反革命的武装侵略军，用武力来“维持清政府及恢复中国内部的安宁秩序。”在中外反革命势力的共同绞杀下，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革命运动失败了。

严格地说，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清朝政府还不是俯首贴耳的帝国主义的驯服“走狗”。外国帝国主义和清朝政府的矛盾还导致了多次战争。但是，当太平军席卷大江南北，中国的封建统治陷于岌岌可危的时候，帝国主义权衡利弊，便毫不犹豫地与清政府公开携手合作，共同建立和维持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统治秩序。

继太平天国之后于一九〇〇年爆发的义和团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又一次以农民为主体的伟大革命壮举。这次运动把斗争的主要锋芒直指帝国主义，反映了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的客观现实。

义和团运动最活跃时期曾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对这口号固然可以继续研究，但它起码反映了义和团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认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之间的关系，反映出义和团的部分成员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对封建统治者存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清朝政府迫于形势曾在一段时间一定程度上利用过义和团，但其基本国策则是对内镇压，对外投降。因此，清政府在对外“宣战”后不久，就向各帝国主义国家信誓旦旦地表白：“中国即不自量，亦何至与各国同时开衅，并何至持乱民与各国开衅，此意当为各国所深谅。……现仍严饬带兵官，照前保护使馆，惟力是视；此种乱民，设法相机自行惩办。”^①当全世界的帝国主义国家联合起来扑向义和团时，中国的封建统治者将自己摒弃于中华民族之外，坚决和帝国主义站在一边，并仗着帝国主义的势力，对义和团由“抚”变成了“剿”。

从太平天国到义和团运动的斗争实践表明：不论中国人民的斗争锋芒主要是指向本国的封建主义，还是指向外国帝国主义，这两者总是彼此结合起来，共同对付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因此，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结合是近代中国社会的客观事实，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必须同时反对这两个凶恶的敌人。在资产阶级尚未登上历史舞台之前，农民群众最早肩负起反帝反封建的双重任务，他们的不屈不挠的斗争，阻止了中国的殖民地化。但是，他们不可能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彼此结合这一本质问题有科学的认识，也不可能科学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纲领，因而就不可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从义和团运动失败之后，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地落到了资产阶级的肩上，农民群众只能作为资产阶级的追随者参加斗争。

（三）

十九世纪末的戊戌维新运动是资产阶级改良派领导的一次自上而下的改良主义运动。它反映了刚开始发展着的民族资本主义要求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制的历

史趋势。改良派提出的社会改革方案，是企图在不触动封建专制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局部改良，建立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君主立宪制度，使中国和平长入资本主义。他们企图冲破封建生产关系的禁锢，要求保护和发展民族的工商业，与外国资本主义相抗衡。这个文质彬彬的改革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一次冲击，是资产阶级探索救国救民道路的第一次尝试。

戊戌维新运动是为挽救甲午战后空前严重的民族危亡而兴起的，带有鲜明的救亡特点和爱国性质。改良派抨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表达了对民族命运的忧虑。康有为指出：“俄北瞰，英西睽，法南瞬，日东眈，处四强邻之中而为中国，岌岌哉！”^②严复特别揭露沙俄侵略我国东北的野心，指出：“中国若长此终古，不复图改，将土地有分裂之忧，臣民有奴虏之患。”^③他们大声疾呼：“人人有亡天下之责，人人有救天下之权。”^④但是，改良派只看到清朝政府的孱弱，不愿看到人民群众的巨大力量，只看到落后挨打，强大可以御敌的事实，看不到侵略正是帝国主义的本性。因此，改良派认为：“吾既自居于弱昧，安能禁人之兼攻？吾既日即于乱亡，安能怨人之取侮？”^⑤使中国一旦自强，与各国以比权量力，则彼将阴销其侮夺觊觎之心。”^⑥改良派对帝国主义侵略在认识上之敷衍，使这场救亡图存的运动，并未能举起反帝斗争的旗帜，而归宿为变法维新的道路。

改良派曾着力介绍和鼓吹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经济学说，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斯宾塞尔的《群学肄言》等著作，并且根据资产阶级的学说观点，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主义的思想文化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从而对中国思想界起了巨大的思想启蒙作用。但是，改良派的这些思想理论，从未到达根本否定封建专制制度的高度，而常常是极力把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和中国封建主义的东西揉合在一起。因此，他们一方面指出：“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衰，为中国致弱之根源，”^⑦竭力提倡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但同时又反对“民主共和”而主张“君民共主”。他们一方面极力赞扬西方的议会政治，但同时又认为“凡国必风气已开，文学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设议院。今日而开议院，取乱之道也。”^⑧把中国实现议会政治的日期，推至可望而不可及的未来。对革命则更看作是“最险之着”“最下之策”。这就决定了他们为什么要把“维新”的希望寄托在光绪皇帝的身上。

改良派的上述种种矛盾表现，实际上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集团的特有性格。这部分人大都是刚刚从地主、官僚、买办转化过来的，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万缕千丝的联系。他们骑在封建的门槛上去接受西方的“真理”。既向往新的，又留恋旧的。因此，他们拚命鼓吹改良，努力抵制革命。这种阶级属性也决定了他们必然敌视人民群众，更谈不上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去进行斗争。戊戌维新运动在这样狭窄，这样脆弱的阶级基础上展开，就必不可免的走上失败的道路。当那拉氏为首的顽固派以宫廷政变的方式对变法运动进行残酷镇压时，改良派根本没有任何反击的余地。最终是光绪被囚，维新派被捕，新法被废止，谭嗣同等“六君子”遇害，康、梁等也狼狈出逃，改良主义运动也就烟消云散。它留下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道路在中国是走不通的。

(四)

资产阶级革命派取代改良派而成为政治历史舞台上的主角，是从一九〇五年孙中山建立同盟会开始的。资产阶级由实行改良到实行革命，由主张建立君主立宪到主张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从孙中山先生开始，才有比较明确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青年运动的方向》）

这种转变，反映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隙缝中又有了些发展，反映了外国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政治经济学说在中国有了更为广泛、更为深刻的传播，反映了一九〇一年《辛丑条约》后民族灾难的空前加深，进一步激发了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清朝统治的斗争热情，同时也是改良派演出的“百日维新”以流血而告终所唤起的觉醒。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多次发动武装起义对清王朝进行“武器的批判”的同时，还同资产阶级保皇派在要不要以暴力推翻清王朝，要不要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等重大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论战，促进了民主革命运动的迅速高涨。革命派的努力与各地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汇成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洪流，最终冲垮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持续二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的结束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这一胜利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资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政党和政纲。就政纲来说，同盟会规定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以及孙中山在具体阐发这一纲领而归结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的旧三民主义，既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要求，也反映了中国人民要求民族独立和民主权利的迫切愿望，“旧三民主义在旧时期内是革命的，它反映了旧时期的历史特点”，（《新民主主义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能够掀起巨大的革命风暴，形成中国近代史上第三次革命高潮，并且是具有比较完整意义的民主革命高潮。

但是，不论是同盟会的纲领还是孙中山的三大主义，都不是彻底的民主主义的革命纲领。它主张民族主义，却没有提出科学的反帝反封建口号；它主张民权主义，又不敢发动和依靠广大的工农群众；它主张民生主义，又不可能进行大的农村变动，改革封建土地制度。这些弱点，使辛亥革命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就好象建立在沙滩上一样。

袁世凯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在他背后支持他的则是外国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列强极端仇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一再扬言“决不承认共和”，^⑥并且对临时政府施加种种压力。尽管临时政府重申承认一切不平等条约，并表示要承担义务，以此换取帝国主义的承认和支持，然而这只是资产阶级革命派一厢情愿的天真幻想。对于袁世凯，帝国主义不仅在武昌起义几天之后就声嘶力竭地叫嚷“非袁不可收拾”，而且在尔后

袁世凯篡夺革命果实的斗争中，以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力量为袁世凯撑腰，迫使南京临时政府接受企图使革命改弦易辙的所谓南北和谈。最后，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建立起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结果是，辛亥革命只赶跑了一个皇帝，中国仍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任务并没有完成。

伟大的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不仅有着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丰功伟绩，而且当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之后，始终为在中国实现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斗争。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临时约法》，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曾企图利用这部临时约法来限制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当资产阶级革命派交出政权之后，又企图依靠临时约法，推行资产阶级的议会政治，使中国走上民主共和国的轨道。而当这一切都失败之后，一九一三年七月，孙中山抱着“非去袁不可”和“武装讨袁”的决心，发动了“二次革命”。但是，这次革命仅得到少数国民党人的赞同，包括黄兴在内的多数国民党人不是散布“以为南方武力不足恃”的失败主义情绪，就是犹豫观望。还有不少人留恋议会席位，甘心充当政客，不愿与袁世凯决裂。“二次革命”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以失败而告终，资产阶级革命派掌握的地方政权也在这次革命失败中几乎全部丧失。孙中山在事后总结这次革命失败原因时指出：“所以失败者，非袁氏兵力之强，实同党人心之涣散。”^⑩“二次革命”的失败，表明革命派已完全放弃了民主革命的纲领，丧失了原有的民主革命气息，成了争权夺利的官僚政治集团。所以尽管孙中山于一九一四年在日本另组“中华革命党”，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宗旨，坚持武装讨袁的道路，而在实际上，他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只能在广东、两湖、江浙一带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武装起义，根本谈不上形成革命中心的问题。

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孙中山继续为维护共和而斗争。但是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护法”运动，已经是辛亥革命以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尾声。这时候，孙中山甚至不得不把“护法”的希望寄托在军阀身上，依靠西南军阀去反对北洋军阀。只是“护法”运动的失败，才使他认识到：“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虽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法律及民意之下。”^⑪护法运动的失败，表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陷入绝境，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已经彻底破产，而民族资产阶级再也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阶级。

以鲜血争取来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不到一百天就昙花一现的凋谢。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胜利来得艰难，失败来得容易，显示出斗争着的矛盾双方力量对比之悬殊。这种悬殊就是“敌人的力量太强”，“自己的力量太弱。”（《青年运动的方向》）和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不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对象，已经不是单一的封建地主阶级，还有已跨入帝国主义阶段的世界列强。因此，中国人民的革命不仅遭到本国封建势力的顽强反对，而且遭到外国帝国主义拚命“反对中国独立，反对中国发展资本主义”。（《新民主主义论》）同样，和欧洲资产阶级不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仅没有雄厚的经济基础，而且先天不足，使它们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藕断丝连的关系，成为具有两重性格的软弱的阶级。这样的阶级就不能象

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那样，能够暂时把广大的工农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展开声势浩大的斗争。既然这种力量对比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特点所决定的，因此，资产阶级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可能有。这是为辛亥革命失败的历史所证实的结论。

（五）

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没能走到民主革命的终点，中国无产阶级接受了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任务。这个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战胜了无数惊涛骇浪，闯过了无数的险滩，终于胜利地完成了历史的使命。

一九一九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中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两个革命阶段的区别，不仅在于革命领导阶级的更替，也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和人民革命的新纪元。俄国十月革命的曙光，使在黑暗中继续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先进中国人，看到了中国革命应该沿着什么样的道路前进，才能到达胜利的彼岸。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不再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范畴，而是属于新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组成部分。因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追求的已经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是无产阶级领导下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而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取得胜利，也正是不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每个阶段，都提出了正确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政策，使革命沿着正确的航向前进。在创立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正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中国革命的动力，明确提出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和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并把它作为党的基本政治路线，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基本纲领。同时还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建立了革命统一战线。这些正确的纲领政策，导致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革命运动的新高涨。抗日战争时期，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才使中国人民在极端严重的民族危机下，看到胜利的前途，坚强斗争的意志，遵循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都经受住了历史实践的严峻考验，证明它不愧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希望所在。

中国共产党在其本身发展和领导革命的进程中，也屡经挫折。党内出现的“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和一些错误的方针政策，亦曾给革命造成极大的损害。但是，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总是敢于面对现实，勇于修正错误，善于总结经验，党在胜利中前进，也从失败中吸取营养，不断发展成长。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得到中国人民极大的

信仰和支持。

诞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无产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使它在革命斗争中比任何阶级都特别坚决和彻底，而它和农民和其它劳动者的天然同盟军的关系，又使它有着深厚的依靠。因此体现了无产阶级坚强的阶级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就能够动员和依靠最广大的工农群众，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能够组成浩浩荡荡的反帝反封建的大军，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阶级力量的对比。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三大敌人，取得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掀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篇章。

近一百二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有三条道路可走，一是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一是走西方资产阶级走过的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还有一条就是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中国人民的英勇反抗，阻止了第一条路。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则用他们失败的史实，证明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只有第三条路才是中国人民通向胜利之路，这也是经过历史实践反复检验过的真理，是历史的必由之路。

建国三十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取得了光辉的成就，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已经变成初步繁荣昌盛的新中国。只是主要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过一些错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能始终一贯地和充分有效地发挥出来，但这是可以纠正，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不忘记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就必须坚持只有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唯一的救国救民的道路。只有坚持走这条路，才能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枷锁，才能赢得真正的独立和民主，才能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成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新中国光辉灿烂的前途充满信心，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必将把祖国的河山绣得异常绚丽！

① 《清德宗实录》，光绪二十六年六月癸酉谕。

② 《强学会叙》，《戊戌变法》第4册第384页。

③ 《上皇帝万言书》，《戊戌变法》第2册第321页。

④ 《三月二十七日保国会上演讲会辞》，《戊戌变法》第4册第409页。

⑤ 《上清帝第五书》，《戊戌变法》第2册第190页。

⑥ 同⑤第312页。

⑦ 《西学书目表后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128页。

⑧ 《古议院考》，《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96页。

⑨ 《日本对辛亥革命之操纵与干涉》，《辛亥革命》第8册第488—489页。

⑩ 《致黄兴书》，《孙中山选集》上卷第96页。

⑪ 《民国日报》1918年5月13日。

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 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胡大钧 袁惠民

长期以来，在我国流行着一种观点，把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包括社会主义社会，都说成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按照这种观点，人们一方面把我国现阶段社会看作就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另一方面又按照过渡时期的性质和特点来解释社会主义社会，把它说成是“过渡性社会”，“有阶级社会”，始终贯串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唯一动力。这种“大过渡”论，流行极广，影响极深，直到现在还在禁锢着人们的头脑。究竟什么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弄清这一重大理论问题，对于完整地准确地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地系统地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对于正确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有重要而迫切的意义。

马克思列宁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形成发展的基本观点

什么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是过渡时期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本来并不是新问题，而是马克思列宁的基本观点，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所已经清楚指明了的问题。

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有两个基本观点，这就是：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特别时期；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因经济成熟程度不同而划分为两个阶段。也就是列宁指出的：“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①这两个基本观点，科学地揭示了新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在马克思以前，社会主义的一些先驱者如傅立叶、欧文及车尔尼雪夫斯基等就已经多少预想到从旧社会到新社会之间会有一个特定的过渡时期，并把新社会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甚至还有称之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尽管已经有了这些思想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的形成和发展问题一直非常谨慎，从来不作凭空的臆测。恩格斯直到1891年还认为，“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这是目前存在的所有问题中最

难解决的一个，因为情况在不断地变化。”^② 马克思恩格斯总是把对未来的预见建立在科学地分析不断变化着的现实过程的基础上。因此他们关于未来新社会形成和发展的两个基本观点，也经历了长达三十年的一个发展过程。

1844年，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通过对私有制的分析，预见到消灭私有制将要进行一个十分困难和长期的过程；^③ 同时也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将经过作为对“私有制底扬弃”的“共产主义”和作为“人的解放”、“人的发展底目标”（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都得到全面自由发展的真正的“人类社会底形象”）的“共产主义”这样两个阶段。^④

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废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不能一下子办到，而要“逐步改造现社会”，而且必须先创造“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制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为此还必须先“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并采取一系列“社会主义措施”，“当做引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办法”。^⑤ 《共产主义原理》和《共产党宣言》都论述了这些措施及其社会意义，讲的实际上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仅是还没有明确提出“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也使用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概念，区分了“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但似乎还没有明确地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来指称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1850年，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欧洲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经验时，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同盟书》中阐述了不断革命思想，指出在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必须保持独立的立场，逐步把革命引向社会主义革命轨道。从这一思想出发，马克思曾设想这一革命胜利后的国家发展必须经历几个阶段：一、“民主主义共和国”，掌权的小资产者民主派“将不得不提出一些多少带点社会主义性质的措施”；二、“社会共和国”，即“带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共和国”；三、“社会共产主义共和国”，即“带有共产主义倾向的共和国”；四、“纯粹共产主义共和国”。^⑥ 这就是说，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必须经历几个阶段，才能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通过“民主主义共和国”实行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通过“社会共和国”实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现在看来，可以认为这两阶段都属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而后两个阶段则相当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但马克思当时是否这样明确，似乎还缺乏足够的证明。

同年，马克思还指出，“革命的社会主义”（即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⑦ 这同1852年指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⑧ 是一个意思，都是说明过渡时期的内容和任务，就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实行不断革命，实现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但是，直到这时，马克思还没有对新社会的经济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因而他也就

还十分慎重，没有十分明确地作出共产主义社会必然按经济成熟程度划分为两个阶段的论断。这一科学论断，是马克思通过《资本论》写作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进行解剖之后，才最后明确提出来的。

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分析商品生产时，“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分析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同时又指出生活资料“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⑧这就为《哥达纲领批判》按经济成熟程度划分两个阶段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1875年，马克思在总结了巴黎公社革命经验之后，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运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未来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一方面，指出新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必须经过“长久的阵痛”，把原来就已经比较明确的关于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进一步概括为下述的科学定义：“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⑨另一方面，科学地“分析了可以表现共产主义在经济上成熟程度的两个阶段”，“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⑩这是马克思揭示共产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进程的两个基本原理。马克思通过阐述这两个原理，既规定了过渡时期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本质特点及其同共产主义社会的联系和区别，又规定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作出三个阶段的结论，但列宁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和《国家与革命》中，正是严格按照马克思的科学解释，把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归结为下列三个基本的历史阶段的：^⑪

I “长久的阵痛”，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个时期“无产阶级需要国家”，即“过渡型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⑫即无产阶级专政。

II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即马克思说的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在各方面还不成熟，带有旧社会痕迹的那个新社会，列宁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列宁解释说，“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⑬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⑭“和（半资产阶级的）法权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还不能完全消失。”^⑮

III 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即马克思说的成熟的共产主义，列宁说的完全的共产主义。由于（1）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消失了，（2）劳动成了生活的需要……，（3）生产力高度地发展了，等等，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列宁指出，“显然，只有在这个高级阶段，国家才能完全消亡。”^⑯

这三个基本的历史阶段，既“明显地、清楚地、确切地区别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⑰也明显地、清楚地、确切地区别了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时期。这三个基本阶

段，反映了马克思的两个基本观点和共产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在每个历史阶段，依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可以再划分若干较小的阶段，例如，对过渡时期，列宁就一再指出，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资本主义不发达，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不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必须经过一些特殊的过渡阶段，经历许多更小的过渡。但是，这些特殊性仍然离不开三个基本阶段的普遍规律。三个基本阶段是不能混淆和超越的。

根据马克思、列宁的这些基本观点，我们可以清楚看到：

第一，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有时指的是学说，有时指的是社会制度；而他们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一般指的是作为完整社会形态因而包括两个阶段的。不能望文生义，一看到“社会主义”一词，就认为是指社会主义社会；一看到“共产主义”一词，就认为是专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因此，马克思、列宁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也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第二，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三个互相衔接而又互有本质区别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理所当然地处在过渡时期结束之后，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到来之前。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能说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这一无阶级的社会形态的低级阶段。在这一历史阶段中，阶级（包括阶级差别）已经消灭，国家正在消亡但还没有最后消亡。因此，社会主义社会虽然还需要国家但不能说是“有阶级社会”，也不能说是“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对“大过渡”论三个观点的分析

“大过渡”论的第一个观点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因而他们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指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时期，过渡时期的界限应划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过渡时期。这个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对共产主义、过渡时期这些概念的理解离开了马克思、列宁的基本观点。把共产主义社会理解为专指它的高级阶段，这就离开了共产主义包括两个阶段的原理。把过渡时期的界限划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这就离开了过渡时期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社会经济形态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的原理。而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入“过渡时期”，这就既违反了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原理，改变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又违反了过渡时期是不同社会形态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的原理，改变了“过渡时期”的性质。这样一来，对马克思、列宁的许多有关论述，就完全无法正确理解甚至无法解释而产生理论上的混乱。

例如，怎么能够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的那个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说成是还在过渡时期即“长久的阵痛”中呢？照此说来，岂不是要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当作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吗？

又如，列宁固然常说“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到共产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但更多的（特别是在十月革命后）是说“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如果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个基本观点来看，就很好理解，这些提法的涵义都是同一个过渡时期。如果按“大过渡”论观点，把“共产主义”当成专指它的高级阶段，那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列宁在说到同一个过渡时期时，一会儿讲过渡到共产主义，一会儿说过渡到社会主义。更无法理解，列宁竟然还把马克思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直接说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如列宁论述过渡时期必要性时指出：“社会主义的导师们之所以说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要有一整个过渡时期并不是没有原因的，他们强调新社会诞生时的那种‘长久的阵痛’也不是没有缘故的”，^⑩“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⑪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根本没有使用“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说的是“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两个阶段）。可见列宁正是认为马克思说的那个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其实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可见，“大过渡”论说马克思、列宁认为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都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种说法本身就不符合马克思、列宁的原意。以此为论据把社会主义社会说成过渡时期是不能成立的。

“大过渡”论的第二个观点是：从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出发，推论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始终贯串着阶级和阶级斗争，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说成是“有阶级社会”和“过渡性社会”（或“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种推论也是不能成立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一贯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而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当然属于无阶级社会，而不是有阶级社会，也不是从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性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都是建立在彻底消灭私有制，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全体成员都是工作者的基础上的，这本身便决定它不容许也不可能存在阶级。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相互敌对的阶级”“不仅是多余的，甚至是和新的社会制度互不相容的”。“社会一方面不容许阶级继续存

在，另一方面这个社会的建立本身便给消灭阶级差别提供了条件”。“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也将消失。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的将是同样的一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②当然，恩格斯这里只是泛论共产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那么我们还可以再看看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时，对第一阶段是怎么说的。马克思同样说，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③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④对此，列宁解释说：“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因而，“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⑤因此，列宁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没有资本主义存在的社会”，^⑥“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⑦

列宁多次说过一句名言：“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⑧如果从马克思、列宁的基本观点来理解，本来也很清楚，说明科学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阶级；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消灭了阶级。但过去却被理解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消灭阶级的过程。这当然是误解。按这种理解，列宁许多论述就变得不能解释。例如，列宁一再强调，消灭阶级，不仅要消灭剥削者，还要消灭工农两个阶级的差别，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因而也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这正是我们的目的。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从一定的意义上解释社会主义这个字眼，是可以把这种社会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但这是一种诡辩，是字眼上的争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争论字眼是没有必要的。”^⑨离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这一基本观点，把还存在阶级的社会叫做社会主义社会，按列宁看来，就是一种诡辩。因为，这里抹煞了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两个阶段）具有的无阶级社会这种本质的东西！

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观点看来，消灭工农阶级差别，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中，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只有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中，才成为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特殊任务。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着眼以探求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般规律时，就没有特别强调消灭工农差别问题，他们也从来不把消灭工农、城乡差别同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相提并论（没有“三大差别”这种提法）。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条件时，也仅仅提到消灭体脑差别而没有提到消灭工农差别。就是因为工农差别是阶级差别，是进入共产主义这一无阶级社会的第一阶段之前所必须消灭的。列宁同样坚持这一基本观点，但列宁从俄国这样一个小农国家出发，当然特别强调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必须消灭工农阶级差别的问题。列宁曾经在一次演说中针对当时会场上一幅“工农统治永远存在”的标语说，这是连“最起码最基本的东西也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并指出，“老实说，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⑩很清

楚：“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只能是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理论上的论证”），^⑨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是有阶级社会。后一理解，如同“工农统治永远存在”的口号一样，不过是连“最起码最基本的东西也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

诚然，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仍然存在着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现象。然而，从这一事实只能得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结论；而不能以此为根据去改变马克思、列宁对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基本观点，以偏概全地推论出社会主义社会是有阶级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结论。

上述马克思、列宁的两个基本原理和三个基本阶段，反映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一规律是马克思根据十九世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情况分析概括出来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这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必然带上一些历史特点。列宁开辟了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首先取得革命胜利并单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斯大林继承和坚持列宁主义，在苏联初步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了一种以国家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仍然存在着工农阶级差别，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影响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在实际上开创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削弱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提供了更多的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可能性。这些国家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共同特点就是先创造政治条件，然后再去创造物质条件，不同于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先创造物质条件，然后再创造政治条件。这就使得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成为当今世界上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种特殊形式。

所谓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我们认为是指经济上还不发达，因而社会制度上还不能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但已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国家。“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列宁使用过的概念。^⑩列宁说过：“怎样想象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不困难。这个任务也已经解决了。”这指的显然是马克思和列宁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上的分析。紧接上文，列宁又指出：“但是，怎样具体地从旧的、习惯了的、大家都熟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却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这一过渡在好的情况下也得要许多年。”^⑪列宁认为，在俄国，必须先“从资本主义过渡到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的社会主义”，^⑫然后才有可能过渡到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们认为，列宁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同他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同等的概念，指的都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过，前者是就生产力、经济发展程度而言，后者却是就整个社会制度而言。而列宁所说的“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指不发达和不完全的社会主义。

但是，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并没有根本改变马克思、列宁揭示的三个基本阶段的一般规律。改变的只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过渡的时间更长，任务更复杂更艰巨，需要经过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阶段。这些国家首先苦于资本主义不发达，因而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需要完成一些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早已解决了的任务，例如国家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消灭工农阶级差别，以至普及和提高科学文化水平等，当然是在完全不同的政治条件下来完成的。实际上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来补由于资本主义不发达而未曾完成的发展生产力这一课。这样一来，就不能不需要一个更长、更艰巨复杂的过渡时期，才能使生产力发展到工农业生产都高度社会化，达到能够建立全社会公有制和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的程度。也不能不使这些国家的社会改造和阶级斗争不能不经历一个更长更复杂的过程。因此，列宁一再指出，“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④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发展。

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完全的即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按照三个基本阶段来划分，理所当然地还属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是这一过渡时期的一个特殊阶段。这里说的特殊有两层意思，一是区别于本国从取得政权到初步建立了一定形式的公有制，基本消灭了剥削阶级，即从资本主义（或新民主主义）过渡到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的阶段，二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在那里向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根本不需要经过这样的阶段。因此，这种特殊形态，也仅仅是一般规律在特殊的历史和经济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它并没有超越或改变三个基本阶段的一般规律。决不能把它的某些特殊性（例如存在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社会化大生产不发达等）夸大为普遍性，以至否认或修改三个基本阶段的普遍规律，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标准。不能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同发达的即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混同起来，当作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从而认为可以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直接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取消完全的社会主义这一历史阶段。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着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这种现实情况，也不能改变三个基本阶段的一般规律，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这一普遍真理。

可见，“大过渡”论把社会主义社会说成是“有阶级社会”和“过渡性社会”的这一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它只能导致混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超越完全社会主义这一历史阶段，降低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取消过渡时期中发展生产力创造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这一根本任务，所以是违反马克思、列宁基本观点的。

“大过渡”论的第三个观点是：从马克思、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而国家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完全消亡的观点出发，认为过渡时期的结束必须取决于国家的完全消亡，由此推论出过渡时期的界限必须划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为止。这种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列宁关于国家只有到完全

的共产主义才能完全消亡的观点，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不能由此推论出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束同国家的完全消亡在时间上必须完全一致，尤其不能认为过渡时期的结束不是取决于社会的经济发展而必须倒过来取决于国家的完全消亡。这是因为，过渡时期的结束就是建成无阶级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因而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束；但却不等于国家的完全消亡。国家的消亡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国家从开始消亡到完全消亡的过程。

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论断，其精神实质正在于从过渡时期的历史必然性来论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在这里，是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决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而不是相反，依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来决定过渡时期的必然性，更不是依国家的完全消亡来决定过渡时期的结束。因此，马克思和列宁都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列宁虽然发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提出了一国可能取得革命胜利并在资本主义包围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但列宁仍然坚持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观点。这是因为，列宁仍然认为，“在一个国家内”，不可能“结束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在一个国家内不可能“彻底战胜资本”，“取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⑤斯大林虽然认为，只要资本主义包围仍然存在，一个国家即使建成社会主义仍然必须保持无产阶级专政，但斯大林所说的建成社会主义，实际上仍然没有达到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而仅仅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

列宁在坚持马克思过渡时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观点的同时，还发展了马克思的国家学说，更具体地分析了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及其发展过程，进一步指出，在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国家正在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⑥列宁把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国家，看成是“正在消亡的国家”，并明确指出，这种“正在消亡的国家在它消亡的一定阶段，可以叫做非政治国家。”^⑦所以，列宁才说，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真理承认，国家将一直生存到胜利的社会主义转变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的时候。”^⑧列宁既没有说这个“国家”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更没有反过来由此推论出过渡时期必须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结束。

由此可见，“大过渡”论把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束同国家的完全消亡混为一谈，把前者看成必须取决于后者，从而把过渡时期的界限划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不符合马克思、列宁的基本观点，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23页。
- ③④ 参见《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中文版第103、94至95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225页。
- ⑥ 参见《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苏绍智、冯兰瑞《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 ⑪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256页。
- ⑫ 参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页，《列宁选集》第3卷第244、249、252页。
- ⑬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0页。
- ⑭⑮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256页。
- ⑯⑰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 ⑱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2页。
- ⑲⑳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6页，第857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 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223页。
- ㉒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11—12页。
- ㉔㉕㉖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251页，250页，252页。
- ㉗ 《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91页。
- ㉘ 《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839页。
- ㉙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58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 ㉚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63—464页。
- ㉛ 参见《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第426页和《列宁全集》俄文版第36卷第139页（《列宁文稿》第3卷第54页）。
- ㉜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 ㉝ 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516页。
- ㉞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页。
- ㉟ 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433、427页，《列宁全集》第32卷第103页等。
- ㊱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 ㊲ 《列宁选集》第3卷第224页。
- ㊳ 《列宁全集》第22卷第317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国家”原文是异体字。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三期《谈谈广东的地方志》一文中第80页第10行“《粤山记》”应为“《粤小记》”。
第81页第19行“康熙”应为“康熙”。

只是过渡到社会主义，还是 过渡到共产主义？

——学习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法

程 宇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提出来的一个著名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个重要的科学原理。要正确地理解这个原理，首先就碰到这样的一个问题：这个原理说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个共产主义社会，究竟是指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还是指它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呢？这是一个需要正确地理解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必须认真加以研究。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的1916年，至逝世前的1923年写的一些重要著作里，有不少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过渡时期的论述。现在来谈谈我个人对列宁的论述的一些理解。

一、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 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

1917年8、9月间，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说：“从前，问题的提法是这样的：无产阶级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应当推翻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革命专政。”“现在，问题的提法已有些不同了：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选集》第3卷第245页）在这里，列宁重申了马克思的著名原理。他还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又说：“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下同）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同上书第200页）

从以上几段引文来看，列宁是从政治上联系到国家、联系到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政治形式来论证过渡时期必然存在这个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是要消灭国家和国家权力的。但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还需要国家，国家还不能完全消亡。国家的完全消亡，需要具备一定的政治的经济的条件。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个过渡时期，正是为国家的完全消亡和过渡到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准备条件。

列宁还说：“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到那个时候就没有任何必要对人们使用暴力，没有任何必要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因为人们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条件，而不需要暴力和服从。”（同上书第241～242页）这里说的“暴力”，就是国家。国家就是一种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或叫作强制力量。列宁认为，国家这种强制力量，到了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取消，只有当社会主义发展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时候，才会宣告完全消亡。由此可以认定，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国家存在的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而不是它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

列宁为了捍卫马克思的国家学说，还批判了机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否认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要有一个过渡时期，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的错误观点。

列宁说：“十分确切地由整个发展论和全部科学证明了的的首要的一点，也是从前被空想主义者所忘记、现在又被害怕社会主义革命的机会主义者所忘记的那一点，就是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别时期或特别阶段。”（同上书第244页）又说：“只要把这些克服饥荒的条件稍微想一想，便可懂得那些否认为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为了使劳动者摆脱一切压迫和一切剥削而必须有国家政权（并且是一个对资产阶级极端严酷，对向政府捣乱者铁面无情的政权）的可鄙的无政府主义空谈家愚蠢到了怎样的地步。”（《列宁全集》第27卷第366页）

以上引文，十分明确地说明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就是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还不能说是过渡时期的终结。

现在再来谈一下对《国家与革命》的第五章应该怎样正确理解的问题。从“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这个标题来看，就知道这一章的内容是论述过渡时期国家是怎样消亡和消亡的经济基础是什么的问题。列宁认为：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正在消亡的国家，从资本主义到国家的完全消亡，必须经历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时期；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还不具备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才能具备，到那时，国家才能完全消亡。什么是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呢？为什么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具备这样的条件呢？列宁认为，当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候，国家才会消失，怎样才算是阶级已经不存在呢？列宁为此作了一个注脚：“即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这就是说，全体公民都有利用公共的生产资料、公共的土地、公共的工厂等进行劳动的同等的权利。”（《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9页）而光靠剥夺资本家，实现生产资料公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还不可能在事实上达到“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程度；又如，列宁还认为，只有人们能够“自动地遵守”“公共生活规则”才能“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着重号是原有的，以下同）这是要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做到这一点

的。列宁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里谈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标志的时候，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说：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注意：劳动的习惯成了常规，不用强制！）”（单行本第33页）这两种说法的意思是一致的。

二、列宁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向社会主义过渡？

在列宁的著作中，也确实有不少地方对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是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来表述的。列宁使用这样的表述的时候，大致可以区别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列宁说，“这里提到历史日程上来的问题，不是从封建主义或从宗法制的蒙昧状态过渡到民族进步，过渡到文明的和政治自由的国家，而是从已经过时的、资本主义过度成熟的‘祖国’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第31页）“目前摆在全世界面前的实际问题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社会民主党人普列汉诺夫和全世界的其他社会沙文主义者已经背叛了社会主义，我们应当叫做‘共产党’。”（《列宁全集》第24卷第121页）因为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已摆上全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议事日程，因此，共产党人应该领导全体劳动人民起来从反动统治阶级的手里，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社会主义去。

针对当时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贩卖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罪恶行径，列宁对他们歪曲和背叛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坚决主张无产阶级要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就必须掌握国家权力，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说：“无论在科学上或实际的日常谈话中，都无可争辩地肯定，所谓无政府主义，就是否认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需要国家。”（《列宁全集》第24卷第94页）又说：“与无政府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国家是必需的，但（正在这一点上与考茨基之流不同）这种国家并不是象一般资产阶级议会制民主共和国那样的国家，而是象1871年巴黎公社以及1905年和1917年工人代表苏维埃那样的国家。”（《列宁全集》第24卷第63页）从这里可见，列宁的意思是说无产阶级要争取自身的解放，必须把反动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夺取到自己手中，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列宁说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要不要利用国家政权的问题，而不是社会主义是不是过渡时期的终点问题。

第二种情况：十月革命胜利后，摆在布尔什维克党面前的任务，是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和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总的来说，就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任务。当时苏维埃俄国具有不同于文明国家的特点，是一个经济落后、小农经济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国家，要在这样的旧社会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比起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来就更为复杂、更为困难，要把多种成分的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必须根据当时俄国的特点，制定一整套新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因此在俄国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一场极其艰苦的斗争。列宁在论述到这些问题时，多半是用向社会主义过渡来表述的。比如：

“谁认为不必镇压资产阶级就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列宁

选集》第3卷第790页)“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我们还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最初阶段,而俄国的特点使这一过渡更加复杂,那些特点在大多数文明国家内是没有的。”“我们知道,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一场极其艰苦的斗争。但是我们准备忍受几千个困难,准备作几千次尝试,我们在作了一千次尝试以后,就去作一千〇一次的尝试。”(《列宁全集》第27卷第77页、119页、406页)

此外,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论述从经济上过渡到社会主义、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措施的同时,还论证了从政治上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形式的问题。比如,列宁说:“对于从资产阶级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不仅是更高的民主机关的形式(与有立宪会议这一花冠的普通资产阶级共和国相比),而且是唯一能够保证无痛苦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列宁全集》第26卷第355页)“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比资产阶级议会制要优越和进步得多的民主形式即苏维埃联邦共和国,根据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以及1905年和1917~1918年俄国革命的经验看来,它是适合于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唯一的国家类型”。(《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0页)总之,列宁曾经多次指出,苏维埃共和国是比拥有立宪会议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优越得多和进步得多的民主形式,是更高级的民主制,是唯一适合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形式。但这里讲的向社会主义过渡不应理解为整个过渡时期是到了社会主义就宣告结束,因为这不符合列宁的原意。

三、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的一些基本观点

在列宁的著作里,对整个无产阶级专政历史时期也确实有些地方是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来表述的。例如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里说:“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很显然,在这里,社会主义是当作共产主义同义语来使用的。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第一、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不是它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列宁说:“我们开始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当给自己清楚地提出这些改造归根到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475—476页)第二、要完全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这就是说要消灭阶级和阶级剥削赖以产生的条件,这只有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才有可能。第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那句话,是用“共产主义”

这个词，而列宁在复述马克思这段话的时候，用的却是社会主义。这就可以证明列宁在这里使用这个“社会主义”，就是共产主义的同义语。

要证明列宁在引文时，有时会把社会主义当作共产主义一词的同义语来使用，还可以找到一些例子。比如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里，列宁在论述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时候，在同一段文字里，前后是不统一的，前面用的是向社会主义过渡，而后面却是向共产主义过渡，这就可以证明在列宁的文章里，有时是把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同义语来使用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法，是表述得非常明确的。列宁的基本观点是：

第一、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即在准备共产主义完全实现的条件 的时期”。（《列宁全集》第29卷第88页），这里明确规定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的结束，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完全实现，过渡时期是为共产主义的完全实现准备条件的。

第二、列宁认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不能跨越社会主义阶段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去。又说：“我们在俄国（推翻资产阶级后的第三年）还是在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列宁在这里十分明确地指出，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把过渡到社会主义规定为低级阶段，以区别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列宁的原意是非常明白的。

第三、列宁认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时期还没有结束，还要从社会主义再过渡到共产主义。1916年7月，列宁在《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一文里说：“马克思在批判哥达纲领时写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直到现在，这个真理对社会主义者说来，还是无可争辩的，这个真理承认，国家将一直生存到胜利的社会主义转变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的时候。”（《列宁全集》第22卷第317页）同年1、2月间，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一文里也说过：“民主制也是一种国家形式，它必然会随着国家的消逝而消逝，但是，这只有在彻底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的时候才能实现。”（《列宁全集》第22卷第137—138页）

上面这两段话，都提到了“完全的共产主义”和国家的完全消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说：“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国家到了社会主义这个低级阶段，还不能消亡，“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也就是说，到了社会主义彻底胜利和巩固了，过渡时期还没有终结，还要继续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去。这就非常清楚地说明，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存在的过渡时

期。一直要到彻底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才告结束。

第四、列宁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整个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过渡时期”。（《列宁全集》第32卷第15页）。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便开始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三年——1920年12月，列宁说：“在分析目前的政治局势时，我们可以说，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列宁全集》第32卷第15页）在上面我们已经知道，列宁认为社会主义胜利了，巩固了，还不能停止，还要继续“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去。这就是说，列宁认为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因此，可以认为，列宁是主张两个过渡的，首先是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然后再从胜利的社会主义继续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样去理解，是符合列宁的原意的。

第五、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在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在经过直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试验之后，到了1921年春天，情况已经表明，不能实行冲击，而是要作一连串的退却，进行长期的不愉快的围攻，不是直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是要在许多经济部门中退向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认为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也还包含许多过渡阶段。他说：“为了使‘我们’能顺利地解决我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补助办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全部关键就在这里。”（《列宁选集》第4卷第524页）又说：“我们刚刚开始走了第一步。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还要经过多少阶段。”（《列宁选集》第3卷第479页）这就是说，列宁是认为在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包含着“许多更小的过渡”的。（《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第六、列宁研究了俄国许多不同于文明国家而为其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如：俄国资本主义经济很不发达，小农经济占很大比重和资本主义极为发达而又不存在农民的英国的不同情况，认为过渡时期的长短，决定于本国的社会的经济的条件。在资本主义发达，没有农民的英国过渡时期也许会短些，而“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页）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就愈困难。而“在社会生活急速过渡和急速转变的时候，最困难的事情就是要估计到各种过渡的特点。”（《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第七、列宁认为，资本是一种国际力量，而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的俄国，在当时是处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包围之中的。在一个国家内，要取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不可能的。他说：“不言而喻，能够获得最终胜利的，只有全世界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我们俄国人创始的事业，将由英国、法国或德国的无产阶级来巩固；但是我们看到，没有各被压迫殖民地民族劳动群众的援助，首先是东方各民族劳动群众的援助，他们是不能取得胜利的。我们应当懂得，单靠一支先锋队还不能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4～105页）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探讨

齐 云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不是一个过渡时期，在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中，是否存在不同的过渡时期，这些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必须研究的重要内容。这里，谈谈我的一些看法。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

讨论有关过渡时期的问题，必须先研究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有什么基本特点。事物的特殊的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规定性。要认识事物，就要研究这一事物的特殊的质。离开对事物的特殊性的研究，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事物。离开对社会主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的研究，去讨论有关过渡时期的各种问题，有如离开源去研究流，就会抓不住根本，从而可能陷于片面性和主观随意性。

社会主义是极为复杂的事物，具有多种多样的特点。例如，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社会主义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主义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等等。这每一个特点，在说明与其有关的问题时都十分重要，但它们各自只反映、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某个方面的规定性，不能从总体上揭示、反映社会主义的根本的性质。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一定要抓住能从总体上、即从各个主要方面及其相互联系中反映社会主义根本性质的特征，并以此作为我们讨论过渡时期问题的客观根据。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是列宁根据十月革命以来的实践经验，经过研究，而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中得出的一个著名论断。列宁还在其他有关的著作中，论述了什么是消灭阶级和怎样消灭阶级的问题。他说：“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1页。）这些论述，阐明了消灭阶级的内容和途径。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科学论述，抓住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揭示了社会主义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规定，揭示了社会主义在经济上的特征。“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阶级是一种经济的现象，消灭阶级主要必须采取经济的措施。社会主义首先改变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是消灭剥削阶级和改造小生产阶级的关键性的步骤。这种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要完全消灭阶级，社会主义还必须在社会生产、社会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使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并存的状况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使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彼此基本平等进到在社会经济结构的各个方面彼此完全平等，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本质差别。这也正是社会主义趋于成熟时，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规定，也揭示了社会主义在政治上的特征。阶级虽然是一种经济的现象，但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总要反映到政治上来。剥削阶级为了维护经济上的剥削，必然要建立和加强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历史上的国家，就是少数剥削者统治、压迫广大劳动群众的工具。消灭阶级，就要打碎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以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改造剥削阶级分子，并为一切国家的消亡准备条件。无产阶级专政是大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国家，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开始在消亡。但是国家没有完全消亡，因为社会主义在经济上还存在需要国家保护的因素。“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2页。）可见，社会主义不仅是经济上逐步消灭阶级的过程，同时又是政治上国家逐步消亡的过程。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规定，还揭示了社会主义在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过程中的特定地位和历史作用。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到阶级对抗社会以来，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还要进到无阶级社会，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对抗社会，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在高级形态上出现的无阶级社会，从前者进到后者，是人类历史前所未有的飞跃。但是，从阶级对抗的资本主义社会不能直接飞跃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只有经过处于二者之间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这个飞跃。处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阶级对抗社会和无阶级社会之间的社会主义，同前二者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脱胎而来，因而不可避免地带着母体的某些痕迹，但它却具有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质。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道德等方面与共产主义有很大的差别，但它却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处于这种特定地位的社会主义，它的历史使命就是消灭阶级，为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社会主义的特定的地位和使命，规定了它的发展的特点。历史上的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在确立为某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时，这个社会形态就作为基本完善的状态继续其发展过程。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确立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时，社会主义才开始其逐步成熟、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的成熟、完善，将标志着社会开始向新质的转变。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既是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确定的社会；又是通过逐步成熟、逐步完善的过程，使阶级对抗社会转变为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规定，说明社会主义的胜利，归根到底取决于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创造高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劳动生产率。从历史上看，阶级的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因此，社会阶级的消灭，必须以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前提。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其他私有制为什么必须改变和可能改变？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有了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因而私有制成了它们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怎样才能提高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本质差别怎样才能消失？关键在于有一个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一个比资本主义更强大的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何时才能成熟为共产主义？要到它能够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全部发挥出来。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8页。）这一历史唯物论的规律，无疑地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的。

总之，列宁的“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有关论述所揭示的社会主义自身固有的质的规定性，是认识 and 解决社会主义的各种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们讨论有关过渡时期各种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历史证明，否认或歪曲社会主义的这种特殊的和复杂的质的规定性，必然要在理论和实际上犯错误。

过渡时期的多样性

社会主义既是一种确定的社会制度又是一个过渡性的阶段的这种辩证性质，是马克思首先科学地预见到的。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后来，人们就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这一问题的思想，概括为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我们认为，过渡时期的学说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不断补充新的内容而越来越丰富。

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这个“共产主义社会”，究竟是指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即无阶级社会，还是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

马克思所说的“过渡”，是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还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过渡时期学说中存在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

要正确理解马克思这一观点的本来含义，应该首先研究他是经过怎样逐步深化的过程，而达到明确地提出这一观点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谈到如何从资本主义转变到共产主义的问题。他们指出：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末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3页。）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没有提到过渡时期的问题，因为他们当时还没有区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他们当时设想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以及消灭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可以同时实现的，从而就可以用每个人（同时也是所有人）都能得到自由发展的联合体（即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来代替资产阶级旧社会。

经过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马克思有可能根据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实践经验，来检验、发展自己的思想。在《法兰西内战》及其初稿中，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谈到无产阶级的解放，除了建立本阶级的政治统治，还要对社会进行“经济改造”。这就要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要改变分配方式，要根除阶级的存在所赖以维持的经济基础，还要建立新的生产组织。这些事业的进行，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阻挠、被延缓。根据这种种情况，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78、379、416页。）在这里，马克思已经预见到由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改造的任务艰巨和斗争的激烈、复杂，由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进到更高形式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一个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后来，马克思就把这个“历史过程”表述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上述事实说明，马克思在不同时期谈到从资本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时，总是把共产主义看成是完全消灭了阶级、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和全面的发展的社会，也就是后来所说的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其次，要考察马克思所说的“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的含义。马克思从来认为，无产阶级的解放，人类的解放，包括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方面。对照着马克思所说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提法，这个“革命转变时期”就是指实现社会解放任务的时期，即对社会实行革命改造的时期。马克思所说的“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正是这个“革命转变时期”必须实现的社会解放的基本任务。关于这种基本任务，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曾经有过说明。他说：

“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79—480页。）由此可见，马克思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正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看来，这个革命转变时期要实现“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任务，必然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相适应地必须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只能而且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最后，还要弄清马克思所说的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期限。在马克思看来，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期，是和社会改造上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时期彼此一致的。也就是说，随着阶级的被消灭，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会自行消失。这一思想，在《共产党宣言》中有过明确的表述。在批判巴枯宁否定一切国家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时，马克思又重申，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只要无产阶级还是一个阶级，只要其他阶级还存在，只要阶级存在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失，就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既然无产阶级专政要随着阶级的消失才能消失，马克思所说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自然也要延续到阶级的消失为止。那末，马克思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就是指变为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含义不是很清楚吗！

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的观点，主要是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提出来的。由于当时没有得到实践的充分检验，因此它基本上还是一种科学预见。到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俄国革命的实践，特别是十月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提出了新问题，提供了新经验。列宁总结新的经验，探索新的问题，极大地丰富、发展了过渡时期的学说。

列宁坚持马克思关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观点，并且根据新的实践经验，给予了具体的阐明。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4页。）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兼有这两种社会特征的过渡时期。一方面，社会主义历史时代仍然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是国家消亡的过渡形式。在列宁看来，共产主义则是无阶级和无国家的社会。因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也就是从阶级对抗过渡到无阶级，从国家过渡到非国家。

列宁对过渡时期学说的主要贡献和新发展，在于他提出并论述了过渡时期多样性的理论。列宁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指出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这个总的过渡时期中，又存在各种不同的具体的过渡时期，只有经过各个具体的过渡时期，才能实现总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共产主义。

首先，列宁提出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观点。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的理论，是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状况提出来的。这些国家，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的水平较高，无产阶级在社会人口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俄国的实际情况却不同，是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种国家，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根据俄国的具体情况，列宁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党看得更近些：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1920年，列宁又指出：“我们在俄国（推翻资产阶级后的第三年）还是在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00页。）在这里，列宁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一分为二：最初是过渡到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然后是社会主义逐渐成熟，过渡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列宁的这种划分，反映了俄国社会的具体实际。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经济和文化落后，有一个人数众多的小生产者阶级。改造资本分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比改造资本集中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困难，改造千百万的小私有制比改造资本集中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更困难。因此，在俄国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需要做更艰巨更复杂的工作，需要经过更激烈更曲折的斗争，必然要经历一个相当长时间的过渡时期。在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社会还面临一个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大大发展生产力，提高社会的经济和文化水平的任务。因为只有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消灭三大差别，消灭阶级，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谈到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指出：“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列宁全集》第38卷，第48页。）这决不是凭空的设想，而是已经为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其次，列宁还揭示了在以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为标志的过渡时期外，还有具体工作转变上的过渡时期。1920年12月，列宁在谈到国内战争结束后的政治、经济形势时，说：“在分析目前的政治局势时，我们可以说，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中的过渡时期。整个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过渡时期，可是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可以说是一系列的新的过渡时期：军队的复员，战争的结束，获得比以前长得多的和平喘息时机的可能性，比较巩固地从军事战线过渡到劳动战线的可能性。”（《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16页。）实际工作中，意义重大和影响深刻的各种转变，都可以说是这样一类过渡时期。例如，俄国十月革命后，从军事战线到劳动战线的过渡，从军事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过渡等。这类过渡与上述两种过渡的性质不同，但它们却存在于上述的过渡时期中。通过这样一系列的具体的过渡时期，从而完成一个大的过渡时期，达到社会经济、政治性质的根本变革。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取得彻底的民主革命的胜利后，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许多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特点。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地提出了中国的社会主义过

渡时期的理论。

毛泽东同志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观点，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作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起点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开端，这是不是有根据的呢？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规定看，应该肯定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消灭阶级是一个历史过程，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建立无产阶级的统治，就是这个过程具有决定的第一步。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列宁选集》第四卷，第93—94页。）因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标志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发生了根本的转化，使无产阶级可以利用国家权力去改变资产阶级私有制和其他私有制，改造剥削阶级分子，并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所以，明确地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作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开端无疑是正确的，是对过渡时期学说的一个新贡献。

党在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中国的过渡时期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显著特点，就是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结合起来，把改革旧的所有制和发展生产力结合起来。尽快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必须重视的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在剥夺资产阶级后，必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2页。）列宁也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86页。）这个问题，在中国更为严重，更为突出。中国当时还是个农业国，国家还没有实现工业化，工业中的生产工具是落后的，农业中的生产工具是原始的，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毛泽东同志正是从中国的这种情况出发，用实现国家工业化，发展社会生产力去推动所有制的改造；同时又用改革旧的所有制，解放生产力去促进国家工业化，使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较快较好地基本完成，同时我国生产力又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证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其理论依据是正确的。

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是毛泽东同志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又一重要观点。所谓逐步过渡，就是采取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使事物逐步实现由旧质到新质的转变。我国农业的集体化，是经过从互助组到初级合作社再到高级合作社的过程，逐步实现的。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经过了从供销小组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再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步过渡。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则经历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到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再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等过渡形式。这种逐步过渡的理论和措施，是列宁关于过渡时期中存在一系列的过渡时期的思想的具体化和新发挥。采取逐步过渡，可以使所有制的变革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群众觉悟的水平，同时又有利于保持生产的稳定和促进生产的发展；既防止了停步不前的右倾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的左

倾思想。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总结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批评了那种离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企图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甚至无根据地宣布“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左”倾错误，指出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而在这整个过程中，社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阐明无论从小集体所有制到大集体所有制，或者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都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需要经历若干小的过渡性阶段。这些思想，进一步丰富了关于中国过渡时期的理论。

几 点 结 论

通过对社会主义的性质和过渡时期的理论的初步探讨，可以得到几点粗略的结论：

应该辩证地认识社会主义的性质，全面地掌握它的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 的各个 方面。要防止用一个方面去否定另一个方面，防止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方法。

应该历史地理解过渡时期的学说，看到这个学说由简要到丰富的过程，承认后来的理论是对先前的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要防止把它们等同起来，按照后来的理论去解释先前的理论；也要防止把它们对立起来，使它们互相否定。

应该看到过渡时期的学说还不完善，因为事物本身在不断发展，实践在不断发展。要防止把任何一个现有结论绝对化，把它变成模式，要求客观实际去适应它。要努力掌握它的基本的观点和方法，指导实践，用新的实践经验检验、丰富它。



广东教育学会和教育心理学会成立

学 术 动 态

广东教育学会和教育心理学会最近在广州先后成立。会上分别通过了会章并决定将开展有关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的专题调查、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教育学会今年的学术活动是重点在理论上探讨教育的本质和目的，教育教学规律和中学结构改革等问题。参加这个研究会的有华南师院汪德亮教授、陈一白教授、广东教育学院邹有华教授、严永晃教授及各师范院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的同志共八十多人。

教育心理学会今年重点研究心理现象的本质问题；智力与智力测验的理论问题；德育的理论问题；中学生道德品质形成的研究和年龄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等问题。参加这个研究会的有心理学专家阮镜清教授和吴江霖教授及各师范院校的教师共四十多人。

我国现阶段究竟是过渡时期 还是社会主义

——与黄家驹同志商榷

严 钟 奎

读了黄家驹同志的《试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以下简称《试论》），觉得有些问题需要提出来商榷。

在《试论》中，黄家驹同志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但是在谈到我国具体情况时，黄家驹同志则认为从1956年三大改造以后，我国虽然尚未建成社会主义，但“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它既区别于过渡时期初期，又区别于发达的社会主义”，而“以三大改造基本完成，进入不发达社会主义的时候开始，到建成社会主义，直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完成以前，都应该属于社会主义阶段”。

对于这个结论，我有下列问题要向黄家驹同志请教。

1. 虽然尚未建成社会主义，而“已经进入社会主义”，这是什么意思呢？既然没有建成社会主义，那怎么就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呢？据我理解，结束过渡时期，建成社会主义，进入社会主义，应该是同一意思的三种不同表达，只有建成社会主义，才能结束过渡时期，也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经典作家早就说过，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开始直到建成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也就是说，非到建成社会主义不能结束过渡时期，不能进入社会主义。不知道黄家驹同志根据什么说，在没有建成社会主义之前，就可以进入社会主义。

2. 不管这个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建成社会主义之前还是之后，有一点是明确的，《试论》所说的进入社会主义也就是结束过渡时期。《试论》曾经批评斯大林，说他“对过渡时期任务的艰巨性估计不足，降低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标准”，在1936年“过早地宣布过渡时期已经结束”。1936年离十月革命的1917年已经有二十个年头，那时的苏联不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完成了较深刻的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且在工农业生产方面也取得了颇为可观的成就，工业超过战前六倍，农业也基本上实

现了机械化。如果说，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过渡时期已经结束，是为时过早，那么《试论》说我国在1956年就已经结束过渡时期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为时更早了吗？1956年的我国在什么方面会比1936年的苏联更成熟到可以结束过渡时期呢？如果说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过渡时期结束，是“对过渡时期任务的艰巨性估计不足，降低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标准”，那么我们在夺取政权仅仅七年之后就宣告结束过渡时期，就应该说是对过渡时期任务的艰巨性更是认识不足和把社会主义的标准降得更低了。

3.《试论》在提出我国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特别强调指出这种“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既区别于过渡时期初期，又区别于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一强调，反倒把人弄糊涂了。既然有过渡时期初期，就应该有个过渡时期后期，可是在《试论》的行文中，却把新中国成立（1949年）到三大改造基本完成（1956年）划为过渡时期初期，而把1956年后的历史时期划入了社会主义阶段。什么是过渡时期的后期呢？在《试论》中得不到回答，既然没有后期，又何必提出一个什么初期呢？

4. “既区别于过渡时期初期，又区别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的不发达社会主义，究竟应该是怎样的一个历史时期呢？《试论》提出四条作为这不发达社会主义的质的规定性，这里我就不一一抄录了。这四条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中早就有过论述。规定不发达社会主义性质的四条，正好证明所谓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正是过渡时期的历史过程，因为它没有任何一条是符合于社会主义的标准的。我想，不提什么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而是在过渡时期中适当地划出几个发展阶段，倒是更好些，因为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不管它怎样的不发达，它毕竟是社会主义，它总应该符合社会主义的客观标准。把一个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的阶段硬说成是社会主义，这不仅会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混淆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的界限，而且会降低社会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声誉，使人们看不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5. 为了寻找过渡时期和不发达社会主义之间的区别，《试论》说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同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具有不同的性质，如果说前一时期的阶级斗争，大量存在着敌我矛盾，那么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本来是很清楚的，过渡时期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而社会主义阶段没有阶级斗争，因为阶级已经消灭了。可是现在黄家驹同志要把我国的现阶段划入社会主义，而又不能对现实的阶级斗争忽视，因而只能在阶级斗争具有不同性质上来证明现阶段已经不是过渡时期。真的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同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具有不同性质吗？如果说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大量是敌我性质的，那么1956年之后特别是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算不算一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同林彪、“四人帮”展开的具有全国规模和十年之久的你死我活的斗争，这种敌我性质的矛盾，难道能说这是小量的吗？可见，所谓阶级斗争性质变了理论，是同1956年之后，特别是同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的实际是统一不起来的。

6.《试论》说，“如果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等同于过渡时期初期，那就会混淆社会主

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按这种说法，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过渡时期则是资本主义，所以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等同于过渡时期，就会“混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这种逻辑实在令人难以理解。按我的看法，黄家驹同志所说的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正应该属于过渡时期，而且我认为现阶段不存在有不发达社会主义。难道这种看法就会混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吗？列宁早就说过，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或是它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虽然在这个时期还不能不带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但是凭借着无产阶级专政，生长着的共产主义是这个时期的主导方面，保证着社会能向着共产主义发展。这怎么能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开始的、向着社会主义发展的、任务就在于消灭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词呢？如果过渡时期就是资本主义，那么为什么还要一个过渡时期呢？

7.《试论》在自己的整个第三部分，提出了对长期流行的社会主义阶段等于过渡时期的观点的商榷，我完全同意。过渡时期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过渡时期的结果，它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黄家驹同志一方面批评了把社会主义说成过渡时期的不正确观点，另一方面自己却硬把过渡时期说成是社会主义，把1956年以后的历史时期全部划入了社会主义阶段，中国的过渡时期出奇的短，仅仅只有七年时间。我认为，这种观点同他要与之商榷的长期流行的社会主义等于过渡时期的观点，实际上都是否认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的。

如果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而又不降低社会主义的标准，那么我坚定地认为，我国现阶段既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而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不管怎样的不发达，它终究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不管怎样的发展了，它毕竟还是过渡时期，非到建成社会主义，既不能结束过渡时期，也不能进入社会主义。

现阶段我国不是社会主义而是过渡时期，其理由如下：

1.我国尚未建立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1956年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在我国建立了以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形式的公有制，这是我国向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还只是公有制的初级形式，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就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这种所有制的建立，“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的时候，^①“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②只有在消灭了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之后，才能完全建立。我国现阶段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形式，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过渡型所有制形式，它的正常发展的结果必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即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

2.我国还没有拥有超过资本主义的巨大生产力。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列宁的大量著作中找到依据。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建立，都必须有一定的生产力作为它的基础，即使是建立了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如果没有一定的发展了的生产力作为基础，那么这

种新的生产关系也往往是不牢固的，甚至不得不垮台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水平，这一规律对于一切社会都是普遍适用的。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如果没有超过资本主义的生产力作为基础，那么它终究还是不巩固的或尚未最终建成的。应该承认，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的要求，因而还没有获得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物质力量。

3.我国还没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我国现阶段，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消灭了，资产阶级不存在了，但是还远没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按恩格斯的看法，只要还存在着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就还没有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因为分工是阶级划分的基础。现阶段我国的社会还不是由全体社会成员管理的，而少数管理者在对社会的物质生活实行管理的同时，对人实行着管理，表现一种政治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有的管理者会从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他们不仅管理人的劳动，而且占有人的劳动，弄得不好，从这里又会产生出新的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

4.我国现阶段还远没有能真正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应该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可是在我国的现阶段，虽然正在努力实现这个原则，但还远没有真正地普遍地实现这个原则。我们还没有消灭劳动者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现象，所以不可能有真正的“各尽所能”，当然也不可能真正地做到“按劳分配”。除此之外，在我国现阶段甚至还存在着不劳而获的现象，这当然是同社会主义完全背道而驰的。

5.我国现阶段在意识形态方面不仅还大量存在资本主义的东西，而且还严重地存在着封建主义的传统势力。这是大家共知的，在这种情况下，硬要说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那就怪不得人家瞧不起你的社会主义了。谁都知道，共产主义革命不仅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决裂，而且要同传统的观念决裂，在没有实现这两个决裂之前，说是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那就是降低社会主义的标准。

总之，我认为我国现阶段依然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说我国从1956年起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现阶段处于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是不正确的，是没有足够的理论和实际的依据的。承认我国现阶段仍然处于过渡时期，强调过渡时期任务的艰巨性和社会主义的高标准，对我们是大有益处的，因为这样可以使我们冷静地、谨慎地、脚踏实地地去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完成过渡时期的任务，从而终有一天我们能够高唱凯歌跨入社会主义。如果相反，凭着主观愿望而不顾客观条件，匆忙地宣布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其结果是对无产阶级的事业不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9页。

两 点 质 疑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马 中 柱

关于怎样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张江明同志在《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以下简称《意义》）一文中，针对一些与他不同的意见，重申了他认为这个命题“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的主张。现在提出两点质疑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第一，能将认识来源与世界本原混同起来吗？

在辩证唯物论中，世界本原与认识来源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又不同的问题。世界的本原是指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和来源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按其本质说来是物质的，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的表现形态。物质的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所以，物质是世界的唯一本原。当然，在世界本原的问题中，也涉及了人类的意识、精神现象的本质和来源问题。因为精神现象也是世界上形形色色现象中的一种现象，它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脑这种高度发展的特殊物质的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人类意识来源问题也可以说是包含在世界本原问题之中的。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所说的认识来源问题，则是另一回事。它并不包含人类意识起源的意思。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不是旧唯物主义那种消极的、直观的反应论。因此在认识来源问题上，虽然肯定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认为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才能真正地认识客观世界。人们只有通过接触和变革客观事物的实践活动，才能取得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3页）说明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来源问题的最根本的观点，它与世界本原问题中关于人类意识起源的问题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张江明同志在《意义》一文中也曾指出：世界本原是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唯物论“首先最重要”的问题；而认识来源是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认识论中“具有首要作用的问题”。但是，后来他为了申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是“属于唯物论问题，包含有世界本原和认识来源的”意思，就完全把认识来源和世界本原混同起来了。他说：“认识来源和世界本原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活动还是主观意识，这不就是关于世界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在认识论的表现吗？”张江明同志在这里把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换成了“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把认识来源是认识论中“具有首要作用的问题”，换成是世界本原“在认识论上的表现”。

从张江明同志以上说法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认识论问题上他首先忽视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本质区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所以把认识只看成是对客观事物的被动反映。他们认为，“意识是一面镜子”，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象镜子一样。根本不懂得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这种反映论实际上是世界本原问题中物质决定意识这个观点的引伸。所以，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中，认识来源与世界本原两者可以说成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但是，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引入了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就是说人们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

中反映客观世界的。这样，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是在作为改造对象的时候，才成为人的认识对象；而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是消极地感受客观事物，反映客观事物，而是在积极改造客观事物中反映它们。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不单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更重要的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所以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观点，虽然是以世界本原是物质这一唯物主义观点为前提，但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认识论中“具有首要作用的问题”。它与世界本原问题不能混同起来。在哲学史上，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都在不同程度上解决了世界本原是物质的问题，但是却没有一个人了解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这也说明世界本原与认识来源并不是“同一件事情”。

张江明同志将认识来源看作是“世界本原在认识论上的表现”，从辩证唯物主义看来也是不能成立的。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不是精神，所说明的是关于物质和精神的差别性（对立）问题；而认识来源则是关于物质怎样才能成为人们精神的内容问题，所说明的是关于精神与物质的同一性问题。离开人的精神而独立存在的物质，怎样转化为人们精神的内容呢？我们知道：只有人们的感官才能向我们提供客观实在（物质）的映象。我们强调认识来源于实践，“就在于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觉经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7页）而且也只有反复实践中，人们的感官经验积累多了，才会产生飞跃，变成理性认识，然后，又再回到实践中去，使认识得到修正和补充而臻于完善。显然，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过程，是物质与精神互相转化的过程，而并不能说成是世界本原问题“在认识论上的表现”。

张江明同志还把认识来源问题，解释为“认识来自物质反映还是精神‘自生’，是来自革命实践还是主观臆造的问题”。这是想通过“认识来自物质反映”来表明认识来源中包括了世界本原的意思。确实，认识是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这个反映只能从实践中来。如果按张江明同志的解释，认识来源：一是“来自物质反映”，二是“来自革命实践”。这里，物质和实践是彼此分离的。那末，在第一个来源中，物质就成了与实践毫无关联的纯客观的东西，人的认识只能是对物质的一种消极的、被动的反映。在第二个来源中，虽然承认“认识来源于革命实践”，但与物质分离的实践，也就不是变革现实的客观活动。这样解释的结果，只能模糊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以及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的界限。

第二，能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同一，换成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同一吗？

张江明同志为了证明他的“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总体中，既包括对世界总的看法的本体论，又包括正确反映物质世界的认识论”的见解，引用了列宁关于“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的论断。列宁的论断强调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同一。但是张江明同志在解释这个论断时，却认为“这就是说，马克思的光辉著作《资本论》，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把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毛主席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伟大著作不也正是这样吗？”（《发展》第23—24页）这里，一下子把列宁论断中的“逻辑”一词换成了“唯物论”。而逻辑并不同于唯物论，这是十分清楚的。因此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列宁没有说过《资本论》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同一，那末，说什么《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如《资本论》一样也是三者的统一就不能成立。”这是合乎逻辑的。但张江明同志在《意义》一文中，却不正面回答自己的立论能否成立问题，而说这些同志是“认为《资本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没有唯物论观点。”然后作了大量引证，说明《资本论》中不是没有唯物论观点的。（《意义》第7—8页）这样回答是不能令人同意的。我认为，不赞成更改列宁的上述论断，不能说就是否认《资本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有唯物主义观点。相反，我认为这两本著作不只“有唯物主义观点”，而且从根本上来讲是唯物主义的重要著作。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能够同一起来，也是以唯物论作基础的。在马克思以前，黑格尔是第一个把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起来的，但由于他是唯心主义者，把思维当作实在，他认为思维的逻辑规律，也就是客观实在的规律，而认识只是思维对本身的认识，也就是自我认识。因而，黑格尔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同一，变成了他的逻辑包罗一切，全部哲学变成为“逻辑”。马克思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他的辩证法是客观的辩证规律的反映，他的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认识论，他的逻辑是客观辩证规律在人的主观思维中的反映，是认识

的辩证法。因而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同一，是主观与客观的同一，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的同一。只有这种同一，才是三者的内在联系，才是科学的同一。

列宁强调三者的同一，并不是要求人们注意《资本论》中讲了唯物论，而是要人们注意《资本论》中讲了专门作为逻辑的认识辩证法。列宁在这段话开头就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这也就是说，马克思虽然没有专门阐述作为逻辑的认识辩证法，可是把它运用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中去了。列宁还举出《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对于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的分析”作例子，指明了研究和掌握《资本论》的辩证逻辑的方向。列宁之所以要求人们注意这一点，是因为对于辩证法的这一方面，通常没有被人们予以足够的注意。就是当时俄国大名鼎鼎的普列汉诺夫也不曾加以注意。在他那里，辩证法规律只是“被当做实例的总和”，而没有当做认识规律。由于他忽视了问题的这一方面，忽视了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辩证逻辑是认识论的一部分）溶为一体，所以未能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彻底划清界限，甚至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费尔巴哈的认识论混为一谈，因而终于走向形而上学，堕落为修正主义者。所以列宁认为，对于辩证法的这一方面来说，“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为什么列宁不提唯物主义同辩证法、认识论是同一的呢？因为在哲学史上“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同辩证法是格格不入的，它们无法成为同一的东西。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在辩证唯物主义中，唯物论与辩证法是浑然一体的，如果再谈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同一的，无异是同义语的反复。所以，张江明同志将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同一，改为唯物论与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同一，不符合列宁的原意，因而以此来证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既包括“本体论”，又包括认识论，当然也是站不住脚的。



广东省社联组织部分老教授、 专家举行谈心会

暑假期间，广东省社

联组织了广州地区部分老教授、专家到肇庆星湖，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后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如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为议题进行了座谈。

在座谈中，教授、专家们畅谈了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好形势。中山大学中文系年已七十三岁的董每戡教授，在发言中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逐步落实感到振奋。他表示在余生中要鼓起余勇，克服健康上的种种困难，努力研究和写作，在国庆三十周年时拿出东西来。并吟诗两首以明志：

大地春来异昔时 千秋大业付吾曹
低眉“老九”可扬眉 愿与前贤共比高
天公许我重抖擞 余悸余生贾余勇
老树繁花子满枝 春来又试解牛刀

董教授的发言受到了与会者的赞赏，潘允中老教授就董教授“余悸余生贾余勇”的诗句，即兴赋

诗曰：

未必都风派，
三余一不该。（注）
十年重抖擞，
莫歌归去来！

作者自注：会上有人提出心有余悸，今当余年当有余勇。我谓余悸不该有了。

梁家勉教授亦赋诗志感：

记曾结伴此登临 两湖洋溢三春气
五十星霜感慨深 老骥殷勤千里心
书剑蹉跎如梦影 不忖劳莛思曝献
雪鸿踪迹费追寻 漫谈衷曲漫歌吟

在座谈中，大家畅所欲言，还对社联和学会工作以及《学术研究》的编辑方针提出了建议。与此同时，还抽出一些时间到七星岩和鼎湖山、阅江楼等进行游览参观，饱览了美好风光。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的科学概括

刘 歌 德

目前，我省哲学界就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原理展开讨论，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意义。一九七二年，我参加广东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哲学讲义》编写组，由我同另一位同志负责编写《认识和实践》这一章，是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作为认识论这一章中的一节来写的。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四年，我又参加该讲义的修改工作。张江明同志对该讲义的修改问题，从体系到一些具体观点提出了他的意见，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作为讲义的第二讲，代替原来的“物质和意识”那一讲。张江明同志的观点就是要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原理提到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来写。当时，我也认为张江明同志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同哲学基本问题联系起来了，同唯物论联系起来了，觉得有启发，从这个角度同意他的观点。所以，就抱着尝试的态度写了这一讲的修改稿。内容分四节，第一节写哲学基本问题，第二节写物质变精神，第三节写精神变物质，第四节写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一九七四年下半年以后，因教学需要，我没有继续参加该讲义的修改工作。

当时，我在修改该讲义的过程中，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观点去修改，实际上已碰到很多具体矛盾。在第一节写哲学基本问题同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原理的关系时，就碰到了这个原理同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关系说不清楚，讲不出什么道理，只能望字生义，说“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就是说明物质在先，精神在后，物质决定精神；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感到用“物质变精神”作为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标准，在理论上和逻辑上都不通。因而在实际编写过程中，还是讲思维和存在关系何者第一性是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根本标准。在编写第二节时，把“物质变精神”作为唯物论来写。但在写作过程中，又碰到关于唯物论一些基本观点和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的关系说不清楚。这样写的结果，实际上是削弱了唯物论一些基本观点，对世界的物质性和时空问题、意识起源问题都不能充分阐述。这种情况引起了我对这个问题的重新考虑。

后来，张江明同志亲自编写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第一节最后的结论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该书第22页）现在看来，这个“观点”实在不是毛主席提出这个命题的原意，而只是张江明同志自己的“观点”，这个“观点”必然会歪曲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论述，在哲学基本问题上造成混乱，混淆哲学上两条路线斗争。关于这个问题，已有一些同志写了文章，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张江明同志的《发展》一书，第二节讲《物质可以变精神》，下面分四个问题：（一）在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问题上，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二）物质世界不断运动变化；（三）人们认识物质运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四）物质运动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物质是可以变精神的。我们感觉到，这里讲的仍然是唯物论的一些基本观点，不过在这些观点之上戴上一顶“物质可以变精神”的帽子而已。

张江明同志在《学术研究》上发表的《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一文，反复阐述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唯物论”，“是唯物论的重大问题”，再一次充分展开了他的观点。这是值得商榷的。

我认为,毛主席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原理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不是对唯物论的概括,但也不只是一般的认识论方面的命题,而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的科学概括,它既概括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唯物论,也概括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辩证法。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原理坚持的是认识论的唯物论,不是讲一般唯物论;坚持的是认识论的辩证法,也不是讲一般辩证法。张江明同志把认识论中的唯物论路线与唯物论混淆起来,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不但讲的是认识论,而且讲的是唯物论;并认为只有这样理解才是“全面的”。按照他的这个逻辑,也就同样可以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也是“辩证法”,“是辩证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认识它在“辩证法中的意义”。

唯物论同认识论中的唯物论当然是有内在联系的,但不是一个问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同个别的关系。唯物论是唯物主义哲学对世界本原问题的根本观点,把唯物论观点贯彻到认识论中去,就是唯物论认识论,即反映论。把唯物论同辩证法有机结合,就是唯物辩证法。把唯物论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就是历史唯物论。

唯物论认识论的前提当然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在认识论中有两条对立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到思维的唯物主义路线;一条是从思维到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是坚持第一条认识路线,反对第二条认识路线的。毛主席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坚持的也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我们要充分认识唯物论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中的意义。但是,张江明同志用个别代替一般,把认识论中的唯物主义路线等同于一般唯物论,这就会给马克思主义哲学带来混乱。因为认识论中的唯物论,不能包括和代替自然领域中的唯物论,更不能包括和代替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唯物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唯物论观点、实践观点、辩证法观点三者是高度有机结合在一起的,缺一不可。唯物论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石、出发点。没有唯物论的观点,就没有反映论,就是唯心主义先验论。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的首要的观点。没有实践的观点就不能正确认识世界,也不能有成效改造世界。辩证法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观点。不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就只能是机械反映论,而不能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也不能正确认识世界和有成效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以前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就是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决定作用,不能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因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只是机械的直观的反映论。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和克服了旧唯物论认识论的缺陷,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毛主席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原理,正是在认识论方面把唯物论的观点、实践的观点、辩证法的观点三者高度有机结合在一起,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生动表述。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唯物论观点。马克思说:“在我看来,观念性的东西却不过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了位并且变了形的物质性的东西。”(《资本论》第二版跋)马克思说的“观念性的东西”,也就是毛主席所说的“精神”。马克思这句话的意思也就是说精神是从物质变来的,物质可以变精神。人的思想,观念的、精神的东西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的头脑中主观自生固有的东西,它只能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是从物质变来的。我们只有坚持唯物论观点,才能理解物质变精神的原理。黑格尔虽然是辩证法的大师,但他是一个唯心主义哲学家,所以 he 不能理解物质到意识的辩证转化。列宁指出:“辩证法的拥护者黑格尔不能理解从物质到运动、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的转化——尤其不能理解后一种转化。马克思纠正了这个神秘主义者的错误(或弱点?)。”(《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在黑格尔哲学那里,一切都是那个神秘的“绝对观念”的外化。毛主席讲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同列宁讲的“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转化”是一个意思。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一个完整的命题,不能分割孤立去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是讲认识论的唯物论。但是,如果孤立讲物质变精神,不讲精神变物质,那就是机械唯物论,直观的反映论,不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人的认

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反作用于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正确的革命理论和科学理论，能够指导人们的行动，变成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强大物质力量。精神变物质并不是什么神秘的现象。不能把精神变物质同“精神万能论”划等号。马克思在早期就有精神变物质的思想，他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精神变物质也是讲的人的主观能动性。机械唯物论、庸俗唯物论都是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否认精神能够变物质。列宁指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看到，那里有许多真理。反对庸俗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7页）毛主席讲的“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同列宁讲的“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思想也是一致的。但是精神变物质是以物质变精神为前提的。如果不讲物质变精神，不讲唯物论，不讲反映论，不讲实践论，孤立地讲精神变物质，那就是“精神万能论”。我们在批判林彪、“四人帮”的“精神万能论”时，不能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精神变物质的观点。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是一个完整的科学命题。这个完整的科学命题既反对了机械唯物论，也反对了唯心主义的“精神万能论”。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物质变精神不但讲的是认识论的唯物论，也是讲认识的辩证法。列宁指出：“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列宁在这里讲的“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也就是物质变精神的意思。物质变精神是一个辩证过程，是认识过程的第一个能动的飞跃，即从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精神变物质是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又一次飞跃，它比起第一个飞跃意义更加伟大。一个正确思想的形成，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再由精神到物质多次反复的过程才能完成。从认识过程来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一个统一的辩证过程。林彪的“倒过来”哲学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完整过程形而上学地割裂为物质——精神，精神——物质两个过程。林彪胡说什么思想的形成过程是从客观到主观，从实际到思想，这实际上是鼓吹形而上学一次完成论。林彪又胡说什么办事情的过程要倒过来，是从主观到客观，从思想到实际，这实际上是鼓吹主观唯心论。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命题，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一开始就明确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在谈到人的正确思想形成过程时又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总之，毛主席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思想是对《实践论》的继承和发展，突出表现在把实践第一的观点同物质第一的观点紧密联系起来。由物质到精神、精神到物质的过程，也即是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第一同物质第一性是紧密相联的。一方面，坚持实践第一，必须坚持物质第一性；只有坚持物质第一性，才能真正坚持实践第一。这就是说，要认识世界，首先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调查研究，如实反映客观世界本来面目。脱离唯物论来谈实践，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马克思主义讲的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变革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如果脱离客观物质世界这个舞台，“实践”就只是一句空话，只是纸上谈兵。另一方面，坚持物质第一性，必须坚持实践第一，才能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承认唯物论，承认物质第一性，但不承认实践第一，那就是机械的直观的反映论，而不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总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实践论，同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原理是一致的。不能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原理扩大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概括”和“全面回答”，或等同于“唯物论”；也不能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缩小为只是讲认识的二个阶段的辩证过程；更不能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中的“精神变物质”孤立出来，把它同“精神万能论”划上等号。我认为，毛主席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原理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的科学概括，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对立统一规律三题

贾春峰

辩证法“不允许单单标榜片面的‘斗争’”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曾运用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了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和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他指出：“在达尔文以前，他今天的信徒们所强调的正是有机界中的和谐的合作，植物怎样给动物提供食物和氧，而动物怎样给植物提供肥料、阿摩尼亚和硫酸气。在达尔文的学说刚被承认之后，这些人便立刻到处都只看到斗争。这两种见解在某种狭窄的范围内都是有道理的，然而两者都同样是片面的和偏狭的。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因此，在自然界中决不允许单单标榜片面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2页）

在我们的一些哲学专著和文章中，讲到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时，是很少见到引用恩格斯的这个科学的辩证法思想的。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是自然界中死的物体和活的物体的情况，但是，他所提出的关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两个方面都不可忽视，而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是片面的和偏狭的这个鲜明的观点，同样是适用于人类社会和人类的思维发展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众所周知，“四人帮”大肆鼓吹和推行“斗、斗、斗”的“斗”字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和灾难。我们在各个方面已经吃够这种所谓“斗争哲学”的苦头了。“四人帮”以他们进行篡党夺权活动搞“对着干”的反革命行径，无耻地糟踏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声称“从根本上说，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都是在对着干。”在“四人帮”的哲学词典里，“对着干”居然成了辩证法的规律。他们这伙倒行逆施的反革命狂人，就是通过抹煞、否定矛盾的同一性，“单单标榜片面的‘斗争’”，使

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变成形而上学的“斗争规律”或“对着干”的规律的。这是他们“形而上学猖獗，片面性”的突出的表现。恩格斯的论述，正是给我们提供了批判“四人帮”的这种反动哲学的理论武器。

那么，为什么说单讲斗争性而不讲同一性是一种片面的和褊狭的观点呢？

这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同斗争性一样，都是矛盾的本质属性。毛泽东同志说：“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党内团结的辩证方法》）列宁在谈到辩证法的本质时指出，“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矛盾的同一性，说的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按照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矛盾的双方，既存在着绝对的无条件的斗争性，又存在着相对的有条件的同一性。二者是密不可分的，是任何矛盾都具有的两个本质属性。因此，在我们反映客观事物的这种矛盾时，离开斗争，孤立地讲同一；或者离开同一，孤立地讲斗争，都是一种主观随意性，都是离开了辩证法的全面性的要求，而走上了形而上学。

另外，还因为，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一起构成了事物发展的动力。什么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呢？人们常常说：斗争。然而，这样说，在科学的辩证法观点看来，并不是全面的。毛泽东同志明确地告诉我们：“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 and 变化。”（《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就是说，矛盾的斗争与矛盾的同一，都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决不能单单承认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否认同一在事物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平时常常说：团结就是力量。这句名言，就蕴含着承认同一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个哲学道理。人民的团结，党内的团结，国家的安定团结，当然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是有批评、有斗争的团结。但是，批评、斗争，仍然是为了团结。在党内和人民内部，并不是为批评而批评，为斗争而斗争，而是为了团结，团结一致向前看，团结一致向前进，团结一致搞“四化”。正是有了这种团结，才能顺利实现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才能齐心协力、生气勃勃地开展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事业。这里不正是说明，团结即同一（或统一）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动力吗？

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矛盾论》）可见，抛弃同一性，而孤零零地突出斗争性，事物的矛盾运动就不复存在。矛盾运动不存在了，当然斗争性也就随之而被否定。这对任何矛盾来说，都是如此。

“四人帮”的被粉碎，标志着他们的所谓“斗争哲学”的终结。但是，这种反动哲学的影响，并没有很快就销声匿迹。它常常在一些人的思想和行动中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重温上述的恩格斯的那段论述，就感到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感到它的巨大的理论力量。历史事变的发展，常常逼使我们重温某些基本原理，并且澄清这些原理蒙受糟蹋、败坏的部分。而对于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理解和运用，就是这样的情形。

矛盾斗争的结局并非总是一方“吃掉”另一方

过去，在研究和宣传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文章中，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种说法：矛盾斗争的结局总是一方排除、否定、消灭另一方。形象的说法，就叫做一方“吃掉”另一方。

客观事物矛盾运动的辩证法，果真都是这样的吗？

应当说，斗争的结局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这样的矛盾在客观世界变化万千的诸多矛盾中是客观存在的。比如，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马克思主义与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矛盾，中国人民与林彪、“四人帮”的矛盾，都是如此。还有，在人民内部和共产党内部的正确与错误的矛盾，也是这样。上述矛盾尽管性质不同，但斗争的结局，都是一方“吃掉”另一方，即一方排除、否定、消灭另一方。

然而，客观事物是纷繁复杂的，矛盾的性质、斗争形式及其结局，是多种多样的。用矛盾的一方“吃掉”另一方，并不能全部概括客观世界各式各样的矛盾运动。就矛盾斗争的结局来看，除了上述一方“吃掉”另一方的情形之外，还可以看到另外的不同的情况：

矛盾双方同归于尽。奴隶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奴隶与奴隶主的斗争，就是这样。奴隶社会是奴隶主的“天堂”，奴隶们的地狱。奴隶们为反抗奴隶主残酷的剥削与压榨，曾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举行过壮烈的武装暴动，取得过一次又一次辉煌的胜利。在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长期斗争过程中，具体到每个斗争回合，每次战役，可以说是一方“吃掉”另一方，但是，矛盾斗争的最终结局，即社会制度发生质变的最后阶段，并不是奴隶们“吃掉”奴隶主，当然更不是奴隶主“吃掉”奴隶，而是矛盾双方同归于尽。这时，“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矛盾论》）奴隶制度被封建制度所代替。封建地主阶级成了新的社会制度的统治者，从此开始了新的矛盾发展史。

矛盾双方各向对方发展。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城乡之间的矛盾，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斗争的结局，也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一方排除、否定、消灭另一方，而是矛盾双方都向对方发展、接近。

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但反映并不能离开全面性的要求。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但绝不能把这个认识论变成“思维经济原则”。世界上客观存在的矛盾，其斗争结局有着各种不同的情况，并不都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这是个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作为认识论的辩证法，要紧的是，严格从客观实际出发，用创造性的艰苦的努力，对客观矛盾进行具体的、深入的、周密的分析，作出科学的概括，而不能以偏概全，简单地用一种模式去对待无限丰富的客观矛盾运动。

在实践中学会“把对立面统一起来”

列宁在同托洛茨基的论战中，分析对“重点的”工人优先给予实物奖励和平均制的相互关系时，指出：“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因为要想办法把重点制和平均制结合起来，而这两个概念却是彼此排斥的。但不管怎样，我们多少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列宁选集》第4卷，第411页）

列宁在这里向我们阐发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这就是，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掌握和运用辩证法，就要学会按照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用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把对立面统一起来”。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鼓吹“对着干”的所谓“斗争哲学”是臭名昭著的。他们只许讲斗争性，好象只有整天高唱“斗争”（且不说是什么样的斗争）才显得“最最革命”，他们不许讲同一性，好象一提同一性就自然和政治上的折衷、调和、妥协甚至投降连在一起。他们这伙倒行逆施的丑类，实际上在贩卖这样一个公式：斗争性——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修正主义的。在他们制造和操纵的舆论下，谁要是敢说“把对立面统一起来”，保管修正主义矛盾调和论的帽子会铺天盖地而来。其实，他们反对“把对立面统一起来”，一味鼓吹斗、斗、斗，才是对科学辩证法的货真价实的肆意歪曲和篡改。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还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可见，列宁不仅在实践上提出了“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的问题，而且在理论上提出了“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也曾明确指出：“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矛盾论》）请注意，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讲的是反映，反映是在主观世界得到反映，其内容当然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客观矛盾的同一性，并不是谁承认它就存在，谁否认它就可以消失的，而是一个不以人的主观愿望而转移的客观事实。这里说的“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就是要我们的主观认识和工作实践，能够正确地把握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可见，我们的革命导师在认识和实践上是十分重视“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即如何实现“对立面的统一”问题的。

在实践中“把对立面统一起来”，对于我们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各项工作，都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课题。

就以经济建设来说，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才是最快的速度，而按比例，就必须有综合平衡。离开了综合平衡，就必然造成比例失调，就不可能有高速度。而综合平衡，就

是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上“把对立面统一起来”。按照对立统一规律，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客观经济运动的辩证法确是如此。但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工作上却不能立足于不平衡，终结于不平衡，必须经常地、自觉地去进行综合平衡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协调国民经济内部的各种矛盾，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如周恩来同志在党的“八大”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

再以政治生活来说，党内和人民内部都是有矛盾的，有斗争的。但是，斗争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团结。人民的团结，党内的团结，是国家安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的基本保证。因此，尽管斗争性是绝对的，但在我们处理人民内部和党内的各种关系问题时，是坚持团结——斗争（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公式，即是说，必须通过恰当的斗争，善于“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不能按照“斗则进，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的逻辑，事事、处处、时时搞斗争。

也许有人会说，属于上述情况，在实践上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但有些矛盾就不是这样。如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结局是一方“吃掉”另一方，怎么能在实践上“把对立面统一起来”呢？那样做岂不是成了修正主义的矛盾调和论了吗？应当说，这样提出问题，是把哲学上的同一性与政治上的调和主义、折衷主义、投降主义混为一谈了，是不懂得矛盾的同一性同矛盾的斗争性一样，都是矛盾的本质属性。矛盾的同一性说的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当事物处于质变阶段时，对立双方就要在一定条件之下相互转化。这就是新事物的诞生，旧事物的死亡。但是，实现这个转化，是有个过程的。有量的积累才能引起质的变化。在量变过程中，当矛盾彼方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此方的发展的时候，就要利用彼方的存在和发展来发展此方。这时候，此方对彼方的排斥和斗争，就要保持一定的限度。例如，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当我们党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时候，在斗争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斗争，就是对矛盾同一性理论的科学的、灵活的运用。这里讲在事物量变阶段把握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同质变阶段把握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都是在实践上把握矛盾的同一性。二者都是重要的。没有转化，就没有质变，就没有事物的发展。而在量变阶段不能很好地把握相互依赖的关系，实现质变也就不会到来，同样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

由于林彪、“四人帮”歪曲、篡改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给我国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灾难。经济上的比例关系失调和政治上的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能不说与他们这个歪曲与篡改有极大的关系。正是在他们的恶劣影响下，只讲矛盾的斗争性，不讲矛盾的同一性，使一些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未能很好地把握“对立面的统一”的思想。因此，在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实践上拨乱反正，就必须在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问题的理论上拨乱反正。

在实践中“把对立面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在实际工作中的活生生的运用，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限丰富的内容。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学习它，掌握它，使它成为我们做好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各项工作的锐利武器。

唯意志论是林彪、“四人帮”极左 路线的哲学基础

林京耀

林彪、“四人帮”是一伙穷凶极恶的反革命，但他们所提出和推行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或叫极左路线却在很长的时间内欺骗了许多人，至今流毒远未肃清。为了使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不再在我国重演，不能再次危害我们党和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不仅要继续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极左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且要揭露和批判它们的哲学基础，这样才能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流毒和影响。这是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这两部著名的哲学著作，是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哲学总结，是在哲学上，即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对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彻底批判和清算，从而使全党对王明路线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加自觉地从王明路线的精神枷锁下解放出来，轻装前进，投入更加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去。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是值得学习和借鉴的。

那么，林彪、“四人帮”路线的哲学基础是什么呢？说林彪、“四人帮”是主观唯心主义，这是不错的，但他们是那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呢？我认为是唯意志论，进一步说是“权力意志论”。林彪、“四人帮”是一伙以篡党夺权为罪恶目的的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什么哲学武器都用，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实用主义等等，应有尽有，但唯意志论（或权力意志论）更能集中的反映林彪、“四人帮”的世界观。唯意志论是林彪、“四人帮”用以说明世界和改变世界（把无产阶级专政改变为封建法西斯专政等）的哲学武器，他们就是在这种反动哲学的指导下提出自己的反动理论，制定和推行极左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

林彪、“四人帮”之流是一批不学无术的家伙，他们未必读过叔本华、尼采等人的著作。但是，我们从他们那一套极左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却看到了唯心主义的

唯意志论（或权力意志论）的幽灵。蔑视社会和自然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以为凭借手中的权力，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这就是林彪、“四人帮”的唯意志论。早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林彪就鼓吹过思想能够起着“代替”、“超过”物质力量的作用，他说：“我们要想办法发挥思想的力量来代替物质的力量，以至于超过物质的力量。思想能够起这样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思想的力量“代替”、“超过”物质的力量，就是“我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我想把社会变成怎么样，就能把社会变成怎么样”。

意志属于主观因素。辩证唯物论认为，主观的东西是由客观的东西决定的，人的意志不管如何顽强，如何不屈不挠，如果离开一定的客观条件，那是不可能达到主观的目的的。思想、意志本身是不能实现什么的，就算有林彪、“四人帮”这样一些大权在握的人物“想办法”，它也不能“代替”、“超过”物质的力量。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林彪、“四人帮”就是妄图不受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制约而按照自己的反革命意志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的人。在他们那里，事物发展的规律也是按照他们的主观意志被随心所欲地解释的，规律的客观性质被他们否定，而成为服从他们的意志的东西了。

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喊得最多、最响的莫过于“革命”这个口号了，什么“经济领域的革命”、“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教育革命”、“卫生革命”、“科技战线革命”、“文艺革命”等等，不一而足。林彪、“四人帮”的“革命”口号曾经使许多人受骗上当，他们在“革命”的口号下发动的一系列“战役”曾经裹挟了许多人。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一种真正的革命，它的发生总是有一种客观的社会经济要求为其背景的，归根到底是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为前提的。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来到了。”（《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页）生产关系成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社会革命时代就来到了，马克思说得多好啊！马克思又说：“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会抱定自己所能解决的任务，因为我们仔细去看时总可以看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的。”（同上，第3页）这就是说，解放生产力的任务本身，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提出来的。马克思的这两段话，就是我们常说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规律，它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所发现的这条规律，是反对唯

意志论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随便改变的唯心主义历史观。而林彪、“四人帮”一伙则在新的条件下复活了被马克思推翻了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剖析一下林彪、“四人帮”一伙在“革命”的问题上的唯意志论本质吧。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就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就是说，我国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基本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这不是说没有矛盾。我们要在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中，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合的部分作及时的改变，但根本的任务已经不是搞以解放生产力为目的、以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为特征的“革命”了，而是转到发展生产力，“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上来了。这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唯物主义估量以及正确的主观指导思想。后来，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这个正确的主观指导思想没有实现。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首先按权力意志对我国社会的客观形势、阶级和阶级斗争形势作了唯心主义的估量。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林彪在他的杀气腾腾的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讲话中，根据他们所制造的一些大冤案，耸人听闻地说：“有很多迹象，山雨欲来风满楼，……最近有很多鬼事、鬼现象要引起注意，可能发生反革命政变，要杀人，要篡夺政权，要搞资产阶级复辟，要把社会主义这一套搞掉。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混到我们党内，混到党的领导机关，成为当权派，掌握了国家机器，掌握了政权，掌握了军权，掌握了思想战线的司令部，他们联系起来搞颠覆，闹大乱子。”此后，他们制造种种谬论，从“左”的方面来否定我国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性质，他们认为我国现存的生产关系只是“形式上”、“名义上”是社会主义的，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的，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的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而是资产阶级权利，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更是资本主义的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的领导机关都是“资产阶级的土围子”，党、政、财、文大权都被“走资派”（即他们后来所说的“党内资产阶级”）所把持。总之，在林彪、“四人帮”一伙看来，我国现存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只有革掉现存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才能“解放生产力”。因此，林彪就狂叫：“我们要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要打倒资产阶级保皇派，要打倒一切牛鬼蛇神！”（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八日讲话）接着，林彪、“四人帮”就在全国内掀起了“夺权”的黑浪。很明显，林彪、“四人帮”提出的“左”得可怕的四个“打倒”和“夺权”路线，完全是从对客观形势的唯心主义估量出发而得出的结论。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四个“打倒”和“夺权”路线在“革命”的外衣下具有极大欺骗

性，所以曾经迷惑了不少人，使之上当。但就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就有成千上万的象张志新烈士那样的干部和群众识破了这条路线的极左性质，并以各种形式抵制和反对这条路线。林彪、“四人帮”这条极左路线本来是唯意志论的产物，并无客观的物质基础，它只有凭借权力来运动群众，才暂时造成了得到群众拥护的假象，一旦群众不受他们的“运动”，进而怀疑、反对、抵制他们的祸国殃民的路线，那他们就只能乞灵于血腥的手段，凶残地杀害张志新烈士和其他革命干部、群众的法西斯暴行，这说明，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其极左路线的反革命意志是十分顽强的，同时也说明这条路线的基础是十分虚弱的，它不代表真理，最后必然失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有力地驳斥了林彪、“四人帮”的谎言。林彪、“四人帮”一伙搞的“革命”，他们搞的四个“打倒”、“夺权”，不仅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其干部不高兴，而且耕牛、机器等生产工具也不高兴，因此生产力不仅没有得到解放，反而使社会生产力遭受了极大的破坏摧残，整个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我国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本来正在缩小的差距又拉大了。这说明林彪、“四人帮”一伙搞的“革命”和他们所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蔑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情况下唯意志地决定的。实践证明，恰恰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所谓“革命”及其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他们所代表的正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最反动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打倒林彪、“四人帮”，批判他们所提出、推行的极左路线，才真正是“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是解放生产力的需要。

二

林彪、“四人帮”蔑视事物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违背客观规律，只按照他们的反革命意志去制定、推行他们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去搞没有客观必然性的所谓“革命”，这就从根本上离开了人民群众的现实的实践活动，离开了事物发展所必需的现实条件。唯意志论认为意志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意志创造世界，而不需要任何条件。在林彪、“四人帮”看来，他们的意志是一切事物（包括自然界和社会）发生和发展的动力，事物的存在和不存在，发生和发展，都是由他们的意志来决定的，客观的现实条件不起任何作用。他们的“左”倾路线就是在这个哲学基础上提出来的。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有句老话：‘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我们要根据具体的条件办事，是自然地而不是勉强地达到我们的目的。”“还没有到时候，你要勉强办，就叫‘左’倾。”他还举例说：“比如生小孩，要有九个月，七个月的时候医生就一压，把他压出来了，那不好，那个叫‘左’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4页）林彪、“四人帮”一伙不顾具体的条件，不顾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属于将来才能办的事硬拉到今天来办。比如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唯一可行的分配原则，只有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劳动者的觉悟极大地提高了，劳动已经成为人的生活第一需要而不是谋生的手段了，简单

地说，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按劳分配才能被按需分配所代替。而林彪、“四人帮”却无视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把它作为万恶之源来批判，把农村中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污蔑为“工分挂帅”，甚至把它同分田单干等同起来加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所作所为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的按劳分配制度，“吃大锅饭”成风，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劳动积极性。

与破坏按劳分配的同时，他们还唯意志地大搞“穷过渡”，自留地、正当的集体和家庭副业、集市贸易，也在许多地方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批判，强行割掉了。这种“超过时代”、“超过当前的情况”的“左”的方针政策，本身都是缺乏现实条件的，都是主观意志的产物。

我们知道，林彪、“四人帮”一伙对经济建设问题是一窍不通的。他们非常反对抓生产，但是，当他们为了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时，特别是在他们已经控制的地区和部门，他们就会运用国家的权力，按照他们的意志来“抓生产”、“搞建设”。在经济建设问题、生产的问题上，条件是非常重要的，“上马”、“下马”，上什么不上什么，指标的高低等等，无不以一定的客观条件为转移。在这个问题上任何豪言壮语都无济于事，需要的是实事求是，从当前人民群众的实践出发。林彪、“四人帮”一伙则反其道而行，在他们那里，什么自然界的规律，什么经济规律，什么客观条件，统统都不在话下，一切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以为只要他们冒叫一声，就什么都可以干，什么都可以干成。在他们横行期间，胡乱批判经济建设中的所谓“下马风”、“低指标”，在干部和群众中造成只能上马，不能下马，只能搞不切实际的大计划、高指标，而不能搞实实在在的小计划、低指标的风气。多年来我国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在经济建设问题上大搞唯意志论所造成的。

就以农业生产来说，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有些地区适合于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有些地区就不能以粮食生产为主，而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决定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如林区应以林为主，牧区应以牧为主，有的还应以渔为主，这都是不能以人的主观意志随便决定的。农业生产的各个部门又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联系就是条件。就算一个地区适合搞“以粮为纲”，那也不能孤立地去抓纲，其他门类上不去，甚至受到破坏，那粮食也上不去，即使一时搞上去了，也不能持久。林彪、“四人帮”一伙在“以粮为纲”的借口下，不顾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把本来是宜林、宜牧、宜渔的地方全部改成种粮食，还说这是路线问题。这种违反科学的蠢事，广大干部和群众是不赞成的，因为天天从事生产实践的干部和群众最清楚应该搞些什么的，因此，林彪、“四人帮”一伙只能运用行政权力来贯彻自己的意志。经过他们一伙这么一闹，山河、湖泊、草原是不是变样了呢？是变了，但不是变得更好了，而是变得更坏了，特别是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所受到的破坏，其严重恶果还需要我们作相当长时期的艰苦努力才能消除，有的甚至难以挽回了。这说明，权力再大，人的意志也不能离开客观条件所允许的范围为所欲为，也不能在违反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违反科学的情况下想向自然界索取什么

就得到什么。

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活动是在现实的条件下进行的，人们可以创造条件，但这种创造条件的活动也受到已经存在的条件的制约，企图摆脱条件的限制，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改造自然和社会，这肯定是要失败的。林彪、“四人帮”一伙迷信权力意志，否定客观规律，否定条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结果也以彻底失败告终。但它留给我们的教训却是十分深刻的。

三

林彪、“四人帮”这伙给我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匪帮已经被我们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他们的滔天大罪已经或正在受到清算。我们应该从清算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中得出应有结论。因为这不仅是几个人的问题，而是一种思潮，一条路线，而且这种思潮，这条路线，是以一条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路线——唯意志论为其哲学基础的。

唯意志论是林彪、“四人帮”这伙反革命极左派的哲学，那么，这种哲学怎么会出现并成为林彪、“四人帮”制定和推行极左路线的基础呢？这里，我们不去谈这种哲学在我国出现的社会阶级根源，而仅仅从认识论上进行初步的探讨。列宁说：“从粗陋的、简单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哲学唯心主义不过是胡说。相反地，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唯心主义就是僧侣主义。这是对的。但……哲学唯心主义是经过人的无限复杂的（辩证的）认识的一个成分而通向僧侣主义的道路。”（《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又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而僧侣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当然有认识论的根源，它不是没有根基的，它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同上，第412页）林彪、“四人帮”唯意志论当然是有认识论根源的，其中主要是把作为主观能动性的一个因素的意志片面地夸大，把它膨胀、扩大为脱离客观规律、物质条件的绝对。

辩证唯物主义尊重客观规律，重视客观物质条件的作用，它同时认为，主观因素，人的思想、意志等等，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有着巨大的能动作用。社会发展的规律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的。关于这一点，再没有比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家讲得更多的了。但是，这决不意味着人们的活动可以在忽视或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况下获得成功，相反，人的主观指导思想，人的意志，只有在符合和体现客观规律、重视并很好地利用现实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唯意志论则无限夸大主观因素，人的意志的能动作用，把它看作是决定性的因素，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都必须服从人的意志。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过，主观的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林彪、“四人帮”对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进行了肆意的歪曲，把主观的、精神的东西膨胀为可以“代替”、“超过”客观的、物质的东西，把在一定的条件下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因素夸大为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因素，从而陷入了唯意志论。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对主观因素的所谓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是加以严格的限制的，为了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并专门写了《实践论》这部著作，当然，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了主观因素的反作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对主观因素的这种作用给予“一定条件之下”的限制，正是坚持辩证唯物论。毛泽东同志举例说：“当着某一件事情（任何事情都是一样）要做，但是还没有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的时候，确定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也就是主要的决定的东西。”（《矛盾论》）对于这段话，我们不能作唯意志论的理解。因为，第一，我们要做的某一件事情不是按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决定的，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事情；第二，我们所确定的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是在实践过程中经过调查研究以后的产物，它是客观过程的反映，而不是根据人的意志确定的。因此，就是在“确定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也就是主要的决定的东西”的情况下，也不能违背物质决定精神、客观决定主观的原则，否则就会陷入唯意志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观因素、意志的能动作用是过去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不能比拟的。摆脱了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人民群众，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在建设新生活的过程中表现出过去从来没有的干劲。但是，这种能动作用也不能超出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所允许的范围，不能达到可以消灭、改造、创造客观规律的程度。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观因素、意志也不能成为决定性的东西。批判、打倒“条件论”，这是不科学的，实际上是批判、打倒唯物论。结果，“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只要想得到，就能做得到”等口号都提出来了，而且按照这种口号去提任务，订计划，把意志的作用夸大到这种程度，当然是错误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是一个古老的真理，但有些人认为这个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灵了，应该改为“巧妇能为无米之炊”了，这显然是不科学的唯意志论的说法。后来又说，巧妇没有米可以去找米下锅，这有一部分真理，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没有条件可以创造条件嘛，但找米、创造条件也不是无条件的，事物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巧妇没有米，至少别人那里有米，而且有可以借给巧妇之米，巧妇才能找到米下锅。总而言之，人的意志、主观因素的能动作用的发挥总是要受到条件的制约的，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是不行的。

唯意志论的出现和发展，也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迷信，认为国家权力可以不受限制地成为实现人的意志的工具。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国家权力对经济基础，对经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恩格斯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恩格斯讲的这三种可能的情况，对社会主义国家也是适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权力在人们自觉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某些不适合的部分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象林彪、“四人帮”那样，违背客观规律，运用国家权力来贯彻自己的主观意志，今天搞这个“革命”，明天搞那个“革命”，这种由唯意志论产生的政治上的错误，不仅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会给社会进步造成严重的后果。与旧社会相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权力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大大地增大了，但是，这绝对不意味着国家政治权力可以唯意志地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相反，如果它是沿着恩格斯所指出的第一种方向起作用，即尊重和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沿着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方向走，那就会使经济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高速度向前发展；否则，如果它沿着恩格斯所指出的第二种方向起作用，蔑视和违背客观经济规律，那就会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造成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林彪、“四人帮”一伙擅权期间，他们使国家政治权力按照自己的意志起作用，把国家权力作为实现自己的意志的万能工具，瞎搞一气，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甚至使国民经济几乎陷于崩溃，这个事实倒是从反面告诉我们，国家权力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的确是不可低估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十分警惕唯意志论的错误，否则就会给革命和建设的事业带来巨大的损失。别的不说，我们作经济管理工作的干部的权力是很大的，他们只有学会以完备的知识去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使自己准确无误地认识发展着的客观条件、各种可能性和趋势，这样才能正确地确定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否则，如果按照自己的意志滥用权力，到处发号施令，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

斯大林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时语重心长地说：“每年有成千的年轻的新干部靠近我们领导核心，他们抱着热烈的愿望要帮助我们，抱着热烈的愿望要显一显身手，但是他们没有受到足够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不知道我们所熟悉的许多真理，而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苏维埃政权的巨大成就使他们惊讶万分，苏维埃制度异乎寻常的成功冲昏了他们的头脑，于是他们就以为，苏维埃政权是‘无所不能’的，对它来说‘什么都是轻而易举’的，它能消灭科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些同志呢？应该怎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去教育他们呢？我认为，有系统地重复所谓‘众所周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释这些真理，是对这些同志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最好的办法之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页）这段话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认真地学习和领会辩证唯物主义的“众所周知”的真理，尊重客观规律，学会以完备的知识去运用客观规律，这是避免唯意志论的方法。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与正确处理 现阶段的阶级斗争

童斯诚

对待无产阶级专政的态度，历来是检验是否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马克思主义同一切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斗争，不仅表现在要不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上；而且表现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特别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还要不要坚持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上。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三十年的历史经验表明，要坚持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正确地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当前，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致魏德迈的信中明确指出：“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2—333页）后来，列宁根据革命实践的新经验，进一步指明，无产阶级专政“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00页）革命导师的这些论述，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简明深刻的概括，旗帜鲜明地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国家学说划清了界限，而且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高度，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客观必然性。

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曾经说过，奴役无产阶级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这就是说，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旧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只能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完成自己伟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它不仅要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而且要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显然，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建立在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产生的。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必须掌握和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进一步改造旧经济，建立新经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彻底扫

除旧社会的痕迹，才能“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造成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够逐步完成这个任务。

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内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我们实现安定团结，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坚持无产阶级的领导，坚持工农联盟，同时团结一切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向一小撮反抗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专政。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还存在敌我矛盾，国际上还存在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等反动势力，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还担负着对内压迫一小撮阶级敌人，保障人民民主和对外防御帝国主义等反动势力的侵略和颠覆的任务。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四个现代化就不能实现。

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把无产阶级专政仅仅理解为对阶级敌人的镇压和斗争。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对阶级敌人的专政与对人民的民主两个方面，而且，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更为根本的任务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社会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只有了解了这些，才是全面地了解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只有坚持了这些，才是真正地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过去，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的干扰和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被搞得混乱不堪，其流毒甚深，以致一提到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有人就以为只是搞阶级斗争，不搞经济建设；就只是搞镇压，不讲民主，好象发展经济和发扬民主，都是无产阶级专政身外之事。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极大的误会和曲解。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作为根本任务，并把这个任务提到首要的地位上来。1919年，列宁针对某些人对经济建设没有充分注意的情况，曾经多次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的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列宁选集》第四卷，第9页）列宁认为，努力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一项比对剥削者使用暴力更为重要的任务。列宁之所以屡次这样提出问题并要求人们这样认识问题，是“因为归根到底，只有新的更高的社会生产方式，只有用社会主义大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和小资产阶级生产，才能是战胜资产阶级所必需的力量和最大泉源，才能是这种胜利牢不可破的唯一保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3页）这是因为：〈1〉无产阶级只有建立起强大和雄厚的物质基础，才能有效地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粉碎他们的复辟阴谋；〈2〉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团结全体人民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3〉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和颠覆能力，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永远立于不败之地；〈4〉最后，由于阶级的产生“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化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1页）所以，也只有努力发展社

会主义经济，不断增加生产力总量，极大地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才能创造出极为丰富的社会产品，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如果象林彪、“四人帮”那样，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甚至为此而人为地制造无休止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不但不会加强，反而失去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就会削弱以致根本破坏。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还必须澄清那种把专政与民主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的糊涂观念。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实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特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马克思、恩格斯在最初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的时候，就是把无产阶级专政同无产阶级民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更加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国家“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00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2页）无产阶级国家的民主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同时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对少数人实行专政，是对多数人实行广泛的民主的必要保障；而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又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力量源泉。不能设想，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能够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同样不能设想，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可以不需要广泛的人民民主。

保障全体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根本政治原则。因此，不能把民主仅仅看成是一个作风问题，也不能把民主仅仅看作是无产阶级专政可有可无的附属品，而应该看作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民主是上层建筑，我国人民之所以享有广泛的民主，特别是享有管理国家的庄严权利，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由于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并且从目标、道路、步骤和方法上保证了我们各项事业都具有社会主义的特点，从而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把我们的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更重要的是，由于有了广泛的人民民主，使得群众能够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批评和监督，以便克服官僚主义和浮夸习气，并及时揭露可能出现的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从而在政治制度上保证堵塞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可以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

正确认识我国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是正确处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进一步坚持

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分析的基本原理，对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

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388页）列宁给阶级所下的这个定义，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是人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主要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决定的。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其阶级本质就不同。人们对生产资料关系的变化，就决定人们的阶级本质的变化。我们必须生产关系范围内，按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权，去划分和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状况，而不能在生产关系范围外，按人们的政治思想表现来划分阶级，这才不至背离历史唯物主义。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随着革命的发展，人们的经济地位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而使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及阶级力量对比发生相应的变化。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在剥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同时，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就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改变了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变化，决定了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同解放以前相比，同“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相比，都有着根本的区别：无产阶级已经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变成了统治阶级，它同其他劳动人民一起，从完全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变成占有和支配已经公有化的生产资料，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无产阶级。城乡小生产者变成了社会主义集体生产者。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后，经过长期改造，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享有公民权利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虽然原有地主富农中，还有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人，但也只是一种残余力量。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也早已经在中国大陆上消灭了。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由于我党对其采取赎买的政策，他们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早已停止。现在，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复存在，原来这个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也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根本变化表明，虽然，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一些分子仍然存在，但是，这些人已经不再是占有生产资料从事剥削的社会集团，所以充其量也只是作为一种剥削阶级的残余力量而存在。当然，这些人当中也有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但决不应该夸大对这种反动阶级残余力量的估计。

但是，另一方面，又不能从剥削阶级的消灭，而推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结论。事实上，在我国现阶段，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还有“四人帮”的某些残余，以及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而且，还要看到，国内的阶级斗争又是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的。同时，由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

性，在我国，虽然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被消灭，但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还存在，所有这些都表明，我国现阶段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内的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这是客观现实。我们正视这些现实，承认阶级斗争的存在，是为了正确处理这些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社会各阶级状况的重大的变化，决定了现阶段阶级斗争具有新的特点，它既不同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的阶级斗争，也不同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的阶级斗争，而是一种特殊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掌握强大的国家机器，阶级斗争必然采取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急风暴雨式的激烈的斗争形式。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由于“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情况还存在，无产阶级必须运用自己的政权，采用各种手段改变所有制，因此，阶级斗争仍然以尖锐的激烈的大规模的群众斗争形式进行。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1）阶级斗争的地位已经发生变化，阶级斗争一般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2）阶级斗争的规模 and 手段，一般不再需要也不应该采用过去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斗争进行；（3）阶级斗争的目的已经从解放生产力转到着重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方面上来；（4）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也是有明显的变化。虽然，阶级斗争仍然是时起时伏，时高时低，波浪式地进行，但总的趋势不是越来越趋尖锐、越来越激烈的向上发展，而是越来越趋于缓和，最终达到消灭阶级。

由于原来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原来剥削阶级中的绝大部分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使得我国现阶段劳动人民和国家主人翁的概念也产生了变化。它不仅包括了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而且包括了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这样，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处于绝对的优势，形成了对一小撮反抗社会主义势力强有力的专政。在这种条件下，虽然不排除占总人口极少数的反社会主义、反人民的敌对破坏分子会兴风作浪，给我们造成严重的损失，但是，这些反社会主义分子在通常的情况下，已经不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这种斗争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整个剥削阶级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是一种遗留形态的阶级斗争。

三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在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正确地进行和处理在新情况下的阶级斗争。

首先，阶级斗争必须紧密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进行，并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根本任务服务。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阶级斗争是达到解决经济任务这个最终目的手段。无产阶级搞阶级斗争，并不是为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而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扫清障碍，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是为了推翻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道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阶级斗争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由于阶级斗争状况的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也就应该围绕着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任何离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目的，甚至用所谓“阶级斗争”去冲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做法，都是极端错误的。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当前最大的政治。能否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以及全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因此，在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和焦点必然会集中在是拥护还是反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根本问题上，一切斗争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根本问题展开。各种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是这样，林彪、“四人帮”的反党篡权活动也是如此。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必须高度警惕极少数阶级敌人的破坏。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抓紧对极少数阶级敌人的阶级斗争。如果不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出发来搞阶级斗争，就会离开了根本，甚至会造成严重的破坏。这方面，我们已有了不少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其次，阶级斗争必须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按照在什么范围内出现，就在什么范围内解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

阶级斗争的广度和深度，是由阶级状况、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决定的。现在，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两年多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全国已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对于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为了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对于客观存在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在什么范围内出现，就在什么范围内解决的原则，决不能把局部的风波看作是全局的巨浪，把阶级斗争扩大化。过去，林彪、“四人帮”就是往往抓住个别或局部的问题，无限上纲，挑起一个又一个全国规模的政治运动，制造一场又一场的大斗争。这种以极“左”面目出现的违背客观规律的“阶级斗争”，造成颠倒敌我，全国动乱，结果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边缘，国家遭殃，人民受害，其教训是十分深刻的，我们决不允许这样的“阶级斗争”历史重演。

第三，由于我国现阶段仍然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矛盾的

性质不同，处理的方法亦不同。对于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通过团结——批评——团结，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加强团结。对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我们对极少数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等，要坚决斗争，依法惩办，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历史上从来未有过的壮丽事业，特别是在我们这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不能照抄外国的经验，也不可能从书本里找到现成答案，必须独创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来。在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中，必然会碰到许多新情况，遇到许多新问题，而在研究和解决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中，在人民内部对一些具体事物、具体问题，往往会出现不同的意见，甚至会展开激烈的争论，这完全是正常现象，应该大家更好地探索如何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而不能把这些不同的意见和争论，轻率地说成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的反映”、“阶级斗争新动向”，乱斗一气。

我国社会主义工人、社会主义农民，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依靠力量。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之间还存在着种种矛盾，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社会主义事业是他们的共同利益，因此他们之间的矛盾，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有原则上的不同，一般不属于阶级斗争，或者说不采取阶级斗争的形态；如果把他们之间的矛盾看成是阶级斗争，就是改变了矛盾的性质；人为地制造了人民内部的对立和分裂。这对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组成浩浩荡荡的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队伍，加速实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极端不利的，是不能容许的。

第四，无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是处理敌我矛盾，都必须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不要动不动就用“政治运动”来解决。

依靠人民群众解决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但是，由于我国过去长期来没有健全的法制，加上多年来林彪、“四人帮”的捣乱和破坏，人们还不熟悉、不习惯按法律程序来办事情。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改变。

我们的法律是无产阶级的法律，反映着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不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是处理敌我矛盾，都要根据法律规范，该保护的坚决保护，该制裁的坚决制裁。

对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依法办事，是比较易为人们接受的。但是，严格按法律程序处理敌我矛盾，却往往不容易为人们接受。其实列宁早就教导我们：“应当利用国家政权机关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94页），我国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之后，就更应该把镇压和强迫的一般表现逐渐转到法庭审判上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安定团结的局面。

略论人权问题

杨建荣

一

人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特权和神权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观念、提出的口号。

人权思想的雏型最早出现在十四世纪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封建生产关系最先在西欧瓦解。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商品生产的增长和国内外市场的形成，“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2页）十四世纪下半叶，城市的新兴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利益，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开展了一场反对教会精神统治即封建文化的斗争。这一斗争的表现就是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以人为中心，和以神为中心的封建思想针锋相对。人文主义者在文学、艺术、科学各个领域标榜描写人、研究人、颂扬人、为了人，主张保护人的权利和个性自由，要求把人类从封建神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到了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孕育成熟，作为这种关系代表的资产阶级，已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它要求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以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在这个时期，在欧洲一些国家先后出现了一批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如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卢梭等人。他们在人文主义的基础上，创立了天赋人权的理论，使人权思想有了更加完备的理论形式。英国的洛克（1632—1704年）说：“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60页）他认为：“人民有天赋的权力”，这种权力，“既不能变更，更无从否认”。（转引自《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国家与法权问题的主要观点》第15—16页）法国启蒙思想家的著名代表卢梭（1712—1778年）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作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13页）这些启蒙思想家认为，为了确保人的天赋权利，必须消灭封建的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

一七七五年，美国爆发了独立战争。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由十三个殖民地代表组成的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起草者杰弗逊），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他们为造物

主赋有某些不可让渡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资产阶级政治家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言论选录》第801页），任何政府一旦损害这些权利，人们就有权改变它或废除它，建立新政府。这个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所以，马克思把它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在这个《宣言》的指引下，美国人民经过八年的奋战，赢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在美国革命胜利的鼓舞下，一七八九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同年八月，在革命中成立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这个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权”的概念，它宣布：“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这就是，“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资产阶级政治家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言论选录》第805页）一七九一年法国制宪会议制定了宪法，这个宣言成了这部宪法的序言。于是，《人权宣言》便第一次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的人权原则，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它标志着法国封建特权阶级统治的告终，新兴资产阶级统治的开始。

人权这一口号之所以由资产阶级提出，决不是偶然的，它是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

在资产阶级以前，各个阶级都为争取或保持自己的政治、经济以至生存权利进行过斗争，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口号。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公开主张阶级的世袭特权。奴隶阶级、农民阶级由于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虽然有过人权的要求，但不可能提出普遍性权利的口号。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85页）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意识形态，是维护皇权和等级制的封建宗法观念及封建文化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2页）处在小生产经济地位的农民阶级，不可能冲破建立在这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统治思想的束缚。在封建社会里，农民被禁锢在土地上，遭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他们是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主力军。但是个体经济却把他们“束缚于一个地点，使他们彼此隔绝，使他们无法理解自己的阶级一致性，使他们无法统一起来，无法了解压迫的原因不在个人而在整个经济体系。”（《列宁全集》第1卷第277页）因此，农民在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中，不可能找到新的思想武器，不可能提出象人权思想这类普遍性的权利口号。

“资本是天生的平等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6页）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要求商品所有者在行动上是不受限制的自由人，在他们之间进行交换的权利是平等的；拥有货币的资本家，可以自由地雇用工人；只有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可出卖的无产者，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在彼此

发生关系的时候，是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平等地进行的。“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殊的特权同它相对立”，于是，“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而且迅速地扩展起来，成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的要求。这样，“自由和平等”也就“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08页）人权思想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是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谈人的平等和人权的问题。”（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01页）

以自由、平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权思想，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曾起过教育人民、动员人民的革命作用，在历史上无疑是有进步作用的。但是，它一来到世间，自身就带着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和虚伪性。在阶级社会中，任何权利都是阶级的权利。资产阶级所鼓吹的那种排除了人们之间的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特别是阶级差别的普遍性“人权”，只能是一个抽象的概念。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剖析了人权的三项主要内容：自由、平等和安全，深刻地揭露了人权的阶级实质。对于“自由”，马克思说：虽然《人权宣言》所说的：“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但是，“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象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8页）因此很显然，“自由”不过是资产阶级法律所规定的自由。“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其内容就是“‘任意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经营的果实’的人权”。（同上）而“平等”，马克思说“无非是上述自由的平等”。（同上，第439页）“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4页）所谓“安全”，就是保证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是警察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9页）这样的人权，并不使人摆脱私有财产，而是给人以私有的自由，并不使人摆脱牟利的肮脏勾当，而是给人以牟利的自由。于是，马克思明确指出：“可见，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同上）“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同上，第437页）尽管资产阶级把人权吹嘘为普遍的、所有人都拥有的权利，并且堂而皇之地写在宪法上，而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生活中，人权只属于资产阶级所享有，而决不属于无产阶级。人权的实质不过是资产阶级以金钱的特权取代封建的等级特权和世袭特权，使资本家能够“自由”地、“平等”地利用大批廉价劳动力为自己创造巨额财富。

对资产阶级所鼓吹的那种天赋的、抽象的、普遍意义的所谓人权，无产阶级是持批判的态度和反对的立场的。马克思、恩格斯就曾明确地表示了对人权的原則态度：“至于谈到权利，我们和其他许多人都曾强调指出了共产主义对政治权利、私人权利以及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即人权所采取的反对立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8页）列宁也指出：“只要阶级存在，自由和阶级平等就是资产阶级的欺人之谈。”（《列宁全集》第29卷第468页）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剥削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因此，无产阶级

的基本口号是“消灭阶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46页）因为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之后，才能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得到充裕的物质享受，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才能保证所有人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和运用。

二

那末，无产阶级是不是就根本不能提人权这个口号呢？那也不是。在这个问题上，“从无产阶级的观点看来，问题只能这样提出：是摆脱哪一个阶级的压迫而取得的自由？是哪一个阶级与哪一个阶级的平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民主，还是以力争废除私有制为基础的民主？如此等等。”（《列宁选集》第4卷第98页）因此，无产阶级不仅不一般地否定人权本身，相反，在一定情况下还要使用人权的口号。

（一）无产阶级在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的同时，可以利用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民主的口号，在争取自身的解放斗争中与资产阶级作斗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这样说道：“从法国资产阶级自大革命开始把公民的平等提到首位以来，法国无产阶级就针锋相对地提出社会的、经济的平等的要求，这种平等成了法国无产阶级所特有的战斗口号”，“成了用资本家本身的主张发动工人起来反对资本家的鼓动手段”。因为“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有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伴随着。从消灭阶级特权的资产阶级要求提出的时候起，同时就出现了消灭阶级本身的无产阶级要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46页）所以，“我们应当利用资产阶级民主，而且应当这样提出问题：在工人阶级夺取全部政权的斗争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利用资产阶级民主形式。”（《列宁全集》第28卷第393页）“无产者和劳动农民可以而且应当利用这种自由来准备力量，以推翻资本和消灭资产阶级民主”。（《列宁选集》第三卷第814页）在我国，一九二二年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的安源煤矿大罢工，就提出了“从前是牛马，今天要做人”的响亮口号。随后，在我党领导的“二七”大罢工中，也明确地提出了“争人权，争自由”的口号。当然，必须指出的是，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无产阶级革命的威胁时，资产阶级从来就是“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0页）因此，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就绝不能停留在利用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民主的口号上。当无产阶级把夺取政权的任务提上日程，要推翻资产阶级的时候，就要越出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就要打破资产阶级民主即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二）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为建立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使用过人权的口号。

这一情况在我们中国比较突出。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国的资产

阶级是一个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很软弱的阶级，他们对帝国主义有依赖，有幻想，与封建制度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害怕群众，不敢发动群众，因而他们不可能彻底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任务就落到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肩上。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建立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同意并使用过人权的口号。例如，孙中山先生主持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这里说明，民权是政治斗争的成果，而不是天赋的东西。三民主义中的民权思想，是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表现。但民权主义把“天赋”解释成人赋，已经是比欧美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进了一步。三民主义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纲领是不彻底的，我党之所以赞同国民党《一大宣言》对三民主义的解释，称它为新三民主义，把它作为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并“愿为彻底实现而奋斗”，是因为它和我党的最低纲领基本相同。一九三二年，我们党支持蔡元培、宋庆龄、鲁迅等组织了反对蒋介石卖国投降和法西斯独裁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中提出：“应规定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26页）在这一时期，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府颁布的一些施政纲领和法律文件中，也使用过人权这一提法。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政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保障人权的法律文件有：《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1942年2月）、《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1942年11月）等等。所不同的是当时我们党使用的人权提法，并不是资产阶级鼓吹的那种天赋的、抽象的、普遍意义的人权内容，而是指保障人民的人身权利。同时这些提法从来也不是孤立地提出来的，更没有把它摆到首要的地位，而是把它纳入到建立一个“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5页）这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之中。

（三）无产阶级并不否定在国际反霸反殖民斗争中第三世界各国人民提出的人权口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风起云涌。不少国家陆续摆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赶走了外国侵略者，获得了独立和解放，提出了人权要求。一九五五年，周总理代表我国参加的万隆会议一致通过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就有“人权和自决”一节。近年来，由于第三世界仍然面临着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这些新老殖民主义的侵略、干涉、颠覆和掠夺，因此，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对人权问题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他们反对任何人垄断对人权概念的解释，反对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仅仅受欧洲标准的支配。他们提出，人权不仅是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而且应当包括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他们主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应当优先解决国际间构成的人权遭受大规模严重侵犯的问题，解决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由

于拒绝承认自决和各国对自己的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而使各族和个人的人权遭受大规模严重侵犯的问题，等等。显然，这样的人权内容具有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性质，是有积极意义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不是否认人民的权利呢？更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只有它才能保障人民权利的充分实现。

权利总是要以某种规范的形式出现。资产阶级的人权，是以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样，社会主义国家也通过自己的法律，把人民所享有的权利以公民权的形式确定下来。同样是公民权，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与资本主义国家所规定的公民权，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在于：一、资本主义国家把私有财产视为神圣不可侵犯，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而确保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例如法国的《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就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社会主义国家则宣布生产资料和公共财产归全体人民所有，从而确保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不可侵犯”，“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有财产”。二、由于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因此，资产阶级民主是剥削者的民主，是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尽管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上也规定了许多公民权利，但是，实际上能充分享受这些权利的只是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他们所能享受的公民权利，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极其可怜的。无产阶级民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这就为广大劳动者享有民主权利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保障。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成为统治阶级，成为国家、社会的主人，只有那些属于专政对象的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才依法在一定的时期内剥夺公民权中的政治权利（死刑除外）。因此，这种人民权利是实际的，而不是形式的、虚伪的，它是任何人权论者所夸耀的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比拟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原则上实现了比资产阶级民主高得多的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民主使广大公民能够充分享受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但是必须看到，在目前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们并不是可以自然而然地、毫无阻碍地充分享受各项公民权利的。这是因为：

第一、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仍然存在着争取和捍卫自己公民权的斗争。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存在着封建主义的残余势力和资本主义的复辟势力，存在着反人民、反民主的反革命势力。林彪、“四人帮”就是这样的势力。而且，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列宁指出的那种“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列宁全集》第82卷第7页）存在着“现代的‘共产党员的官僚主义’”。（《列宁全集》第33卷第210页）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就经常受到这样或那样的侵犯，甚至有得而复失的危险。因此，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了确保每个公民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公民权，总是和一切侵犯公民权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鉴于林彪、“四人帮”

横行时期，法制被践踏，公民权被严重侵犯的惨痛教训，要争取和捍卫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权，就必须改革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的不完善的地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打击任何侵犯公民权的行为，使每个公民都能依法实际地享受自己的各项权利。

第二、人们享受各项公民权利的充分与切实的程度，还要受到物质文化条件的制约。权利属于上层建筑。没有发达的经济，就难以使每一个公民都充分享受劳动权、休息权和其它经济权益；一个公民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就不可能充分享受各项文化权利。只有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公民的各项民主和自由权利，才能更加充分地实现。我国解放前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虽然经过了近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落后面貌尚未有根本的改变。在生产力水平和文化水平都还比较低的情况下，要实现充分的民主，还要有一个过程，还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列宁在论述人民参加国家管理问题时，就阐述过这个思想。列宁说：“苏维埃政权在原则上实行了高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对全世界做出了实行这种民主的榜样，可是这种文化落后性却贬低了苏维埃政权并使官僚制度复活。”因此，要实行无产阶级民主，“必须有广大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这不能用法律迅速办到，这需要进行长期的巨大的努力。”（《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84、785页）因此，当前我们必须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去，尽快地提高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只有实现四个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充分的物质文化保障，才能使每一个公民能够更充分地享受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香港现代经济研究会成立

广东经济学会于七月十四日举行了广东省特区经济及香港现代经济科研规划座谈会。与会者制定了有关的规划和措施，并成立了香港现代经济研究会。

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看文艺的真实性

李 准

真实性是文艺的生命。粉碎“四人帮”以来，广大文艺工作者批判了“四人帮”扼杀文艺真实性的罪行，为真实性恢复了名誉，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然而，我们也看到，在对真实性本身的看法上，却还存在不少分歧。直到现在，有些观点仍然是截然相反的。这个问题，当然只能通过进一步的讨论来解决。

文艺是社会生活（客观存在）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这种反映，虽然与理论文章不一样，用的是形象思想，但它同样是属于认识论的范畴。因此，我感到有必要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角度来谈谈对文艺的真实性的看法，以期引起进一步的讨论。

（一）“真实性”究竟指什么？

目前，文艺评论界之所以在对真实性的看法上存在分歧，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有如下三个原因：第一，大家使用着不同的概念和提法（如“生活真实”、“历史真实”、“时代真实”、“艺术真实”、“文艺的真实性”、“细节真实”、“本质真实”，等等）。第二，对同一概念和提法有着不同的解释。第三，有的概念本身就是含混的，不科学的。

显然，我们首先必须搞清楚“真实性”这个概念的科学含义究竟是什么，然后才能探讨关于真实性的其他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理，真实和虚假，同真理和谬误一样，都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来讲的，是认识的一种属性，并不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在这里是叙述得异常清楚的。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实践检验这些映象，区别它们的真伪。”（《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客观事物（包括社会生活）及其规律，作为客观存在，它只是存在而已，如果不和人们的认识、不和认识的主体发生联系，是谈不到真实和虚假的。

有人会问，客观事物本身、社会生活中不是也有假象吗？是的，客观事物本身是有假象的。但是，从认识论的方面看，假象是指现象和本质的不一致，是指本质以和自己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它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的真实和虚假，和客观事物在认识主体中的映象的真伪，是两种不同范畴的东西。象列宁指出的：“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

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哲学笔记》第137页）假象作为客观存在，它本身也无所谓真实和虚假。例如，林彪、“四人帮”口头上大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一种假象。这种假象作为客观存在，正是林彪、“四人帮”的本质的一个规定，是他们不同于考茨基、赫鲁晓夫的特殊本质的表现，它本身无所谓什么真实和虚假。我们说林彪、“四人帮”是假马克思主义者，是针对人们对这种假象的认识而言的，是因为有人（包括林彪、“四人帮”自己）把他们说成、看成是真的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说他们的两面派行为本身作为客观存在有真假之分。

所以，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角度讲，“真实”、“真实性”的概念只能用在属于认识范畴的文艺作品上面，而不能用在属于客观存在本身的社会生活身上。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理，所谓“艺术真实”、“文艺的真实性”，讲的是同一个东西，实际上就是作家认识的真理。其科学含义只能有一个：文艺作品（社会存在在作家头脑中的映象）和它所描写的对象（社会存在本身）相符合、相一致，或者说是作家正确地反映（描写）了社会生活（客观存在）及其规律。

当然，文艺创作是用典型化的方法来反映社会生活的，因此除了报告文学和传记性的作品，文艺作品和社会生活的符合、一致并不意味着它的每个人物、每个情节在社会生活中都是实有其人、真有其事，都能找到具体的生活原型。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文艺的真实性提出明确的要求。我认为，从认识论方面谈，文艺的真实性，文艺作品和社会生活的符合、一致，必须包含两个内容：第一，具体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虽然可以虚构，但作品中的每句描写、舞台上的每个动作都必须符合生活常识，有生活根据，合情合理。这也就是所谓“细节的真实”。象《盛大的节日》中描写“走资派”为扼杀技术革新竟然用大铁链把火车道轨锁住，有的戏写一个戴着手铐脚镣的“英雄人物”一出场，大群的持枪敌人就立即被吓得倒退三丈远，这种连普通生活常识都不顾的描写，有什么真实可讲呢？第二，作品中人物性格的展示，故事情节的发展和结局，必须合乎生活的逻辑，必须和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相一致而不是相反。这也就是所谓“本质真实”。例如，契诃夫的《一个官员的死》，鲁迅的《阿Q正传》，表面看似离奇，但却极其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因而是高度真实的。而“四人帮”横行时那些写“民主派到走资派”的作品，因为根本违背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所以是最虚假的。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我个人认为，从认识论的角度讲，“生活真实”（包括“历史真实”、“时代真实”）这个概念是含混的、不科学的。请问，“生活真实”究竟是指什么呢？如果说，它是指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社会生活是真实的，那它就是在讲文艺作品（社会生活的映象）而不是指社会生活本身的性质，因而用“生活真实”的提法就词不达意。如果说，“生活真实”是指社会生活本身作为客观存在有着真实和虚假之分，那末，如前所述，它就混淆了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违背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理。而且，这个概念是无法说清楚的。因为，真实是和虚假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既然有“生活的真实”

(或真实的生活),那也一定就有“生活的虚假”(或虚假的生活)了!那“生活的虚假”又是指什么?谁又能找出一个标准把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本身划分成“真实的”和“虚假的”两个部分呢?有的同志说,文艺的真实性就是艺术真实和“生活真实”相统一。那末,我们要问:按照这种逻辑,艺术虚假和“生活虚假”相统一又算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可提出一大串,都是无法回答的。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生活真实”这个概念是自相矛盾的,经不起分析的。

这里,应当指出的一个问题是,有的革命领袖使用过“生活真实”的提法。另外,高尔基说过社会生活中有两种“真实”,鲁迅也用过“历史真实”这个词。能否以此为据来证明“生活真实”是一个科学概念呢?我以为是不能的。因为,其一,革命领袖的话并非“句句是真理”,高尔基和鲁迅的话当然也都是可以研究的。其二,革命领袖以及高尔基和鲁迅在谈到“生活真实”、“历史真实”时,都是作为一般的日常习惯用语来使用的(其实,大多是指社会生活、历史的本来面貌),并不是从认识论的意义上作为严格的科学概念来使用,不能作为我们从认识论方面探讨真实性问题的依据。不言而喻,作为日常习惯用语,正如人们经常说“太阳从东方升起,从西方落下”,“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一样,“生活真实”的提法是应当允许的,不能苛求。但是,也不能因此就把它作为严格的科学概念来使用。特别是当我们从认识论的角度来探讨真实性问题时,我以为用“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的概念来代替“生活真实”这个提法,更有助于消除混乱,澄清问题。

(二)真实性有没有阶级性?

真实性有没有阶级性?这是当前关于文艺的真实性问题讨论中最有争议的一个问题。

我认为,文艺的真实性作为文艺作品和它所描写的社会生活相符合、相一致,作为客观存在在认识主体中的正确反映,它和科学真理一样,虽然形式是主观的,内容却是客观的。因此,它是没有阶级性的。

主张艺术真实有阶级性的同志,提出了许多理由,归结起来,就是三条。而这三条理由,都是我所不能同意的。

理由之一曰:文艺作品都是有阶级性的,因此,艺术真实作为文艺作品的一种属性,它也是有阶级性的。

这是一种想当然的推论,经不起分析。

我们知道,一般说来,在阶级社会中,的确各种文艺作品都是有阶级性的。然而,并非所有作品都有真实性,有真实性的只是一部分作品。阶级性和真实性是文艺的两种并列的属性,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从属关系。阶级性是文艺作品的阶级性,不是真实性的阶级性;真实性是文艺作品的真实性,不是阶级性的真实性。

如上所讲,真实性是指作品中的艺术形象和它所反映的特定社会生活相符合,是指

文艺作品作为意识形态和客观存在的关系。而阶级性呢，则是指作者的阶级立场、阶级利益和思想感情在作品中的表现，指的是文艺作品和阶级的关系。很明显，二者的命题不同，所要回答的问题也不相同。当然，二者之间有密切联系，但不能因为有联系就把它们等同起来，混为一谈。例如，对无产阶级来说，因为它代表着历史的发展方向，它的阶级利益和社会生活的客观规律完全一致，所以，真实地描写现实生活的本来面貌，反映社会生活的客观规律，与无产阶级的立场、主张在作品中的表现是互相叠合的。但是，艺术真实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仍然是两件事（如果是同一件事，就谈不到互相叠合了）。试想：如果在文艺的真实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之间划等号，那末，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没有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也不存在了，文艺作品还有没有真实性呢？

理由之二曰：艺术真实不是独立于作家意识之外的那种客观存在，而是通过作家的笔表现出来的，因而它必然渗透着作家的思想感情、政治倾向和美学理想，具有阶级性。

这个理由似乎很有力量，其实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的确，艺术真实并不等于社会生活本身，不是独立于作家意识之外的那种客观存在，而是反映与被反映的符合，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然而，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主观与客观的这种统一，反映与被反映的这种符合，究竟是统一在主观的基础上还是统一在客观的基础上？是反映者适应于被反映还是被反映适应于反映者？或者说，在作品的内容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

我认为，这种统一和符合，只能统一在客观的基础上，只能是反映者适应于被反映的东西。因为，如列宁所说：“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列宁选集》第2卷第122页）社会生活及其规律作为客观存在，是不依作家的思想感情、政治倾向和美学理想为转移的，是主观愿望所不能改变的。所以，要使主客观统一起来，使作品的艺术形象（反映）和社会生活（被反映）相符合，就必须是作家的思想感情去追随社会生活，作家的政治倾向、美学理想和客观规律相适应，或者说是作家按照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进行描写，而不是根据主观需要去随意胡写。反动的、违背生活规律的思想感情、政治倾向、美学理想只能导致作品和社会生活的南辕北辙，造成反映者对被反映者的歪曲。这也就是说，艺术真实虽然是通过作家的笔表现出来，在形式上是主观的，但其内容却是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作家的思想感情、政治倾向和美学理想的，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把文艺作品中渗透的作家的思想感情、政治倾向、美学理想和文艺作品的真实性混为一谈，是不科学的。

理由之三曰：资产阶级说真实的，无产阶级认为不真实；无产阶级认为真实的，资产阶级说不真实。所以，文艺的真实性是有阶级性的。

这个理由更站不住脚，因为它把真实观和真实本身混同起来了。

真实观和艺术真实是两码事，正如同真理观区别于科学真理一样。不同的阶级，不同的作家，对文艺的真实性有着不同的看法，这是很自然的。换句话说，真实观是随阶

级而异的，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种真实观。而艺术真实，作为主客观的统一，则是不以阶级为转移的。对于同一个描写对象（特定的社会生活），不同阶级的作家会有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描写，而且，他们都说自己的描写是真实的。但是，对于同一个描写对象，艺术真实却只能有一种。在众多的作品中，要确定哪一种描写是真实的，不能以作家自己的声明为依据，只能拿作品去和社会生活本身相对照，只能用客观的实践标准来检验。例如，同是描写我国文化大革命前的农村卫生战线的电影，有六十年代初期的《枯木逢春》，有“四人帮”一手炮制的《春苗》；同是描写一九七七年天安门事件的作品，有一九七六年夏天出现的短篇小说《严峻的日子》，有粉碎“四人帮”以后创作的话剧《于无声处》。它们的描写是截然相反的，而作者当时也都说自己的作品是真实的。那末，究竟怎样判断哪个是真实的，哪个是虚假的呢？当然只能用客观标准，而不能用作者自己的真实观为依据。

问题很明白：如果把真实观和艺术真实等同起来，那就必然要导致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种艺术真实的结论，就等于承认：对于同一个描写对象，各种不同的（包括截然相反的）描写都具有真实性，都是真实的。或者说，要承认《春苗》、《严峻的日子》也是真实的。这样一来，岂不是要真假不分了吗？说得直接一点，如果把真实观和艺术真实等同起来，取消检验艺术真实的客观标准，你说你真实，我说我真实，到头来就必然意味着从根本上取消艺术真实本身，把文艺的真实性变成一种纯主观的概念游戏，堵塞文艺创作正确反映社会生活及其规律的道路。

总之，把阶级性强加到艺术真实身上，在理论上是根本违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在创作实践上也是有多害而无一利的。事实证明，所谓艺术真实有阶级性的理论，必然要给那些存心歪曲社会生活及其规律的人提供压制正确批评的借口和棍子。你说他的作品不真实吗？他就说：我搞的是无产阶级的真实，你说不真实，恰恰证明你想要的是资产阶级的真实！一棍子就把你打回去。在“四人帮”横行文坛的期间，这种事情不是屡见不鲜的吗？因此，结论是不言自明的：要防止和反对有人在文艺作品中随心所欲地歪曲社会生活，要使我们的文艺作品成为现实生活的教科书，就必须彻底抛弃那种不同阶级有不同艺术真实的理论，牢牢掌握艺术真实的客观标准。

（三）艺术真实和政治标准

有的同志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通常都说，衡量一个文艺作品，政治标准第一。这也就是指政治标准是最重要的。现在又说，真实性是文艺作品的生命，好象真实性是最重要的东西。那末，拿政治标准和真实性来比较，到底谁最重要，谁应当放在第一位呢？

我觉得，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一种迷误。因为拿来作比较的双方，本来是无法作机械比较的。道理很简单：我们说真实性是文艺的生命，是从认识论角度讲的，是指文艺作品如果不能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及其规律，就不能帮助读者、观众认识生活，

看清现实。而我们说政治标准第一，则讲的是批评标准，是相对于艺术标准来说的。把二者从各自的命题和适用的范围中抽出来硬去比较谁是第一、谁是第二，怎么个比较法？这种比较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说不能在政治标准和真实性之间作机械比较，并不等于说二者毫不相干。恰恰相反，二者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关系表现在：落后的、反动的政治标准与文艺的真实性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甚至是互相敌对的；而先进的、革命的政治标准则和文艺的真实性是一致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对立。特别是对于我们无产阶级的文艺创作来讲，政治标准和真实性之间更不存在对立。因为，无产阶级代表着历史的发展方向，真实地描写社会生活及其规律，和无产阶级的政治要求、政治需要是完全一致的。有人说，符合无产阶级的政治标准是艺术真实的基础。我认为这种说法不科学。正确的说法应当是，只有真实地描写社会生活及其规律，才符合无产阶级的政治标准；任何歪曲社会生活及其规律的描写，都是违背无产阶级政治标准的。正如恩格斯当年深刻指出的那样：“如果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来打破关于这些关系的流行的传统幻想，动摇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不可避免地引起对于现存事物的永世长存的怀疑，那末，即使作者没有直接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甚至作者有时并没有明确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但我认为这部小说也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4页）在文艺的真实性遭到林彪、“四人帮”长期扼杀后的今天，我们尤其需要反对形形色色的打着“政治标准第一”的幌子歪曲社会生活、回避客观现实的做法。必须看到，当前创作中的真实性不是太多了，而是还不够。即使是象《班主任》、《伤痕》、《窗口》、《于无声处》这样优秀的作品，在各自所涉及的题材范围内，它们的真实性也是不充分的（例如，它们指出了林彪、“四人帮”及其党羽是祸害的制造者，但都没有或许不敢揭示林彪、“四人帮”之所以能得逞于一时的历史根源和现实的社会根源）。现实生活中有许多至关重要的问题，还没有人敢去真实地加以反映，在作品中说假话、说空话的还不鲜见。所以，我们还要继续鼓励作家、艺术家进一步打破那些“左”的精神枷锁，勇于正视现实，努力去更加真实地反映我们时代，从而充分发挥文艺的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美感作用。

最后，还应当指出，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一个文艺作品是否正确地反映了现实生活及其规律，是否符合无产阶级的政治标准，不能由文艺作品和政治标准自身来证明，也不能由任何人凭主观意志和好恶来作结论，而必须由实践的结果（作品发表或演出后，人民群众欢迎还是不欢迎，能否帮助人们认清现实和前进方向，激励人们更好地投入生产、工作和学习，鼓舞人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斗志和信心）来证明。因此，归根结底，只有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的唯一标准，才能促进文艺创作正确地反映社会生活及其规律，具有更多的真实性，也才能保证无产阶级的政治要求、阶级利益在文艺创作中得到更好的体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创作的繁荣。

一九七九年五月

粵 剧 管 窥

日本 波多野太郎著

从嘉靖己未年（公元一五五九年）徐渭（一五二一年至一五九三年）的《南词叙录》中可以看到十六世纪中叶，粤地也唱弋阳腔的记载。

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

蕊珠旧史的《梦华琐簿》中有杨懋建写的道光壬寅年的序文。该文对广州的外江班和本地班做了比较，说本地班是鄙野的东西，但仍指出其舞台、服装的无比华丽。

广州乐部分为二：一曰外江班，二曰本地班。外江班皆外来妙选，声色技艺并皆佳妙。宝筵顾曲，倾耳赏心；录酒纠觞，各司其职。舞能垂手，锦每缠头。本地班但工技击，以人为戏。所演故事类多不可究诘。言既无文，事尤不经。又每日爆竹烟火，埃尘涨天。城市比屋，回禄可虞。贤宰官视民如伤，久申厉察。故仅许赴乡村搬演。鸣金吹角，目眩耳聋。然其服饰奢侈，每登场，金翠迷离，如七宝楼台，令人不可逼视。虽京师歌楼，无其华靡。……大抵外江班近徽班。本地班近西班。其情形局面，判然迥殊。本地班非无美才，但托根非地，屈抑终身，如夷光不遇范大夫，三薰三沐，教之歌舞，则亦苧萝山下，终老浣纱，虽有东施，并仍无颦可效，不亦惜哉！

光绪五年刊《广州府志》卷一六三杂录四引用了《南海续志》，指出粤剧武戏多的特征，并说因为演员李文茂率领团员参加了咸丰四年的太平天国的起义而被禁演，但六、七年不到又返回原样。

会城罕京戏。所谓本地班者，院本以鏖战多者为最，犯上作乱不为怪。李文茂者优人也。素骁勇善击刺，日习焉。咸丰四年，竟率其党倡乱。当事者乃滞其馆曰梨园者，严禁本地班，不许演唱。不六、七年旋复，旧弊之难革如此。

民国二十年刊的丁仁长等《番禺县续志》卷四十四中的《余事志》二，引用了俞洵庆在《荷廊笔记》中的有关粤剧的如下记载：

嘉庆季年，粤东饴商李氏家，蓄雏伶一部，延吴中曲师教之。舞态歌喉，皆极一时之选。工昆曲，杂剧关目节奏，咸依古本。咸丰初，尚有老伶，能演《红梨记》《一文钱》诸院本。其后转相教授，乐部渐多。统名为外江班。距今数十年，何戡老去，笛板飘零，班内子弟，悉非旧人。康昆伶琵琶已染邪声，不能复奏大雅之音矣。犹目为外江班者，沿其名耳。设有梨园会馆，为诸伶聚集之所。凡城中官讌赛神，皆外江班承值。其由粤中曲师所教，而多在郡邑乡落演剧者，谓之本地班，专工乱弹、秦腔及角抵之戏。脚色甚多。戏具衣饰极炫丽。伶人之有姿首声技者，每年工值多至数千金。各班之高下一年一定。即以诸伶工值多寡，分其甲乙。班之著名者，东阡西陌，应接不暇。伶人终岁居巨舸中，以赴各乡之招，不得休息。惟三伏盛暑，始一停弦管，谓之散班。

设有吉庆公所（初名琼花会馆，设于佛山镇，咸丰四年发逆之乱，优人多相率为盗，故事平戢之。今所设公所在广州城外），与外江班各树一帜，逐日演戏，皆有整本。整本者全本也。其情事联串足演一日之长。然曲文说白，均极鄙俚，又不考事实，不讲关目，架虚佛空，全行臆造。或窃取演义小说中古人姓名，变易事迹；或袭其事迹，改换姓名。颠倒错乱，悖理不情，令人不可究诘。彼贩夫竖子乡愚游手之辈，不知治乱故实，睹此恣睢不法，悖慢无礼，由是顿萌妄念，渐起邪心，此最足坏人心术。屡经有司示禁，而优孟衣冠如故。非得关心民事者，别设良法以转移之，不能泯此厉阶也。

据上述记载，嘉庆（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末期在广东的演剧系纯粹的昆曲，咸丰（一八五一至一八六一年）初年还演出《红梨记》、《一文钱》的院本。其后，戏班逐渐增多，都被称为“外江班”，在官宴或赛神时演出，但已不能演旧传的昆剧。另外在农村存在“本地班”。这是各种系统剧的大杂烩，衣饰颇华丽，剧情是从种种演义小说中东拼西凑起来的，唱词鄙俗。不难看出，这种本地班，指的就是粤剧。可惜手中没有原本，俞洵庆的年代亦无法考核。关于剧场问题，广州有道光年间的（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庆春园，其后还有怡园、锦园、庆丰园、听春园等。翻开《番禺县续志》卷四十四《余事志》二，有如下记载：

广州素无戏园。道光中，有江南人史某，始创庆春园。署门联云：“东山丝竹，南海衣冠”。其后怡园、锦园、庆丰、听春诸园，相继而起。（《桐阴清话》卷八）。

在这些剧场上演的戏可能是较原始的东西，不是后来的粤剧。至于梨园会馆，据前引《梦华琐簿》记载，设在广州城归德门内魁巷。粤就是广东、广西地区的别称。粤剧从严格的意义讲，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戏，即“广东戏”，也就是“广府班”，其别名是“广州班”、或“省班”。广义地讲，广东戏中包括粤剧、潮剧、琼剧、广东汉剧、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采茶戏、花鼓戏、雷州歌剧、山歌剧、花朝剧等十二种。民国成立后连梆子都有。在都筑丘的望湖楼书室里收存有广州梆子的唱片。粤剧、潮剧、琼剧、广东汉剧等除在广东省内流行外，香港、澳门等地也有些演唱的团体，还流行到东南亚各地。然而，当我一九六九年五月访问澳门时，却没发现粤剧剧场，问了久居当地的日本人，也说没有粤剧剧团。粤剧的足迹遍及有广东华侨居住的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 and 古巴。粤剧是广东最大的剧种，流行于广东省大部分地区和广西的一部分地区。它是属于二簧、西皮系统，和汉剧、京剧、湘剧、桂剧，都是南北路系统的大型地方戏。从唱腔、牌子、传统剧目等三点看，可以看到它和祁阳戏、桂剧同出于一源。京剧的曲调叫皮黄，在广东西皮叫做“梆子”，也叫梆黄。汉剧、湘剧、桂剧称西皮为“北路”、称二簧为“南路”。西皮和二簧合流而成功地发展起来的的就是京剧。汉剧是湖北的楚调。西皮和二簧合流的初期，各地方剧种开始兴旺起来。从湖北往西发展的有四川戏和云南戏。向南发展的有湖南戏的二簧（南路）和西皮（北路），再向南发展有粤剧的二王（簧）和梆子（西皮）以及广西桂剧的南北路。其合流的年代大致在京剧之前，或同时。然在水平的提高上，当数京剧为第一，在武戏方面更其突出。辛亥革命前后，粤剧从京剧引

进了武戏，才有了武打场子。这是京剧的武行角色，称为北派武师、或称龙虎武师。现在广东没有象高腔那种帮腔的戏。过去伶工大都是湖南祁阳人，学的都是湖南戏。留下象大锣、大钹，大段中有高腔等的痕迹。粤剧来源于徽剧、湘剧，和湘剧、汉剧虽然同出一源，但在年代上不比秦腔早。秦腔的成立在乾隆以前，可能要追溯到明末。据《广东戏剧史略》、《广东文物》卷八，一四七页的记载，粤剧的牌子就是昆曲的牌子，术语中的“科诨”、“哭相思”、“介”、“出”、“网巾”等，角色中的“花面”、“梅香”、“夫旦”等都袭用了昆曲。以上是了解粤剧起源的好依据。在牌子问题上，《史略》曾拿《妙香楼粤曲》中的粤曲和《集成曲谱》中的昆曲来对比：粤曲的《追信》与昆曲《千金记》的《追信》，粤曲的《乌江自刎》与昆曲的《十面埋伏》，粤曲的《救弟》与昆曲《昊天塔》的《五台》都很相似。粤剧的基本曲调是二簧和西皮，从清末起开始用粤语演唱，并大量地吸进了广东民间流行的粤讴、板眼、龙舟、木鱼、咸水歌、海南曲、梵曲乃至广东音乐器乐的曲调，使其更细、更全面，又不断地增加了曲牌。梆子这名称比西皮要稍早，可见广东的伶工早就采用了乱弹。采用乱弹是从徽班起的。初期的广东戏和桂戏、祁阳戏相似，并有很深的关系。广东戏和汉戏是兄弟，汉戏和徽调有血缘关系。广东的伶工从安徽班和湖南的祁阳班那里学了梆子二簧。四大徽班去北京，向京戏传的主要曲调就是皮簧。很多徽班也去湖南、广西等地传了皮簧。在广东有一段时间徽班也很流行。徽班不但在广东传了西皮（梆子）二簧，还传了武戏。到广东的不只有徽班，还有湖南班。其中有些是唱昆腔，有些唱西皮二簧，后者的班子可能更多。乾隆年间从湖南去广东的十几个班中“集秀班”是唱昆腔的。到广东的湖南班以衡阳班和祁阳班为主。衡阳班多数唱昆腔。祁阳班多数唱西皮二簧，同时也唱高（可能是昆的错字）腔。广东老伶工的唱法，除方言音的差异外，十中八、九和桂戏、祁阳戏相同。据说粤剧所用的戏棚官话就是桂林话。比如唱腔中的《金线吊芙蓉》（分有慢板和中板）祁阳戏也有，称为吊句子。这在桂戏也有，叫做吊板，别的剧种没有。后面将要谈及的张五（称为摊手五），是湖北人。受他的影响，粤剧的组织 and 汉剧接近，角色也有末、净、生、旦、丑、外、小、贴、夫、杂等十种。还有，在粤剧，角色要进船室的入口时稍举脚做“小跳”动作，这种处理方法和祁阳戏、桂戏相似，别的剧种却没有。粤剧还未受京班武戏影响前的“把子”和祁阳戏、桂戏的“把子”也相同。从以上事例可以证明粤剧和祁阳戏的关系。半个多世纪以前，粤剧象平剧一样，唱、白用《中州音韵》即戏棚官话。其中丑角用粤语打诨。折子戏是从京剧改编而来的，所以象京剧一样，现在还能找出其来自徽、弋、秦、汉、昆各剧的渊源。因此，来源于京剧的“大腔”、“排子”等粤剧语汇实指昆曲。《六国封相》的唱腔没有弦索伴奏，但借助于贺寿的干唱，就是弋阳腔的痕迹。再说，《困谷口》的“端正好”曲牌是从徽调的滚板《昭关记》改编来的。原来的《武松杀嫂》中的“王祥哭灵”可能就是罗罗腔（南罗腔）。这些都是用《中州音韵》唱的。但自从数十年前，小生金山炳、朱次伯用广州话唱后，用广州话唱的就逐渐增多了。粤剧一律采用粤语是从清末的优天影志士班和南歌班开始的。其脚本是黄鲁逸编的。最初具有歌歌味的二簧发展到如今的样子，并盛行于湖

北。湖北的艺人来自以黄陂、黄冈为中心的地区,尤其是以黄陂出身者为多数。因此,都说二簧戏发生于湖北。二簧从湖北传到湖南、广西、广东,也传到安徽。一世纪前的广东调和汉调没有太大的差别,但现在已不同了。所以,广东的老伶工和伎女(按指解放前)尚唱着带汉调味儿的粤调。据老艺人讲,明朝万历年间,广州伶工已有琼花会馆的组织,当时广州的戏剧演出可能还是相当盛的。至于当时用什么腔调唱的问题,据徐渭《南词叙录》的记载,弋阳腔兴于江西,流行于两京、湖南、闽、广。可见嘉靖年间广东戏是唱弋阳腔的。如果弋阳腔早就流行于广东,那么奠定粤剧最初的基础乃是高腔,而昆腔进入广东是在明末清初的事。到了雍正乾隆年间,昆腔和乱弹同时流行于广东。据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七月建立的外江梨园会馆碑的记载,徽班有九个班,湖南班有二个班,江西班有二个班。又据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建立的梨园会馆碑的记载,湖南班有十七到十八个班,安徽班有七个班,姑苏班有十一个班。此外,外江梨园会馆碑还记有文彩班、集庆班、湖南的祥泰班、安徽的文秀班,上升班、保和班、翠庆班、上明班、百福班、春台班、荣升班、江右的江阳班、江西的贵华班,湖南的集秀班等各班。从梨园会馆碑中能判断出是昆腔的有安徽的春台班,湖南的集秀班,姑苏的十一班也可能是昆腔,其他班子中可能还有昆腔。一九一七年前,上演粤剧时,有先演昆腔戏的习惯。在张心泰的《粤游小识》中写到,潮剧的传奇多用南音(潮州话)唱,又写到本地班真妙,昆腔班使人厌烦。丁仁长的《番禺县续志》也有同样的记载,说在城里赛神场上演的都是外江班,本地班都在乡村演,专门上演乱弹、秦腔、角抵等戏。丁仁长所说的乱弹就是指二簧、四平、弋阳等腔调,秦腔可能指的是梆子,角抵可能指的是武戏。据《番禺县续志》的记载,本地班深受观众欢迎。昆腔由于看的人渐少,终于绝迹。咸丰初年,还演过《红梨记》、《一文钱》等院本,但有的人就指出它必然走上灭亡的命运。据民国十年出版的《东莞县志》卷九十七《杂录》,有“顺治初,篁村演梨园《铁冠图》”的记载。又根据道光刊《佛山志》的《乡事篇》的记载,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八年)在佛山颜料行会馆演戏时发生了火灾。《波罗外记》卷二《庙境》也有每年在波罗庙都上演梨园剧的记载。作者崔弼生于乾隆十二年,谈的可能是乾隆年间的事。从日本萨摩人(九州鹿儿岛县人)在谈他漂流的《见闻录》(引自青木正儿的《中国近世戏曲史》)中也记有嘉庆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在陆丰佛堂演戏等事。陈徽言在其《南越游记》卷一中说,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在广州九曜坊赛神演戏中,发生了火灾。这些指的都是戏棚的戏,也就是在《劝戒四录》卷二引的《池上草堂笔记》中提的所谓在神前演剧的“看台”,“子台”等情况。这些戏可能都是本地班,在《广东文献丛谈》中都把它们看作粤剧。梨园剧或许和福建的梨园剧有关系。有光绪九年(一八八三年)序的黄协埙的《松南梦影录》卷一在记上海的戏中提到同治初年的徽班与其后的京剧、山西班、绍兴班、广东班。

在广东,昆腔未能扎下根,乱弹上升到独占的地位;外江班退位,本地班取得了全盛的压倒形势。本地班的本地和粤语的本地人是同一个概念,上文引用的《粤游小识》中

所谓本地班指的是潮州班，《番禺县续志》中所谓本地班指的是广州班。据《遗民录》中的陈子升传，明朝灭亡时，清朝的广东提督李成栋收纳子壮之妾张氏，为获得她的欢心，令粤伶演剧。据传，雍正年间，湖北的名优张五愤于清朝的专制，从北京逃到商业发达的佛山，用京腔（弋阳腔，别名为高腔），昆腔和武工教给花舫的歌妓，并把她们编成剧团。受这个传统的影响，粤剧的戏班都住在船上，在佛山镇大基尾的关帝庙附近创建了琼花会馆。在琼花会馆前，粤剧伶工曾创建过琼花宫。张五的译名叫摊手五，对昆腔、乱弹都很精通，兼工文戏和武打，特别擅长少林寺拳法，一直影响到现在粤剧的武打。后来粤剧艺人还称他为张师傅。佛山、广州都有琼花会馆，说广州的是万历年间创建的，很可疑。麦啸霞说粤剧的基础是汉剧，欧阳予倩却认为粤剧直接受徽班的影响。粤剧最初的腔调完全和桂戏、祁阳戏一样，说白用桂林官话。后来在唱腔中引进广东小曲，唱词和道白也采用粤语，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才形成粤剧。齐如山在《国剧艺术汇考》中说，民国十九年以前看过粤剧数回，当时还保存梆子的形式，说白也用中州韵，虽然掺杂很多粤方言音，但基本上并未改中州音，广东人把它叫做舞台官话。齐如山说当时北方人观看粤剧也只能理解其中的六、七成。昆曲本来是贵族欣赏的，梆簧却是野生的，富于进取性的粤人很快就采用了它。

太平天国建立时，天地会的首领陈开在佛山首先响应，于咸丰四年（一八五四年）起义。这时，在粤剧中扮演武二花的鹤山县李文茂率领琼花会馆的艺人去参加，并勇敢地作战。这就是当时人们说的“红头贼乱”。李以扮演《芦花荡》的张飞、《王彦章撑渡》的王彦章著名，精通少林寺拳法，是天地会的有名拳师。起义失败后，粤剧当然也遭到镇压。当时肇庆有京班，梧州有南词班，广州有徽班。南海人刘华东假借京剧的名义，上演粤剧，才得以防止了粤剧传统的断绝。到了同治年间，番禺沙湾出身的何姓艺人，浑名叫勾鼻章，向两广总督瑞麟请求，才解了禁。这样，光绪初年，粤剧又得以卷土重来。

从粤剧发展的过程看，最初上演的节目与其他剧种大同小异。我对所谓江湖十八本，还不大详悉，据《广东文物》、《广东戏剧史略》的记载，可以列举以下几种：（一）《一捧雪》、（二）《二度梅》、（三）《三官堂》、（四）《四进士》、（五）《五登科》、（六）《六月雪》、（七）《七贤眷》、（八）《八美图》、（九）《九更天》、（十）《十奏严嵩》、（十一）不明、（十二）《十二道金牌》、（十三）《十三岁童子封王》、（十四）到（十七）不明、（十八）《十八路诸侯》。还不知是否完全可信。据说十八本系粤剧初期的基本节目。太平天国革命后，粤剧一度被禁止，同治年间解禁，设了吉庆公所，又在广州黄沙创建了八和会馆。这时，有如下的节目。（一）《寒宫取笑》、（二）《三娘教子》、（三）《三下南唐》、（四）《沙陀借兵》、（五）《六郎罪子》、（六）《五郎救弟》、（七）《四郎探母》、（八）《酒楼戏凤》、（九）《打洞结拜》、（十）《打雁寻父》、（十一）《平贵别窑》、（十二）《仁贵回窑》、（十三）《李忠卖武》、（十四）《高平关取级》、（十五）《高望进表》、（十六）《斩二王》、（十七）《辨才释妖》、（十八）《金

莲戏叔》。也有人说以上节目是从八大曲本演变来的。所谓八大曲本就是：（一）《百里奚会妻》、（二）《李忠卖武》、（三）《辨才释妖》、（四）《六郎罪子》、（五）《弃楚归汉》、（六）《雪中贤》、（七）《黛玉葬花》、（八）《大牧羊》。

八和会馆，辛亥革命后改为广东八和剧员总工会，一九二七年后，又改为广东省八和粤剧协进会。抗日战争后，改为广东省八和粤剧业职工会。民国初年起分节目为四大类：一是从旧脚本改编的；二是从旧小说或传奇改编的；三是从外国小说、戏剧改编的；四是从美国影片改编的。八和馆成立前后是粤剧的中兴期，民国二十年，剧团超过了四十个，其中还不包括不算在红船班内的黑船班。

据传粤剧最初只有梆子、二簧和四平调等三种腔调。以后增加了反线二簧，用的大都是昆腔牌子。梆子和二簧的唱腔除字音不同外，大致和汉戏相似。胡琴的调门有原来定好的高低音，粤剧或梆子把弦定在四指合。这个调门不算高，但因为广东笛的调子比昆曲的笛小，其调门比昆曲的笛多少要高些。粤语的声调稍微低，阳平比北方话的阳平低八度。因此高腔调不适于粤音。但广东的民众欢迎用粤语表演，因此，先是在韵白中用粤语对话，以后逐渐在唱词中也增加了粤语的发音，一面减少了昆曲的大牌子，取消了左撇霸腔；另一面一个个广东小曲登上了舞台。但因没改变梆子和二簧的基本曲调，无法充分运用粤语，于是出现了平喉。平喉就是把胡琴的定弦降了二字，做为末指合，即小工调。这种唱法一时很流行。当时的名优薛觉先、白玉堂、靓少凤、靓少华都用此调唱，名旦千里驹也把平喉应用到粤语的唱子喉（京戏的小嗓）。马师曾从南洋回来后，因在唱词中大量引进粤语，给粤剧的声腔带来了很大变化。因梆子、二簧的格律起了变化，就开始吸收了南音、粤讴、板眼、龙舟歌、木鱼歌、咸水歌、叹情等民间曲调。

此外，还采用了罗罗腔（京戏的南罗）、海南腔（海南岛、南洋群岛的腔调）、梵曲等曲调。最初，各种曲调都是单项引进的，后来逐渐采取了多项混合引进的办法。粤剧的最大特征是无无论那一个调子都要和梆子、二簧结合在一起使用。原来，粤剧的二簧就是京剧的二簧，粤剧的梆子就是京剧的西皮，粤剧的西皮就是京剧的四平。粤剧的腔调虽然繁多，归根结蒂，不过是在二簧、西皮的基础上，加以增减伸缩而已。其特征可以概括为多变二字。其中吸收的外来腔调，据《广东戏剧史略》，有如下几种：

首板内唱——仿自秦腔之起板；

收掘——仿自秦腔之提板；

禾虫滚花——仿自秦腔之滚板；

花鼓调——仿自凤阳花鼓歌；

南音——导源于变文；

三上吊——导源于山西梆子班；

王祥哭灵（《金莲戏叔》）——导源于罗罗腔；

五郎救弟连唱带札十八度罗汉架——仿自川剧《醉打山门》；

罪子腔（《六郎罪子》慢板长腔）——导源于汉剧《白虎堂》；

武松杀嫂西门庆买醉酒楼（陈锦棠派）——仿自秦剧《通天犀》；

舞剑用《夜深沈》曲和奏——仿自昆曲《击鼓骂曹》；

连环西皮——脱胎于四平《梅龙镇》；

海南曲及了缘曲——仿自海南戏。

粤剧初期以昆、弋、高腔为体，中期以汉、秦、徽、川为用，后期引进了罗罗腔、海南腔、梵曲、上海时曲，甚至是外国影片的主题歌曲，当然采用新歌曲时是进行过加工的。

随着粤剧声腔的变化，伴奏乐器也发生了变化，并彼此相互影响。喉管（粤语叫师姑笛）就是其中的一例。随着这些变化，棚面的组织也起变化。一九一六年前后，喉管上了舞台，打鼓的地位就往下降，打锣的地位上升了。与增加喉管的同时，增添了扬琴和秦琴，还加上了洋乐器小提琴。后来，洋乐器就逐渐地占居了重要位置。粤剧的乐器总数达四十种。比起昆曲的十二种，京剧（花部乱弹）的十五种，是处于压倒的多数。

在粤剧，乐队叫做“棚面”（京剧的所谓场面），脚色方面，老生叫做武生、小生相当于丑角，武生叫做小武，老旦叫做正旦，青衣叫做花旦，还有扮演小女的艳旦。丑生是主角，公卿是花脸的老生。粤剧的脸谱，一九六三年，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以老艺人的意见为基础，头一次编了《粤剧脸谱》。据其记载：

（一）黑白脸：只有黑白二色。表示包拯、张飞、李逵等忠直、义侠人物。再细分的话，全黑的是忠直无私的人物；黑的部分多，白的部分少的是象李逵这类粗野正直的人物；白的部分多，黑的部分少，表示愚忠的人物，如焦赞之类。

（二）二腿脸：字义不明。色彩、构图都没固定。用在奸恶的人物。但正面的人物中诸如鲁智深，出家后的杨五郎等也用。

（三）三块瓦：主要涂红、黑、白三色。得名也由此。绘画与别的剧不同，比较自由，忠奸人物都可以用，如庞统、纣王等。

（四）五色脸：使用颜色较多。五色是指红、黄、黑、白、绿等五色。一般使用于将相、番王。例如金兀术、李元霸等人物。

此外还有白脸。用在曹操、严嵩等人物。红脸用在关羽、赵匡胤等人物。以上不包括固定的大花脸或武生。粤西剧团中有些只分大脸和小脸两种，大脸指的是地位高的人，脸的构图复杂，涂料的种类也多。使用在金兀术、张飞、李元霸之类的人。小脸的构图简单，自由。三块瓦包括在其内。脸谱和其他剧一样，是根据历史、传奇、传说、神话，以及剧中的唱词，突出其特点描画出来的。粤剧脸谱的特征是：不带头巾；涂料只涂到头部；黑白之间加洗笔，即让黑色从浓到淡，使之分明；用灯心草画胡子；不使用耳毛子；五色脸多带五色胡子，等六点。从中可见它的深远传统和独特风格。新社会诞生后进行过发掘、继承、研究工作，文化大革命后不知如何，很使人挂念。

粤剧脚本与其他剧种一样，陈腐的东西颇多，如：

书生——必是落难；

小姐——必是多情，
师爷——必是扭扭，
公子——必是贪玩，
君主——必是昏庸好色，
贵妃——必是奸险弄权，
和尚——必是淫乱，
盗首——必是侠勇，
从仆——必是忠义，
官僚——必是贪脏，
太师——必是奸恶，
后妻——必是恶辣，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邝新华创建八和会馆后，开始编写新脚本。民国成立后，把三、四十幕的东西缩编成十一、二幕，甚至七、八幕。前后对比，显得更紧凑些。

粤剧最初没有舞台装置之类的东西。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小生聪和他的妻子晴雯金在澳门清平戏院合演《水浸金山》时，把真水搬到舞台上，轰动了观众。这个倾向后来停止了。但民国元年，乐同春班在上演《红蝴蝶》时使用了舞台装置，接着周丰年班在香港普庆戏院上演《血战榴花塔》时，把小型的汽车搬到舞台上，成了话柄。民国七年以后，舞台装置的竞争，成了风气。李雪芳、苏州妹等人采用照明装置。服装方面，历代的都有，较混杂，有时连欧洲的服装也都用上了。后来，借鉴了影片、新剧，考证了时代，改为什么时代的戏用什么服装，什么样的剧用什么样的舞台装置。初期粤剧受昆曲、汉剧的传统影响，一般都用明代的服装。后来，由于广东、广西好金线，又受西欧的影响，服装变得更华丽些。

粤剧的演技有其独特的一面。唱、做都相当精彩，喜剧更妙不可言。从前，武戏不如京剧，自从学了北派的武技后，有了很大进步。剧词采用广东话口语，这点也很好。但总未脱殖民地或商业主义的庸俗作风。抗日战争爆发后，因八和馆被烧，粤剧曾一度衰退。战争结束，新政府成立后又得以再生。一九五三年阴历元旦，上演了《罗汉钱》、《白蛇传》、《山东响马》、《西施》等戏。随着这些新脚本的上演，布景、音乐也进行了种种改进工作。

关于一九五三年粤剧的分布地区和中国各地的粤剧演员人数问题，据欧阳予倩的记载是这样的：

澳门三十余人，香港二百七十余人，上海六十余人，广西各地一百余人，广东各地二千八百七十余人。

此外还有些是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日本人小出英男写的《南方演艺记》（昭和十八年，即公元一九四三年，出版于新纪元社）详细地记载着在马来亚半岛吉隆坡（KoRanPo）

的繁华华侨街上有一座中华戏院（别称马罗拉斯剧场），其内有广东剧万年青剧团等事。小出说他看《十万童尸》每天化三、四个小时连续看共化了约一个星期的时间才看完，并对被当地称为广东梅兰芳的名旦角李翠芳也有所记载，此外还记载了在《夜出虎狼关》中出色地表演北派武技的梁觉生的妻子刘丽荷。他说：

“广东剧都是时代剧，其形式是歌唱和说白混合的一种小歌剧。所以必定要有伴奏的乐士。用的乐器尽是中国特有的琴、胡弓、打击乐器之类，再加上小提琴、萨克管、吉他、班卓琴等洋乐器，混合编成的。”

日本人吉田谦吉在《南支风土记》（昭和十五年公元一九四〇年大东出版社）中写到广东的段落时，不少地方谈及粤剧。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名为“Cholon Ville Chinoise”（《中国城堤岸》）的书提到西贡有个名叫大金龙班的剧团，可能也是粤剧。

粤剧全盛时期，香港和广州一样，也组织了第一流的省港班，并盛演一时，然其后还是走上了衰微凋落的途径。也许，香港和本土不同，接触西欧的东西多些的原故吧。一九五三年八和会馆在香港召开了挽回危机的会议。但这三十年来由于受世界趋势、电影、电视的冲击，几乎都要垮台，目前从事粤剧的人仅有三千人左右。香港创建八和会馆时，组织了天艇、地艇等二艘红船，成了粤剧的大本营。省港班是巨型班，是新埋三十六班之首。他们在香港、澳门、广州、佛山等地巡回演出。其他的中小型粤剧班都在各地上演。它们脱掉旧套，新编脚本，服装小道具也进行了改良，变得更美观些。乐器采用了南北各种乐器，还加进了些西欧乐器，总数不下四十种。在采用洋乐这点，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原来的琵琶、檀板、箫、笙之类不也都是异民族的乐器吗？在培养艺人方面，一直都采用师徒制度。三十余年前，广州八和会馆创办了科班（童子班），开始收容了十至十五岁的儿童，进行教育。一九四九年广州和香港完全处于绝缘状态。一九五三年以来，香港的粤剧会员达三千余人，并设有八和子弟学校。除此外，还有个人设的细班。香港粤剧团中有相当优秀的艺人。他们有时到外国演出，但主要活动范围，只限于港澳地区。近些年来澳门已不行了。一九六九年五月，我只身到澳门进行调查，发现澳门连粤剧的剧场都没有，当然是没有演的。所以，上演的地方主要还是港九地区。五年前到九龙时，看见在相当大的剧场上演。一九六六年十月再次访问香港时，十四日夜有大龙凤剧团的新剧《莽汉气将军》上了广告，同月十六日白天上演该团的《一剑双鞭碎海棠》。后者扮演高剑华的麦炳荣，扮演招海棠的罗艳卿的演技都相当不错。在古典剧中有带卓别麟式胡须的，使观众不禁失笑。但香港粤剧团受电影的排挤，不能在大会堂、音乐厅上演。除偶然在剧院上演外，只干些街坊福利会的事或在各地演些神功戏，失业人员为此不断增加。

今日香港粤剧走下坡路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没有上演和练习的固定场所；（二）上演所需的经费很庞大；（三）香港当局和新嘉坡当局不同，没有扶植粤剧的政策；（四）文化界人士批评粤剧，但对粤剧的发展前途却没有明确的见解，甚至轻视其

艺术价值。以上是其外因。其内因有：脚本低劣；戏曲作者少（现在在香港仅有五人），没有固定训练所、学校；受封建传统的影响，除了主要演员外，其他收入都很低，都不愿意专心学艺；上演时演员只注意朝扩音器唱，忽视了身段，台步的动作，招致观众的不满；演出时间过长，不能适合现代人的生活方式；票价太高等等。现在香港人口超过400万人，其中粤人有250万人，而以前有的粤剧院为什么都改为电影院呢？这说明什么，不是一目瞭然么？！因此关心粤剧的人士提出：要和社会保持更紧密关系；要认识到粤剧中的旧道德观念和现实社会不适合；要求各地政府盖些戏棚或移动戏场等。这些建议是有道理的。（下略）

（廖枫模译）

附记：这篇稿子是从日本文学博士波多野太郎的学术论著《中国文学史研究》中翻译过来的。波多野博士现任横滨市立大学名誉教授、东洋大学文学部教授、早稻田大学文科系大学院讲师，还兼圣心女子大学讲师。他长期致力于中国戏曲、小说、诗词和民间文学的研究，积极参加中日和平友好和文化交流的工作。1962年10月曾偕日本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任副团长。近十多年来他又致力于广东民间说唱文学和粤剧的研究，收入《中国文学史研究》论集的除本篇外还有《道情、弹词、木鱼书》。为了探索粤剧的渊源、演变、特征、现状，他搜集了大量文献资料，还三次到香港、澳门调查访问，观看演出。他赞成土生土长、用粤语演唱的本地班；肯定粤剧音乐的改革，在善于吸收西洋乐器，和中国乐器配起来演奏；指出粤剧的特点是多变，不保守；同时批评近代粤剧的未能摆脱殖民地或商场的庸俗作风。这些见解十分可贵。一个外国朋友，对我省的地方戏曲表现如此的热情，精神尤其可佩。我与波多野教授从五十年代初期起即建立学术上的联系。文化大革命期间联系中断。他在七十年代中期托早稻田大学文学部的稻畑氏和圣心女子大学代表团带信到中山大学来，从此又恢复了学术上的交流。他信里说自己的住宅离孙中山先生在横浜的旧居不远，年来更酷好粤剧和龙舟、木鱼书等粤曲，希望不久能重访广州。在中日友好日益发展的今天，他的愿望相信一定会实现。

王起附记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

论刑法中一些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上)

罗 平

研究罪和非罪的科学含义、划分罪和非罪的原则界限，是体现我国刑事政策和刑罚原则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正确实施刑罚的思想基础。这个问题，在刑事立法过程中，往往是引起争论的焦点之一；在刑事审判实践中，也往往是检查总结工作的重点问题之一。

全国解放初期，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曾经制定过一些单行的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法律的公布，在处理反革命罪和贪污罪方面，给审判人员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它们不仅规定了这些犯罪构成的条件，而且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和幅度，以及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的情节，等等。我国的司法工作者当审理这些犯罪案件时，因为有法可依，就容易辨别罪和非罪的原则界限，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罪和非罪相混淆的现象。但是对其他尚无明文规定的一些犯罪案件的处理，特别是关于认定犯罪和量刑的总原则方面缺乏指导性的法律文件，这就使侦查、审判工作找不到统一的和确定的法律根据，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罪和非罪的标准不统一、罪名和量刑幅度不一致的现象。特别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推行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砸烂了公检法，在司法工作中制造了空前未有的混乱局面。一方面，他们以帮划线，包庇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打砸抢分子和那些无视国法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他们颠倒敌我，调转专政矛头，对广大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实行“全面专政”。

在林彪、“四人帮”反动思潮的影响下，风靡一时地在各地都出现了所谓“恶毒攻击”的罪名。以此为借口，他们一方面，拿它来掩盖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保护他们反革命一小撮；另一方面，拿它来诬陷和迫害广大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打倒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击一大片。因此，“恶毒攻击”的“莫须有”罪名，变成了迫害无辜、制造罪名，扩大犯罪的手段。在这种罪名的魔影广泛笼罩下，不仅把许多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包括反动的思想观点和错误的政治见解等），都当做反革命犯罪，把那些对某个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的、说过错话的、喊错口号的，甚至出于无意地乱写乱划而被歪曲拼凑成反动词句；以及由于不小心而损坏了领袖像等行为，都以“恶毒攻击”的罪名当作反革命判了刑。认我为敌、无罪判有、政治犯罪无限扩大化的黑暗浪潮，广泛地泛滥起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在所谓“恶毒攻击”的借口之下，罗织罪名，捕杀无辜，大兴多种文字狱。

经过林彪、“四人帮”的浩劫，人们深感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现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大好形势终于逐步在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伴随着其它几个重要的法律陆续公布了，这些法律的公布、实施，为我们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刑法是我国重要的大法之一，它是我们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同时又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章在明确规定了犯罪概念的同时，也明确规定了不负刑事责任的一些情况。在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中，有些涉及到犯罪的原则问题，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有无问题（如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正当防卫行为，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紧急避险行为）；有些涉及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的问题（如刑法第十条但书后面提到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不以犯罪论处）；有些则是涉及到造成社会危害的人是否有责任能力（刑法第十五条规定对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结果的处理原则）、和是否具备罪过——即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刑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待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所引起的危害的处理原则）的问题。这些情况的规定，是从另一方面为罪与非罪划清界限奠定了法制的根据，这不但为保障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所必需，而且也是切实贯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所要求的。因此，关于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是刑法科学应当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研究不负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划清罪和非罪的界限，对于提高侦查、审判人员的办案质量和业务水平，培养和发扬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克服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也是非常需要的。建国以来，我们同犯罪作斗争能够取得很大成就，同已有的这种正确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是分不开的。但是，在我们的侦查、审判实践中，由于主观片面思想作祟，对犯罪认定不准、打击不力，和错定错判等损害人民民主权利的现象，也时有出现。唯成份论观点，就是这种主观片面性的思想原因之一。有这种观点的同志，往往不从行为人的主观罪过的有无、客观危害社会行为的有无，和是否构成犯罪等这些区别罪和非罪的重要条件出发，而是单纯从行为人的社会阶级成份出发。如果这个人是劳动者阶级出身，即使他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也会得到唯成份论者的包庇，而轻判或者不判；如果遇到行为人是反动阶级出身，则往往不问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把这种人属于落后思想的表现（说几句落后或者不满的话）也当作犯罪来处理；或者行为虽然对社会有危害性，但是不实事求是的调查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犯罪的故意还是属于过失，而仅仅从反动阶级出身着眼，主观判断为故意破坏。

我们工作中的主观片面性，还表现在对精神病人危害行为的认识和处理上。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同志，往往不实事求是地分析精神病人实行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而硬要精神病人对其所造成的危害负刑事责任。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曾经把精神病人分为文疯子、武疯子、政治疯子三类，并且错误地把政治疯子确定为重点打击对象，因而在

司法实践中也就曾经把不能行使自己意志的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任意地判了罪，而这些人“罪人”在服刑期的监狱里和他们过去自由的时候同样地胡言乱语，刑罚对他们丝毫没有任何约束力和改造作用。

此外，主观片面性还表现在对年幼无知的儿童们某些所谓有害行为，以追查后台为名，强令其父母或其他保护人负刑事责任。如此等等的事例很多。追根溯源，都同林彪、“四人帮”所推行的极左路线分不开，但和法制不健全因而使侦查、审判人员对罪和非罪的界限缺乏明确的标准，也有一定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公布，改变了过去定罪量刑无法可依的情况，为侦查、审判人员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规定的那些从形式上看好像是犯罪，但在实际上却不构成犯罪，因而不负刑事责任的一些情况，分为以下三个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一、因行为人缺乏责任能力、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或者行为缺乏罪过（故意或过失）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二、因行为缺乏社会危害性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三、行为在形式上虽然合乎犯罪条件，但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所有这些情况表明，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发生了危害社会的事实，但由于一定的主观或客观条件，行为人又都不构成犯罪，因而都不负刑事责任。弄清这些情况，有助于从另一方面划清罪和非罪的界限。

一、因行为人缺乏责任能力、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

或者因行为缺乏罪过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责任能力、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和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本来是犯罪成立不可缺少的主观方面的基本条件，如果缺少这些条件，单从客观上造成了危害，就要行为人为人负担刑事责任，那就可能导致封建地主阶级刑法的客观归罪的报复主义。这是我国无产阶级刑法坚决反对的一种反动的刑法原则。我们认为的犯罪行为，不仅从客观方面看，必须是为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从主观方面看，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是到达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出于故意或过失所造成。这种主观和客观统一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刑法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原则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刑法有效的改造罪犯和预防犯罪的具体体现。

（一）精神病状态下的危害社会行为

按照刑法对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是由精神病人在行为时的无责任能力状态决定的。这种无责任能力的状态，是指精神病患者在精神病发作时，他的正常的精神活动发生了紊乱现象来说的。这种精神紊乱现象，或者表现为智力消泯，或者表现为思维的病态变化，或者表现为妄想思想，或者表现为幻觉等各方面。在表现为这种或那种的精神紊乱现象时，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不能正常的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公布的《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二十二条中，正确的规定了“精神病患者，就是指：经医院、医生或机关、团体证明心神丧失、精神错乱的人。”是指那些“已失去了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的人。这里所指出

的，对我们理解刑法中的无责任能力有两点极为重要：第一点，精神病人在行为时是否心神丧失、精神错乱？一定要经医院、医生或机关、团体证明；第二点，精神病人在行为时的这种心神丧失、精神错乱状态，使之失去了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这就是从医学上和法律上统一认定的标准。行为人凡是具备着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即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叫做有责任能力（行为人具备了负担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反之，行为人凡是失去了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即无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叫做无责任能力（行为人丧失了负担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只要在行为时失去了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的，都属于免除责任能力的范围。我国的刑事法律，贯彻了一条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在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中，只对有责任能力的人提出定罪判刑的要求，因为有责任能力的人能够了解遵守国家法律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意义；而对精神病人就不能提出这样的要求，因为他们已经失掉了这种认识和分辨的能力。同样，对犯罪人所适用的刑罚，本来是为了有效地改造犯罪人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如果对精神病人也采取这种强制方法，就只能是徒劳无益。因为他们不能了解施用刑罚的目的和意义，既不能因而得到改造，也不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此，对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的预防办法，不是国家对一般犯罪人所采取的强制性的刑罚，而是社会对精神病患者所采取的医疗和有效地看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接着又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这一规定，已经明确指出精神病人——特别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刑事责任。我们在具体处理这类问题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只有行为当时处于精神病状态才不负刑事责任。如果患有精神病的人在发生危害社会的行为时精神正常，没有失去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仍然要负刑事责任。决不能因为某人曾患过精神病的事实，而不问他在行为时病态是否发作，就一律不追究刑事责任。同样，如果精神病人在行为后精神病才发作时，也不能免除他的刑事责任。当然，由于精神病的发作而暂时停止案件的审理和刑罚的执行，那是另外一回事。

（2）所谓在行为当时处于精神病状态，是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和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由于病症的驱使在客观上造成了某些危害来说的。这种客观上的危害是在精神病人丧失了意识和意志的能力时造成的，它是一种既无故意又无过失的病态行动。尽管这种活动在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社会后果，但是在主观上由于行为人丧失了负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就不构成犯罪。但在实际处理这类案件时，鉴于精神病的种类很多、发病原因很复杂、丧失意识和意志能力的轻重程度也各不相同，因此，当确定某人有无责任能力时，应当经法医或者有关医疗部门鉴定，并应向其工作单位和居住近邻进

行调查，得到证明，决不能仅凭审判人员任意断定。

（3）在处理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时，必须贯彻个人罪责的原则。个别同志从有利于预防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出发，认为精神病人因丧失责任能力不能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由他的监护人负一定的刑事责任。这个意见是不对的，因为如果按照这个意见来做，事实上不仅会突然增加监护人过重的负担，而且在理论上就会引向“客观归罪”的错误，从而破坏了个人罪责的原则。即使精神病人闯下的祸害，确实是由于监护人的疏忽，也不能因而把罪过完全归到监护人身上，对监护人仍然应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加强监护人对精神病人进行监护的高度责任心，但这不是一个法律的问题。当然依据民法的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在某种情况下是要负赔偿责任的。但在刑法面前，只有当监护人故意唆使精神病人去进行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应负刑事责任。

（4）应当把醉酒人的犯罪行为，同精神病状态下的社会危害行为严格区分开。对醉酒人的危害社会行为，法律所以要他负刑事责任，是因为他在醉酒状态下并没有全部丧失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在醉酒状态下的危害社会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当根据具体情节依法使之负一定的刑事责任。

（二）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危害社会的行为

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而不对自己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和在精神病状态下发生的危害社会行为而不负刑事责任，这二者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缺乏责任能力。一个人客观上干了违法犯罪的事，是否要负刑事责任，决定于他当时有无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精神病状态下发生的危害社会行为和行为时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所以缺乏责任能力，前者是由于精神病的缘故，丧失了认识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后者则因为年龄幼小，还没有发育形成这种能力。

到达什么年龄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问题，从世界各国刑事立法例来看，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这是由各个国家不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水平、儿童教育实施的条件，以及反映在各国刑事政策上对儿童犯罪的态度等情况所决定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由于我国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上掌握了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正确原则，以及过去中央政法机关也曾制定过有关的规定，如：一九五二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被匪特利用放火、投毒是否处罚》的批复；一九五四年颁布的《劳动改造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九五六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六〇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少年儿童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的联合通知》等等，从理论上、业务上和实际工作上，都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对刑事责任年龄大致都有了统一的标准。对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基本采取了以教育、教养为主的方针。但是由于刑法没有颁布，在对少年犯罪的认识和具体处理中也存在一些糊涂思想。如曾经有人认为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取决于

特定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的情况和所实际危害社会行为的情节以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因而主张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不一定要作统一的规定。这个意见显然是错误的。如果刑事法律不作统一的规定，就会因为没有明确的方向，而不利于正确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就会发生打击面过宽、过窄和量刑过重、过轻的偏向。如有的人民法院曾经把十二岁的偷窃犯判了刑；但也有的人民法院对于十六岁的杀人犯根本不判刑。这都犯了畸轻畸重的偏向。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负刑事责任”。依照这一规定，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即使事实上证明个别人思想意识的发育成长接近于成年人，也不能让他负刑事责任。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只有在犯了上述规定的一些特殊重罪的情况下，才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也规定了：“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些法律规定的界限，必须严格遵守。只有依法办事，才能正确体现我国刑法对少年犯罪以教育为主的政策。

还须指出，在现有的案例中，也曾经发生过这样个别的偏差，就是当审判人员根据某一特定案件确定了行为人因年龄较小不能使之负担刑事责任时，竟把未成年人不能负担的刑事责任，加到他们的父母身上，这是违反个人罪责原则而犯了封建刑法中株连的错误。父母对子女有教养的义务，如果因为没有尽到教育子女的责任，父母就要对子女的犯罪行为负法律上的责任，这是不对的。

（三）行为人既无故意又无过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这里所说的既无故意又无过失的危害社会行为，是指精神正常的有责任能力并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来说的。已达刑事责任年龄而又精神正常的人，虽然具有认识周围事物和行使自己意志的能力，但在某些场合也会发生既无故意又无过失的危害社会行为，即通常所说的“偶然事件”或称“意外事件”。例如：一九五二年在北京铁狮子胡同发生的一位工人被电车撞死的事件就是属于这类事件：当电车由北往南行驶经过铁狮子胡同口时，正巧这位工人骑自行车由西向东从胡同里冲出来，胡同口是个坡度较大的斜面路，当工人发觉有电车通过、自己想要停车已经来不及，因而一下冲入两节电车的中间连接处，当即被电车撞死。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电车司机根本不可能会有预见，因此，对该工人的死，因为电车司机没有罪过，所以不应负刑事责任。这就是造成客观危害结果的意外事件或偶然事件。

凡是当行为人缺乏罪过的情况下所发生的纯属客观危害的事件，行为人都不能负刑事责任。从同一道理出发，那种主张对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对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去代替精神病患者或未成年人而负担刑事责任，是毫无道理的。这是歪曲了我国刑罚的“改造犯罪人”的作用，而堕入了“客观归罪”和“株连无辜”的泥坑。（待续）

评乾嘉间关于太岁太阴的一场争论

何幼琦

公元1800年前后,我国的经学界发生过一场颇为热闹的争论。争论的中心,是古代历学中的太岁、太阴问题,远非他们的专业所研治的范围。这场争论,前后两次,延续了二十来年。两次共同的特点是,经学家向天学挑战,以小学压科学,任意决断科学史上的是非问题,有点外行干预内行的架势。有的人还强不知以为知,胡言乱语,盛气凌人,在当时就受到学术界的冷遇。令人惊奇的是,他们争议中有些似通不通的论点,严重地干扰了近代关于天学史的研究,我们从朱文鑫的《天文考古录》和新城新藏的《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①都可以看到这种干扰的影响。

一、争论的经过

天学史表明,从岁星纪年向干支纪年演变的过程中,曾经制定过太岁纪年和太阴纪年。自从后汉确定了干支纪年以后,太岁和太阴都退出了历史舞台,很少有人再谈论它们了。至于它们究竟是一是二,这本来是一个历史的实际问题,并不复杂,也不难解决。乾嘉之际,这个老问题被经学家翻腾出来,当做概念的争论,一派说“太阴、太岁非二”,一派说“太岁与太阴有别”,争得相当激烈。参加争论的学者是:钱大昕、孙星衍和王引之。

钱大昕(1728年至1804年)资历最老,主张“有别”。他是个多学科的学者,曾经研究过历法、算术。二十六岁任中书时,和吴焘、褚寅亮一道学习过梅文鼎的历算书;三十一岁入翰林后,也向天文世家的何国宗请教过;五十二岁任钟山书院山长时,上元(南京)谈泰还授以“古今推步异同疏密之旨”。②他著述的《三统历衍》和《算术答问》都是这方面的成果。阮元称赞他“精通天算,《三统》上下,无不推而明之。”虽有溢美之处,却不是无端恭维。

孙星衍(1753年至1818年)是个经史学者,钱大昕的门生;虽说兼学音韵、诸子,却不通天算,他著有《夏小正传校正》和《史记天官书考证》,只是作了一些校勘工作,对于两书的内容并没有创见。他不承认有岁差,③怀疑太岁会超辰,④他的天学水平也就可见一斑了。可是,正是他在太阴与太岁的问题上首先挑起了战火。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孙星衍刻印了他的《问字堂集》,分送师友并征求“赠言”。这部著作的第二篇是《太阴考》,主张“太阴一名太岁”、“太阴与太岁非二”。阮元复信,对于文集集中的《原性》、《河图洛书考》等唯心哲学极力推崇,对于《太阴考》告以自己“总未能细留心,俟考校古书。”言外之意,讥刺其违反古义。江永复书,以“其他论天文者,尚容再阅细审。”表示了他有异议。钱大昕直截了当地加以反驳,指出“古法,太阴与太岁为二”。孙星衍再次提出辩难,钱氏置之不理,未再答复。

嘉庆八年(1803年),钱大昕编定《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有一条名《太阴》,似乎以论文的形式代替了对孙氏的答复。阮元在该书的《序》中,推许他“精通天算”,同复孙氏“俟考校古书”,形成鲜明对照。钱氏去世后,他的《潜研堂文集》于嘉庆十一年(1806年)刊行,其第十四卷《算术答问》,仍坚持“古法,太阴与太岁有别”、“太阴与太岁不同”,孙氏再也不见有新的议论。第一次的交锋,就此告终。

王引之(1766年至1834年)是高邮王氏的小学世家,所治限于训诂、音韵,在经学中并非主流。龚自珍给他写的《墓表铭》说:“平日所闻于公者曰:‘吾之学,于百家未暇,独治经。吾治经,于大道不敢承,独好小学。’……其大归曰,用小学治经,用小学校经而已矣。”^⑤他自认他的学识面不广。

嘉庆十八年至二十年(1813年至1815年),他在山东学官任上写成《太岁考》二十八篇。道光七年(1827年)十二月,收入在北京重刻的《经义述闻》。《太岁考》是《太阴考》的姊妹篇,他不仅承袭了孙星衍的全部论点,加以发挥,而且公开点名攻击钱大昕的观点。他敢说大话,对于孙氏回避的太岁纪年和太阴纪年,他提出来,并且杜撰出“岁星与日隔次晨见”、“岁星与日同次而不见”的非科学术语。他曾就《太岁考》初稿向天学家李尚之请教,待李根据科学知识提出正面意见(并非批评)以后,他又加以强词夺理地反驳。李氏的意见和他的反驳,他公然一并写进了定稿,自鸣驳倒了天学家的胜利。

道光九年(1829年),阮元在广东由学海堂汇刻《皇清经解》,收进了王氏的《经义述闻》,却删除了《太岁考》。什么原因呢?闵尔昌《王伯申年谱》注云:“学海堂《经解》本无《太岁考》二卷。……阮文达(元)有《与孙渊如(星衍)书》,似于《问字堂集》辩论太岁诸文,不无疑义。《经解》于《经义述闻》不录《太岁考》,或亦有此意欤?”

阮元这位经学大师对这一争论的态度是,一个是赞许,一个是不理,一个是弃绝。这意味着什么,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二、争论的要旨

太岁与太阴本来是历史的产物,它们是一是二,不难从历史的研究中探讨出来。挑起争端的孙星衍,并没有从这方面下工夫,而是玩弄概念,从训诂学方面先做结论,然后议论。王引之也是如此。他们用的方法,一是找定义,二是比事类推,其根据都是前人的经史注疏。定义有这么一些:

《淮南子》: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

许慎《淮南子》注:太阴谓太岁也。

服虔《王莽传》注:苍龙,太岁也。

张揖《广雅》:青龙、天一、太阴,太岁也。

这些引证都是判断性词句。判断语法可以有不同理解,从同一性说,前者等于后者;从同属性理解,前者与后者同类,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他们都肯定只有同一性而不考虑其差异,至于为什么排除差异,也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或者有什么依据。

在比事类推方面,主要有:

1. 以同岁星的关系相比

郑玄《周官》注: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

许慎《淮南子》注:岁星在天为阳,太阴在地为太阴。

《淮南子》: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

晋灼《汉书》注:太岁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岁在四孟、四季,则岁星行二宿。

2. 以历元相比

《淮南子》:太阴元始,建于甲寅。

张晏《汉书》注:太岁起于甲寅。

3. 以岁名相比

《淮南子》:太阴在寅,岁名曰摄提格。

《史记》: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

《汉书》:太岁在寅曰摄提格。

比事类推必须具备充分一致的条件,用历史事物对比时,还要强调时代的一致。上述(1)和“定义”引用的注疏有个共同点,它们都是东汉以后的说法,孙、王二氏都说过,班氏将太阴、太岁“误合”以后,就不见太阴的名字了。王氏问的“何以《尔雅》言太岁而不及太阴,《淮南》言太阴而不

及太岁乎？”就是这个原因。至于（2）项，《太岁考》第七篇也曾指出，“甲寅”元始有二，即《殷历》甲寅元和《颛顼历》甲寅元。所以把同岁星的关系相比，用历元相比，都是些简单的表面现象，不足以判断太岁与太阴有无一致的实质。（3）项确实重要，不过原有的若干条件被故意删除了，不足以说明事物完整的属性。在进行这一项对比之前，有必要先将全部条件恢复起来：

《淮南子》：太阴在寅，岁名曰摄提格，其雄为岁星，舍斗、牵牛，以十一月与之晨出东方。太阴在辰，岁名曰执徐，岁星舍营室、东壁，以正月与之晨出东方。

《史记》：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以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执徐岁，岁阴在辰，星居亥，以三月与营室、东壁晨出。

《汉书》：《太初历》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岁星以正月晨出东方，在营室、东壁。太岁在子，曰困敦（岁），岁星以十一月晨出东方，在斗、牵牛。

《太岁考》第十篇抄录《淮南子》和《史记》的十二岁全文时，故意将摄提格等岁名删去，而且不录《汉书》的《太初历》的文辞，手段相当恶劣。这三家引文的条件中，太岁、太阴、岁阴所在之辰、岁星所居之次或所舍之宿，十二岁名，以及晨出时岁星所在之宿，都是不变因素；岁星晨出的月份，是可变因素，会因历法的不同而不可比较。因之，必须将月份的口径统一起来。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分歧。《淮南子》和《史记》，可以说除了月份以外，其它条件完全相同。王引之认为《淮南子》的“十一月应为正月，正月应为三月”，就可以和《史记》统一了。如果《史记》历法是天正历时，这倒不错；可是他把《史记》的正月当做“寅月”，对于“晨出”就讲不通，只好曲解了（详后）。孙氏的观点和他相同，只是说得不大明确而已。

钱大昕说：“太史公《天官书》多承《淮南》之文，唯改太阴为岁阴。其说岁星晨出之月，与《淮南》常差两月，一举《夏正》，一用天正，似异而实同。”也就是说，《淮南子》的十一月和《史记》的正月都是建子，《淮南子》的正月和《史记》的三月都是建寅。这样就将两书统一起来，可以同《太初历》相比较了。

《太初历》的正月是建寅，这是常识，不须解释。

由于太岁、太阴纪年是从岁星纪年演变来的，我们以岁星所舍作为标准，将太阴和太岁比较一下：

派 别	岁 名	太 阴、太 岁	岁 星 所 舍	晨 出 之 月
太 初 历	摄 提 格	太 岁 在 寅	营室、东壁	正月（建寅）
史 记	执 徐	岁 阴 在 辰	营室、东壁	三月（建寅）
太 初 历	困 敦	太 岁 在 子	斗、牵牛	十一月（建子）
史 记	摄 提 格	岁 阴 在 寅	斗、牵牛	正月（建子）

这样一对比，太阴和太岁是一是二，不就一目了然了么？王引之拒不引用“岁名”的原因，无非是掩盖矛盾罢了。所以，钱大昕说：“今云岁星舍斗、牵牛，是星纪之次（丑）也，太岁当在子，而却云（太阴）在寅；……是《淮南》所云太阴，非即太岁矣。”（《养新录》卷十七）他在《答孙渊如书》说：“太岁左行于地，起子；岁星右行于天，起丑。……岁星在丑，则太岁在子。（岁星）在子，则太岁在丑。（岁星）在亥，则太岁在寅。（岁星）在戌，则太岁在卯。推之十二辰皆然也。”总之，他是从古人应用的实践出发，并不拘泥于后汉、魏晋人的注疏，得出了“太阴常在太岁之前二辰”的结论。应当指出，尽管他剖析得很清楚，可是他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只能从它们在教育上的不一致引申出二者“有别”，并没有从历史渊源上说明“有别”的原因，所以他就无法说服他的对手。

远在西周，我国存在着对立的两种历法。关中到海的黄河中下游，应用的是王历的《周正》，其特点是以阴历为主，以十二或十三个朔望月为一年，以日南至的建子之月为年始，置闰无规律，以建子、建丑、建寅三月为春。晋唐到陇东，袭用唐人的《夏正》，这是新兴的以阳历为主的历法，其特点是以一个回归年为一“岁”，以立春为岁首，以建寅为正月、为年始（秦国以十月为年始），以建寅、建卯、建辰三月为春。后人将这两种历法，前者叫天正，后者叫人正。历法的对立，是太阴和太

岁分歧的根源。

“岁”是岁星的本名，在五行说流行以前，从来不叫木星。当人们发现了岁星“十二年一周天”的视运行规律以后，就借用这个天体作为时间的计量单位，将黄道的十二等分叫做十二次，把岁星运行一次的时间叫做一岁。十二次用十二地支命名，同地上的十二辰上下对应。这就开创了一个新条件，可以在用王公在位年数纪年之外，建立起岁星纪年，如岁星居子、居亥、居戌、居酉……居寅、居丑，周而复始地运用。这种纪年法应用起来很不方便。十二次名的顺序同时针的转动一致，而岁星运行的方向却同时针相反，人们很不习惯。为了克服这个困难，战国前期的天文学者研究了一些办法，首先考虑的是回避用十二次的地支名称。

天正派主张给十二次改为复名，丑为星纪，子为玄枵，亥为蕤茀、戌为降娄、酉为大棣（后改称大梁）、申为实沈、未为鹑首、午为鹑火、巳为鹑尾、辰为寿星、卯为大火、寅为析木。《左传》·《国语》中的“岁在星纪”、“岁在大火”等，就是采用的这一套。

人正派提出了用二十八宿代替十二次并且据此定出十二岁名，如岁星舍营室东壁叫摄提格岁，舍奎娄叫单阏岁，舍胃昂毕叫执徐岁……等。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五星占》中保存有这种用法。

这两种办法都不够理想，光这些新的次名和岁名就很麻烦，连天文工作者应用时也要费一番折算，简直象翻译一样。大概在公元前四世纪，有人设计出一种新的方案，设想在地上有个岁星的对立物，循着十二辰同天上的岁星相应活动，岁星行一次，它行一辰，十二次的本名仍旧保留，尽管岁星的运行是子次、亥次、戌次、酉次，对立物的行程却是丑辰、寅辰、卯辰、辰辰；应用的时候不强调岁星，人们就习惯了。这个对立物，人正派叫太岁，这种办法就是太岁纪年。传世的文献，见于《汉书天文志》转述的《太初历》，它是把岁名、太岁所在、岁星居舍都综合在一起，并且加注了岁星晨出的月份。按照它的第一年（摄提格岁）既是太岁在寅，又是岁星在建寅（正月）晨出，总结为理论，就是乐说的“岁星与日常应太岁、月建以见。”⑥

天正派也采用了这个办法，把岁星的对立物叫做太阴，一名岁阴。他们以太阴在寅定为第一年（摄提格岁），不过岁星的次舍是斗、牵牛（丑次），在天正正月（建子）晨出。这就是太阴纪年。他们的理论，就是《淮南子》的“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

两派历家都以太岁、太阴在寅的摄提格岁定为历元，人正历是《颛顼历》甲寅元，天正历是《殷历》甲寅元。据本人推算的结果查明，前者的历元是周显王六年（前363年），后者是周显王四年（前365年）。

两种纪年法在战国后期该是平衡的。由于仅有的文献给人整理乱了。钱大昕认为“甘、石以太阴纪年，《太初》以太岁纪年”，还算能够透过干扰看出二者的区别。不过，他同孙、王一样，都把混淆二者的责任加在班固身上，是很不公平的。《汉书·天文志》关于十二岁有一段说：

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在斗、牵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

据刘知几《史通》之《古今正史》说：“固坐窦氏事，卒于洛阳狱，书颇散乱，莫能综理。其妹曹大家，博学能属文，奉诏校叙；又选高才郎马融等十人，从大家受读，其八表及《天文志》等，多是待诏东观马续所作。”这比《后汉书》的记载详细得多。第一，《天文志》不是班固写的，搞乱文字的责任与他无关。第二，整编者马续——马融之兄是个经生，不懂天文历法，编写的错误是难免的。第三，当时甘氏石氏的书和《太初历》还未失散；这些原始资料，虽说后来都失传了，幸而有些遗文，可供参考。

甘氏曰：摄提格之岁，摄提在寅，岁星在丑（应为“居丑”）以正月与建星、牵牛、婺女晨出于东方。（《开元占经》引）

《石氏星经》曰：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以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史记》索隐注）

《太初历》曰：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岁），岁星舍营室、东壁，（以）正月（与之）晨出东方。（据《天文志》参照《五星占》复原）

整理者相当疏忽。他只从表面上看到，三家都是“摄提格岁”，都是“在寅”，又都是“正月晨出”，尽管有“斗、牵牛”和“营室·东壁”的不同，有“摄提”、岁阴和太岁的不同，他竟贸然将它们合并了，

并且以“太岁”作为三者的公名。他不知道，正月有建子和建寅的区别，是万万综合不得的。而且，岁名摄提格等十二岁名下漏掉“岁”字，更是文义不通，《尔雅》也随之写成不通之词。从他合并起，加以东汉实行了干支纪年，以后的注释家，如许慎、服虔、晋灼、贾公彦等，就都承袭《天文志》之误，不知道太阴和太岁有别了。孙星衍、王引之用他们的注语，证明二者无别，显然是徒劳的。

三、王引之的天学奇谈

王引之的《太岁考》一文，不但把《太阴考》的论点全部继承下来，而且加以发挥；有些孙星衍避而不敢引用的资料，他大胆地引用，更大胆地给以曲解，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关于古历的历元，一向是历学史研究中的老大难问题，钱、孙二氏争论中也曾有所牵涉，但是都没有展开讨论；王引之也都一一提出来，其目的不在于探讨它们的原委，论证它们的真伪，借以阐明古代历学史的发展，而是要达到他自己的狭隘需要，即归结于“太阴者，太岁之别名”的一点。在涉及到天象问题时，他还同李尚之争执不休，妄图用小学家的考证压倒天学界的科学论断。

甲、关于两种纪年法的谬论

争论的三人都承认太岁、太阴的用途是“纪岁”，纪岁的依据和如何纪岁，就都语焉不详了。不过，钱大昕还懂得“甘、石以太阴纪年，《太初》以太岁纪年”，孙、王二氏连太阴纪年的名词也要加以回避。王引之更杜撰出希奇的术语代替两种纪年法，先名为“太岁、岁星相应之二法”（第二篇、第三篇），后又名为“太岁建辰之二法”（第十三篇），暗中所指，却以太阴纪年为“正法”，太岁纪年为“变法”。

正法的特点是“岁星与日隔次而晨见”，其基础则是将天正月份曲解为人正月份。具体事例，如《史记·天官书》的摄提格岁，“岁阴左行在寅，岁星右转居丑，以正月与斗、牵牛晨出东方。”这个正月本来是天正建子。他的解释是，“正月日在亥宫，星在丑宫，与日隔子宫而晨见东方”。第二十八篇《岁星与日隔次晨见说》比较详细地发挥说：“不隔次则行度少而去日远者可见，行度多而去日近者则不能见；惟隔次则无论行度多寡，其与日相距皆在三十度以上，无不晨见东方者，故古法以隔次晨见为率也。”在他的计算下，岁星晨见有在日后五十五度、五十二度半以至六十度不等。滔滔一席话，自我暴露了几点：一、不懂（或未考证）《史记》的正月是天正还是人正；二、不懂天学的“晨出”与“晨见”；三、缺少推步常识，不了解岁星在日后三十度以上还能不能“晨见”。

他将十二次的“次”讲为“宫”，把隋唐从佛经引进的外来术语用于“古法”，就有点外行。且不说这点小疵。他将岁星“与斗、牵牛晨出东方”的正月（建子）当做“日在亥宫”（室壁）的正月（建寅），是个天大的笑话——这也是从孙星衍手中接过来的。他俩都没有深入探讨，这个摄提格岁，正是刘洪说的那个“甲寅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于牛初”。甲寅元的“寅”字正是从“岁阴在寅”得来的。“七曜”包括岁星与日，它俩“起于牛初”后第十七日，就会出现“岁星与牵牛晨出东方”的景象。因之，《史记》说的正月，就是冬至日在牛初的天正正月。所以，王引之一讲“日在亥宫”，就注定了“隔次晨见”说的荒谬，也暴露了他的学识的根底。

我国古代的天文观测，重视“五星见伏”。五星中的外行星（包括岁星）视运行的会合周期，都分为“见”和“伏”两个阶段，见的第一日叫“晨出”，末一日叫“夕入”。出、入、见、伏都是不及物动词（无受词）。“见”是个多义词，及物是看见，不及物是出见（现）、呈见（现），所以“晨出”在汉以后改称“晨见”。晨出和夕入都只是一天，“正月晨出”即在正月的某日晨出，决不是晨出一个月。晨出既有时限，岁星晨出时和太阳的距度也就有了限度，《汉书》说在日后（西）半次，《续汉书》说在日后十三度有奇，元郭守敬测定为十三度。王引之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就读了别字，将“晨见”之见当做人们看见之“见”——这在小学家本来是不应该的，正是在这一个文字上，暴露了他对天学是一窍不通。接着就来了，岁星“与日相距皆在三十度以上”的问题，这是什么概念呢？如果他会推步的话，不说“以上”，就说岁星在日后三十度吧，这是岁星“晨出”后二十二日的情况，即岁星升出地平线两小时才出太阳，人们虽可看见岁星，却不是“晨”见。至于相距五十五度、六十度呢，那就更是“夜见”了。

他的“变法”的特点是“岁星与日同次而不见”。为什么要变呢？据说“盖隔次晨见之法，太初以后久不承用，故言太岁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而已。”事例呢，他举出了孙氏回避的《汉书·天文志》的一项：“太岁在寅，岁星晨出东方，太初历在营室、东壁。”他在搜寻依据、引述郑玄《周官》注语时，也转引了“乐说说：‘岁星与日常应太岁月建以见’。”他竟无理地将“与日”二字删去。李尚之正面解释说：“一次有三十度奇，五星去日半次而见，三统、四分等历皆如是；则与日同次，亦得见。”这是天学家的内行话，王引之却听不进，装得比天学家还要内行，他辩解说：“据《淮南子·天文训》，岁星每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则每月行两度又十分度之五。计自建寅之正月入丑宫，至建子之十一月，已行二十五度奇，若同次则星在日东二十余度，后日而出，其光不能见矣”（第十篇）。他这个没有具体年、月和宿度的假设，还是以所谓“隔次晨见”做为出发点的，违反科学常识。我们可以举出两个岁星与日同次晨出即晨见的事例，

1.周显王六年（前363年）人正正月二十五日己丑，日在东壁四度，岁星在营室七度晨出东方。这也就是《太初历》转载的摄提格岁，即《颛顼历》的甲寅元。

2.周显王四年（前365年）天正正月二十四日壬申，日在斗二十六度，岁星在斗十三度晨出东方。这就是《淮南子》、《史记》和甘氏、石氏所说的摄提格岁，也就是《殷历》的甲寅元。

王引之说的“星在日东二十余度，后日而出”云云，又说了冒充内行的话。他不了解，“星在日东”是岁星夕入西方以前的现象，“星在日东”二十度，就是夕入前八日的现象；而且，在岁星的视运行方面，只有先日而出和后日而入，从来不曾有什么“后日而出”的现象。难得他能想得出来，还说得出！

乙、关于太初元年的岁名

阮元任浙江巡抚时，曾经给诂经精舍的学生出过一道难题：“太初元年是丁丑，乃云‘摄提格之岁’，又云‘岁在丙子’，何也？”从《诂经精舍文集》看来，还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卷。王引之在《太岁考》中也议论了这个问题，让我们看看他的成绩如何。

汉兴承秦，用《颛顼历》，以十月为年始，这是常识。在王引之看来，这是“《夏正》、《秦正》纪岁相错”，每年可以有两个岁名。他认为太初元年是“甲寅兼乙卯”，即十月至十二月是甲寅，正月至九月是乙卯。元封七年的甲寅是如何来的呢？“元封六年正月，日在亥宫，星在丑宫，与日隔子宫而晨见东方。晨见之月，斗建于寅，故太岁应之而在寅。……元年岁首十月至十二月《夏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十月以后称‘甲寅’，统于岁首也。甲寅年之冬至，日月五星起于建星、牵牛之间，故以是年为历元，刘洪所谓‘甲寅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于牛初’也。”（第二篇）依他说来，甲寅年有了二十一个月——元封六年正月至太初元年前十二月是由于“太岁在寅”，太初元年正月至九月既要“统于岁首”的十月称甲寅，又因为十一月冬至的天象符合于“甲寅之元”。如果考虑到元封六年还有“后九月”的话，这个甲寅岁就有了二十二个月。这能自圆其说么？“甲寅兼乙卯”的乙卯又到哪里去了呢？

他在第三篇根据同一理论，又提出了“盖太初元年丙子，实兼丁丑”的说法，自注云：“太初二年以正月为岁首，其元年则以前十月为岁首，是年凡十五月，其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皆前后两见。前十一月岁星在丑，与日同次，斗建在子，故太岁为丙子；后十二月，岁星在子，与日同次，斗建在丑，故太岁为丁丑。《汉书》但言‘丙子’者，以前统后也。”第四篇又改成另一种说法：“元封七年，太史令司马迁与公孙卿、壶遂议造《汉历》，故用太史官《殷历》而以甲寅为元。至邓平造历，更以丙子为元。”自注云：“徐幹《中论》：‘成、哀之间，刘歆用邓平术而广之，以为《三统历》。’案：《三统历》以丙子为元，歆用邓平术，则邓平所定历元，亦丙子也。”并考定改元丙子在是年的五月。

这样按照他的“理论”，太初元年有四个岁名：甲寅兼乙卯、丙子兼丁丑，比阮元的命题还多出一个。按他的“注释”却只剩下两个：乙卯“统于岁首”，给甲寅统去了；丙子“以前统后”，把丁丑统掉了。我们不禁要问：甲寅何以不“统于岁首”，给癸丑统了去，乙卯何以不“以前统后”，将丙子吃掉呢？可见，诡辩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据他说，“甲寅”的来源有三：一是元封六年“正月”岁星在“丑次”晨出，太岁在“寅”，因而成了太初元年的岁首，把太初元年也“统”成甲寅了；二是这一年符合刘洪“甲寅之元”的天象；三是司马迁援用《殷历》，定为甲寅元云云。其实，元封六年，岁星是“十月”在寅次晨出，应该是太岁在亥，他推算

错了。刘洪的甲寅之元就是《殷历》甲寅元，即周显王四年（见上），并非元封七年；至于他说的甲子朔旦冬至，则是《殷历》的“上元”，即公元前1567年，也即司马迁说的“上元泰初”之岁。甲寅的真正依据都不是这些，而是“前十一月岁星在丑”，司马迁等按天正派学说——岁星居丑，太阴在寅，岁名摄提格——为了作为历元，称为焉逢摄提格岁。

关于“丙子”，他也提了两种来源：一是天象，“前十一月岁星在丑”，定为丙子；一是邓平制定的，刘歆仿效它把《三统历》定为丙子元。如上所述，前十一月虽是岁星在丑，但议造《汉历》的是太阴派，按太阴在寅定为甲寅了；“太岁在子”一说，当时无人议论。至于邓平制定的《太初历》，则是丁丑元，这也是天学史上的常识。^⑦那么，刘歆怎么“用其术”以制定丙子元呢？原来小学家食古不化，他不了解，《中论》说的“邓平术”并非邓平历，邓平术指历术中的“日法”，邓平改革了自古沿用的四分法，改用八十一分法，即定一个月为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三统历》的日法也是这样。丙子确是刘歆所定，但是不能由此得出邓平以丙子为元的推论；相反的是，《汉书》中的“太岁在子”、“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至于元封七年”，以及“故《汉志》曰岁在困敦”，倒都是班固照《三统历》的说法写进去的。

现在，我们可完整地解释阮元的难题了。对于王引之所说的“十五个月”，也给以明确的分析。

元封六年九月后的十月份，是元封七年十月，只施行了一个月后因改历、改年号而中断了。

十一月冬至，汉武帝在泰山受朝贺后，接受司马迁等人的《汉历》，下令改称太初元年，岁名焉逢摄提格岁，即《汉历》甲寅元。《汉历》是变相的天正历，以十一月即天正正月为年始，历元的天象依据是，当年岁星居丑，太阴在寅，执行了六个月，因改历而废止了。

夏五月，邓平、洛下閎编制成《太初历》，取代了《汉历》。这种历属于人正历，改以正月为年始，追认正月至四月并连接五月至十二月为太初元年。它的历元叫丁丑元，其天象依据是当年岁星居子，太岁在丑，十二月岁星在虚宿晨出。这个历一直应用了一百八十九年。

太初元年当时无丙子的岁名。一百年后，刘歆私拟的《三统历》以太初元年为历元，定为丙子元。这个历从来没有被批准实行过。《续汉书》历论云：“《太初历》到章帝元和（公元85年）旋复疏阔，征能术者课校诸历，……以为《四分历》元。”王引之认为后汉“当时犹用《三统历》”，也是读史疏忽的结果。

汤金钊为王引之作墓铭，说他“不为凿空之谈，不为墨守之见，聚讼之说则求其是，假借之字则正其解。”大概也只是限于治经、校经方面，离开了治经而治天学，就满纸空谈了。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阮元何以要删除他的《太岁考》。

章太炎讲《说文》，曾经以文字学解说社会发展史。鲁迅先生慨叹说：“专家之言必悖！”我们对于王引之也有同感。

附 记

在《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一文中，写有一笔附语：

战国·秦汉时人对于太岁和太阴（一名岁阴）的区别，非常严格。自从马续整理《天文志》将二者混为一事，《尔雅·释天》因之。清人钱大昕考证明确后，又遭到王引之、孙星衍的反对，引起聚讼不休。因超出本文范围，不便详述。

因为附笔，语焉不详，有的同志疑信参半，本文权且当作初步答复，愿与读者共同讨论。

①《天文考古录》第42至45页、《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399页、第520页。

②钱大昕《竹汀居士年谱》。

③孙星衍《答江声书论中星古今不异》。

④孙星衍《再答钱少詹书》。

⑤龚自珍《王文简公墓表铭》。

⑥郑玄《周官》冯相氏注文引述。

⑦《续汉书·律历志》虞恭“历议”、蔡邕“历议”；《新唐书·历志》一行“历议”。

关于李自成和崇祯帝的谈判

——与王春瑜同志商榷

刘德鸿

读了《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刊登的王春瑜同志的《李自成、崇祯帝和议初探》一文后，觉得王同志能从很多人有意回避或无意忽略的方面提出问题，进行探讨，非常必要。只有走出旧的藩篱，开辟新的蹊径，从新的方面和新的角度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才能繁荣学术研究，使学术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向前推进一步。

对别人没有论述的问题作新的尝试，进行新的探讨，无前人成果可以借鉴，难免有偏颇和不足之处。现就王春瑜同志的文章提出两点不同意见，求教于王同志和其他读者。

一、谈判的使者

在有关李自成和崇祯帝谈判的记载中，指明姓名的使者有杜勋、杜之秩、申芝秀等人。杜勋和杜之秩同姓杜、同是太监、同出任监军、同样投降农民军、李自成攻打北京时同到北京城下，又同样被李自成派到北京城中与明朝谈判。由于这“六同”，确实容易使人混淆，以致有人误此为彼，误彼为此。但根据现有材料考察，杜勋和杜之秩确系两人，并非一人二名，也不是其中的一个是名字误写。就是引用杨士聪“杜勋坊刻或误为杜之秩”的谈迁，也认为杜勋和杜之秩是两个人。

谈迁在《国榷》卷一〇〇中“丙申（崇祯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宣府陷。叛将白广恩贻总兵姜瓖书约降。监视太监杜勋，绯袍八辂，郊迎三十里”后，又写道：“命定西伯唐通同太监杜之秩守居庸关。”“癸卯（三月十五日）……寇自柳沟抵居庸关……总兵定西伯唐通，司礼太监杜之秩迎降。”^①其他史料也多有类似记载，说明杜勋是宣府投降的监军，杜之秩是居庸关迎降的太监。只是有人把二杜的名字混淆，张冠李戴，容易造成混乱。

问题在于李自成派遣的使者是杜勋还是杜之秩？或者两个人都被派遣，另外还派遣了一个申芝秀？王春瑜同志认为只派遣了一个杜勋。我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考察，确认三个人都被派遣。不能只根据杨士聪的一句话，就武断地否定计六奇的记载，用一个“谬”字作结论。计六奇在《明季北略》卷二十“十七（日）贼围京”条下说：

贼攻平则门，踰时止。遣叛监杜之秩进城入见当轴，议割西北一带，并犒军银百万两。皆咋舌相视，亦不敢闻于上。或请留杜。杜云：“营中有亲藩，不反命，将屠矣！”遂纵去。^②

在同书同卷“十八日申刻外城陷”条中，计六奇又说：

李自成对彰义门设座，晋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监杜勋侍其下，呼城上人：“莫射！我杜勋也。可缝下一人以语。守者曰：‘留一人下为质，请公上。’”勋曰：“我杜勋无所畏，何质为？”

提督太监王承恩缝之上，同入大内，盛称贼众强盛，锋不可当，皇上可自为计……。诸内臣请留勋，勋曰：“有秦、晋二王为质，不反，则二王不免矣。”乃缝之出，仍缝下。^③

由此可见，计六奇并不是不知道李自成派遣杜勋与崇祯帝谈判的事，也并没有把人名搞错，杨士聪指出的“杜勋坊刻或误为杜之秩”，也不是指的计六奇。计六奇也并没有如同王春瑜同志所说的把崇

祯帝排除于谈判之外，“一口咬定无人‘敢闻于上’”。他记载的是三月十七日李自成派遣杜之秩上城与崇祯帝谈判，由于李自成提出的条件明方难以接受，“皆咋舌相视，亦不敢闻于上”。杜之秩没有和崇祯帝直接接触就下城回营了。第二天，李自成又派杜勋进城与崇祯帝面谈。其他史书只记十八日李自成派遣杜勋谈判一事，略去十七日派杜之秩上城之事。计六奇比别人多记了一次，并非如王春瑜同志所说的“未免愚态可掬”，而是王春瑜同志只看了《明季北略》十七日的一条，未看十八日的一条，错误地把计六奇所记十七日的事和别人所记十八日的事混为一谈。这是王同志的疏忽。

李自成不仅十七日派了杜之秩，十八日派了杜勋，而且同日还派了申芝秀。《明季北略》、《明史记事本末》、《国榷》、《平寇志》等书都众口一词地记载着：

守陵太监申芝秀自昌平降贼，亦随城入，备述贼犯上不道语，请逊位。上怒叱之。④

王春瑜同志断定这是谷应泰把杜勋的事“毫无根据地拉一半到申芝秀的头上”。谷应泰记载此事的根据是什么？我们目前尚不能确定，但王同志的论断似乎缺乏根据。为什么计六奇、谷应泰、谈迁、彭贻孙等熟悉晚明史实的史学家都要“毫无根据地”把杜勋的事拉到申芝秀的头上呢？为什么李自成可以派一个杜勋，就不可以再派一个申芝秀呢？多派一个太监，多一条渠道，不是可以促进谈判吗？当日的谈判是在戎马倥偬，兵临城下之际，并非如同现在一样从容地派出一个谈判代表团，况且也根本不是什么如王春瑜同志所说的“和议”，而是派人敦促崇祯帝投降。

二、谈判的内容

王春瑜同志认定李自成派遣杜勋与崇祯帝“和议”的条款就是戴笠、吴爰在《怀陵流寇始终录》中所记载的：“欲割西北一带，救命封王，并犒军银百万，退守河南。受封后，愿为朝廷内遏群贼，外制辽沈，但不奉召入觐。”⑤

综合有关史料进行考察，事实并非如此。

当日身在北京城中，担任明朝工部营缮司员外郎的赵士锦，在所著《甲申纪事》中说：

是日（十八日）未刻，彰义门陷，李自成、刘宗敏、李大亮对城上大骂。襄城伯（李国桢）出于言曰：“我入你营为质，你当遣人与圣上面讲。”自成曰：“何用为质？”即遣前降太监杜勋随城而入。勋奏云：“力不敌，割地讲和何如？”上亦颌之。勋往返而议不成。

由此可见，“割地讲和”崇祯帝是同意的，杜勋其所以往返而议不成，是因为李自成的条件不是“割地讲和”，而是要崇祯帝投降让位。《平寇志》记载当日的情况是：

李自成设座对彰义门，晋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监杜勋射书城中约降，因呼城上人：“莫射，我杜勋也。可随一人以语。”守者曰：“留一人下为质，请公上。”勋曰：“我杜勋无所畏，何质为？”王承恩随之上，同入大内，盛称贼人马强壮，锋不可当。皇上当自为计。守陵太监申芝秀自昌平降贼，亦随城入，备述贼上不道语，请上逊位，帝怒叱之。⑥

《明季北略》、《明史记事本末》、《国榷》等书也都记载了申芝秀转述李自成的“犯上不道语：请逊位”。更具体的内容就是由牛金星、黎志升起草，由杜勋射到城中的胁降书上对崇祯帝所说的话：

尔能体天念祖，度德审几，朕将嘉惠前人，不吝异数。如祀如宗，享祀永延，用彰尔之孝；有室有家，民人胥庆，用彰尔之仁。⑦

我认为李自成打到北京城下后，用各种方式胁迫崇祯帝投降让位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王春瑜同志认定的“欲割西北一带，救命封王”，“内遏群贼，外制辽沈”的谈判条件，只是明末士大夫和官僚地主的主观愿望。他们为了保住自己的生命财产和优越地位，不愿意让崇祯帝投降退位，又在农民军的强大攻势面前无可奈何，只能幻想李自成割据西北，由崇祯帝救命封王，然后替明朝对内镇压农民起义，对外抵御满族贵族的侵扰。这些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一经传出，很容易引起官僚地主和士大夫的共鸣。于是就以讹传讹，由一厢情愿变成了双方的谈判条件，而且首先是由李自成提出，实在是大谬不然。

李自成早在击毙陕西总督孙传庭，占领西安后，就派出三路人马扫荡了明朝在西北的势力。李过率军把高傑残部赶到了山西蒲州，攻下榆林，宁夏总兵官抚民投降；田见秀南下汉中追击高汝利，高

也投降；刘宗敏、贺珍率军西征，甘肃、青海明军或溃或降。陕、甘、宁、青广大西北地区，早就在农民军的控制之下。到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不仅掩有西北，而且占领了河南、山西全省和河北的大部，以锐不可当之势打到北京城下，还有什么必要“欲割西北一带”，“退守河南”呢？李自成早在崇祯十六年（1643）三月，就在襄阳被农民军战士拥戴为“新顺王”，筹建了政权。后来又在西安称王，正式宣布建国，国号“大顺”，年号“永昌”，进一步发展了大顺政权。在胜利进军北京城下，明王朝复灭就在旦夕的情况下，还有什么必要向后退，反而要崇祯帝“敕命封王”呢？

明末遗臣回护崇祯帝，不愿意让他们心目中的“英主”大节有亏，将自己的主观愿望强加在李自成身上，而略去李自成胁迫崇祯帝投降让位的情节。崇祯帝自认为“朕非亡国之君”，不甘心明王朝被李自成灭掉，接受“如杞如宋”的条件。因此杜之秩、杜勋、申芝秀等人几次往返，谈判毫无结果，李自成最后还是用武力解决问题。

① 《国榷》卷一〇〇。

②③ 《明季北略》卷二十。

④ 《明史记事本末》卷七九；《明季北略》卷二十；《国榷》卷一〇〇；《平寇志》卷九。

⑤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七。

⑥⑦ 《平寇志》卷九。



陈独秀的名、字、生年和留学学校

史 譚

陈善学同志所撰《五四时期的几个历史人物》（《安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提到陈独秀的经历，其中有云：“陈独秀（1880——1942年）字仲甫，安徽怀宁人。……义和团运动失败后，中国知识分子到日本留学者日渐增多。这时，陈独秀也去日本，在东京大学学习。”我见到过一个第一手材料，可以补充和订正这些记载。

“光绪二十八年（阴历）九月四日发行”、调查这年一月至八月情况的《清国留学生会馆第一次报告》，刊载了一份根据留日学生自填的题名簿编制的名册，今将陈独秀自己提供的表式材料抄录如下（标点及括号内的文字系引用时所加）：

陈乾生，重甫，24（岁），安徽怀宁，（光绪）27年10月（到日本），东京学校

这个原始材料说明：

一、陈独秀原名乾生，字重甫，仲甫是后来改的字。

二、按上引材料推算，陈的生年并非1880年。按光绪二十八年为1902年，这年陈独秀24岁，若以虚岁计算，生年为1879年；如果那时他填的是实岁，则更在其前一、二年。

三、陈留日时所进学校为东京学校，而非东京大学。他在国内并无正式学校的学历，只在私塾入学，虽然中过秀才，但还不能入大学。当时日本学制，进大学前需先在高等学校毕业，陈无此资格，自不能适应大学入学考试。而且，我遍查这本《清国留学生会馆第一次报告》，没有见到有谁进过“东京大学”（仅有帝国大学、早稻田大学）。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吗？

马庆忠

封建社会的农民在革命时期里建立的政权的阶级性质是什么？有些同志认为，农民在革命时期里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封建政权。他们的主要论据是：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很值得商榷的。

（一）

列宁曾经指出过：“历次革命的一般进程表明了这一点，在这些革命中，往往有过短时间的、暂时得到农村支持的劳动者专政，但是却没有过劳动者的巩固政权；经过一个短时期，一切都又倒退了。所以倒退，是因为农民、劳动者、小业主不能有自己的政策，他们经过多次动摇之后，终于要倒退回去。在法国大革命中，在一切其他革命中（不过范围比较小），都有过这样的情形。”①

列宁考察了历史上的许多革命斗争事实，在这一段话中明白地提出了在阶级社会中的革命时期里出现过短时间的、暂时得到农村支持的“劳动者专政”即劳动者政权。这里所说的“劳动者专政”当然也包括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时期出现的农民专政即农民政权在内。

列宁这样说，是否违反了唯物论呢？没有。因为列宁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列宁的上述论断，是为许多历史事实所证实了的正确理论。

可是，有些同志却不从我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许多暂时的“劳动者专政”，即暂时的农民政权这一历史事实出发，而是以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这个原理，便否认在革命时期里革命阶级在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或在经济上没有居于统治地位的条件之下，可以建立与现存经济基础相对立的革命政权。其所以如此，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他们把国家和革命政权二者混为一谈，并以前者去否定后者。因此，我认为着重分析一下国家和革命政权的特点及其区别是很有必要的。

什么叫政权？政权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或“有系统的权力”。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不同，政权在不同的国度和各个国度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具体的特点。总的说来，阶级社会里的任何国家的历史，在每一社会形态的历史河流中，均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和平发展时期”和“革命时期”。在这两个历史时期里，政权是各有其不同的特点的。

在和平发展时期里，一国之内，只存在着一个阶级的政权。这种政权，通常称为“国家”或“国家政权”。

在革命时期里，一国之内，形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政权——“反动政权”和“革命政权”——并存的局面。这种局面只是反映了革命发展中的一个过渡时期。②革命政权是依靠武装的民众力量的政权。它是直接在革命人民中产生的，是在同反动政权并存的条件下，在反对反动政权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

国家和革命政权的区别在于：国家是“秩序”的组织，革命政权则是战争的组织，③国家是依靠集中的国家政权颁布的法律的政权，④革命政权则是依靠武装的民众力量的政权；国家依靠常备军来执行现行的法律，革命政权则废除现行的法律，依靠起义的人民把革命的意志变成法律。⑤国家和革命政权的区别还在于：任何国家都有其经济基础。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国家是没有的。而革命政权则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或者它虽有其经济基础，但这种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并没有居于统治地位。因此，我们在判断农民革命战争过程中农民建立的政权的性质的时候，必须认真注意以上这些区别。

即以经济基础而论，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国家是没有的，但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曾一度存在过的革命政权却不乏其例。

例一：法国的巴黎公社

法国的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无产阶级政权。它在巴黎存在过七十二天，但那些创造它的人并不了解它的阶级意义，人们也“没有意识到他们所做事情”。⑥巴黎公社的活动内容主要是使用革命暴力对付人民的压迫者，进行军事斗争，“始终没有时间来认真考虑别的事情”。⑦它虽然颁布和实行了一些经济措施（如禁止面包工人做夜工，禁止罚款，禁止出卖典押品，延期交房租，把逃亡资本家的工厂交给工人合作社管理，如果资本家回来，只给他一些钱，等等），但没有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巴黎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更谈不到根本改变整个法国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以，确切些说，巴黎公社是“苏维埃政权的萌芽”，⑧是“不完全不巩固的专政”。⑨

例二：俄国近代的苏维埃政权

俄国的工兵代表苏维埃、农民代表苏维埃最初产生于俄国1905年革命时期。这些政权都是自发地产生的新的“革命政权的萌芽”。⑩它们是分散而又孤立的占有一地的政权，没有掌握国家政权机关，没有达到象国家政权那样的纯粹压迫的性质。它们的活动内容主要是使用革命暴力对付人民的压迫者，进行军事斗争。在它们存在的期间内，没有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它们所控制着的地区内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更谈不到根本改变整个俄国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例三：中国现代史上的革命政权

中国现代史上曾经一度存在过的革命政权如农民政权、民众政权和边界政权产生于中国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些政权都是分散而又孤立的占有一乡、一城、或某些地区的新的革命政权。它们的活动内容主要是使用革命暴力对付人民的压迫者，进行军事斗争。如：湖南农民政权的活动内容主要是“政治上打击地主”（如清算，罚款，捐款，小质问，大示威，枪毙，等等）和“经济上打击地主”（如不准谷米出境，不准高抬谷价，不准囤积居奇，不准加租加押，宣传减租减押，不准退佃，进行减息）。⑪广州的民众政权只存在三天，在此三天内，它的活动内容主要是进行军事斗争。井冈山的红色政权的活动内容主要是进行军事斗争，怎样对付敌人，怎样作战，成了日常生活的中心问题。⑫这些农民政权、民众政权和边界政权没有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其所控制着的地区内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更谈不到根本改变全中国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由上可见，在阶级社会中的革命时期里革命阶级在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或在经济上没有居于统治地位的条件之下，可以建立与现存经济基础相对立的革命政权。在近现代史上如此，推而论之，我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战争时期里，革命农民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同样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当然，革命农民建立的农民政权是不巩固的，它的前途只能是：或是被地主阶级镇压，或是转化为封建国家政权。这是因为爆发在封建社会里的农民革命，“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革命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政策，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

综上所述，国家政权与在革命战争时期革命阶级建立的革命政权并不是一回事，不能在它们之间划上等号。以农民政权是否具备国家政权的条件来作为判断农民建立的政权的阶级性质的标准是不确切的。因此，我们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战争时期里农民建立的政权的时候，认为它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不能长期存在下去成为一种国家政权是对的，至于以此而否定它是短时期的农民政权，并称之为封建政权则是不对的。

(二)

从理论上弄清楚了这点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究竟判断政权性质的标准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的政权学说告诉我们：一个政权的性质，是由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和它执行怎样的政策来决定的。根据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标准，我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战争时期里，革命农民建立的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简言之即农民政权。这里举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政权、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政权和李自成领导的农民政权来作说明。

(1)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政权

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无尺寸之地”而“与人佣耕”的陈胜和“闾左”出身的吴广，领导九百个“戍卒”于大泽乡发动起义。起义时，他们杀死秦朝的“将尉”，“袒右称大楚”，陈胜为将军，吴广为都尉。义军很快地攻占了大泽乡。这就是一个不顾秦朝的一切法律、规章，完全用革命方法建立起来的，还没有定型，成分和职能还不明确的新的农民革命政权的萌芽。它是直接代表广大的农民群众及其意志的机关。因此，当陈胜奋臂一呼时，“天下云合响应，赢粮而景从”。^⑬“诸郡县苦秦吏者，皆刑其长吏，杀之以应陈涉”。^⑭于是造成了“方二千里，莫不响应，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的局面。^⑮

义军攻下陈之后，大家拥戴陈胜为王，号为“张楚”。这个张楚政权前后共存在六个月左右，就被反动的章邯镇压而失败。

根据有关史籍记载的事实，掌握和领导着张楚政权的是以陈胜吴广为代表的革命阶级。其主要领导成员是：陈胜、吴广、葛婴、吕臣、宋留、召平、邓说、邓宗、召骚、伍徐、张贺、武臣、李归，等等。加入张楚政权的非劳动者阶级的成员有房君蔡赐、“尝为项燕军视日事春申君自言习兵”的“贤人”周文、儒生孔鲋、魏人周市、“魏之名士”张耳、陈余等。这些人，他们虽则都是属于非劳动者阶级，但在“暴秦”的统治下，他们也有“伐无道，诛暴秦”的要求。这也就是他们之所以参加或附和革命的主要原因。如“鲁诸儒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的原因，就是因为“秦焚其业，积怨而发愤于陈王”。^⑯这些人在张楚政权中不占主导地位。除了投机分子张耳、陈余等人之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他们都是属于“人民”的范围。总而言之，掌握和领导着张楚政权的是以陈胜吴广为代表的革命阶级。

陈胜吴广领导的张楚政权执行政策，主要是领导以贫苦农民为主体的革命人民用暴力反对和推翻人民的压迫者——秦朝的封建统治阶级。

因此，我们判断张楚政权是一个与秦朝处于敌对地位的农民革命政权。

(2) 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政权

公元一一三〇年二月，鼎州武陵人钟相发动起义，鼎、澧、荆南诸州的人民响应之，于是造成了“一方骚然”的局面。次月，钟相起义军被刽子手孔彦舟击败，钟相等不幸被俘牺牲。这个新政权一共存在三十多天。在此期间内，它始终掌握在以钟相为代表的革命阶级手里。它所执行政策是用革命暴力反对剥削者、压迫者和寄生者。《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载：“（义军）焚官府、城市、寺观、神庙及豪右之家，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仇隙之人。……谓‘国典’为邪法，谓杀人（人民的压迫者）为行法，谓‘劫’财为均平。……人（人民）皆乐附而行之，以为天理当然。”因此，我们判断钟相领导的政权是一个与宋朝处于敌对地位的农民革命政权。

继钟相而起的杨么领导的义军割据于洞庭湖，他们在所控制的地区之内，“春夏耕耘，秋冬攻‘掠’”。^⑰他们“所欲杀者五等人，以官吏为最，独免执耒之夫（农民）”。因此，反动统治者把他们看作“剧寇”、“剧盗”、“剧贼”，看作“腹心害”，认为“不先去之，无以立国”。^⑱反动统治者竭力使用反革命两手消灭之，但义军和人民以“陆耕水战”这种战术，同反动统治者对峙了首尾六年。到一一三五年六月，根据地洞庭湖被攻破，义军被杀殆尽，杨么投水被俘，不屈就义。因此，我们判断杨么领导的洞庭湖政权是一个与宋朝处于敌对地位的农民革命政权。

(3)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政权

公元一六二七年，陕西白水农民王二率领几百个饥民起义，揭开了明末农民革命战争的序幕。次

年，安塞高迎祥等相继起义。起义时，他们攻入县城，杀官吏，劫牢房，打开地主的粮仓，将其囤积的粮食和财物分给人民。

一六三六年，高迎祥壮烈牺牲后，他领导的义军共推李自成为义军领袖。自此至一六四二年，李自成领导的义军转战各地，所到之处，“除暴安民”，同时，提出了“均田免粮”^⑩的革命纲领，受到人民的热烈欢迎。当时在民间广泛传颂着对李自成领导的义军的爱戴的歌谣：“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⑪“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⑫由此可见，李自成领导的政权是一个新的农民革命政权的萌芽。

一六四三年，李自成领导的义军攻占襄阳后，李自成称“新顺王”，改襄阳为襄京。同年十月，义军又攻占西安。一六四四年正月，李自成称“大顺王”，建号“大顺”，改元“永昌”，改西安为西京。同年三月，义军攻占北京，推翻明朝的反动统治。大顺政权存在期间，它始终掌握在以李自成、刘宗敏为代表的革命阶级手里，它的活动内容主要是领导义军同官军、地主武装进行战斗，打击和镇压地主、贵族、官僚，实行“割富济贫”^⑬、“追赃助饷”^⑭、“平买平卖”^⑮等政策。因此，我们判断大顺政权是一个与明朝处于敌对地位的农民革命政权。

我们从上述政权可以看出，不论封建社会前期后期，也不论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的规模和时间长短怎样，只要我们从这些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和执行怎样的政策来判断，它们都无例外地属于封建社会革命时期里与地主阶级国家政权对立的农民政权。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268页。

②参见《列宁全集》第24卷，第38—40页。

③参见《列宁全集》第8卷，第355页。

④参见《列宁全集》第24卷，第18页。

⑤参见《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140页。

⑥《列宁全集》第27卷，第120页。

⑦《列宁全集》第17卷，第123页。

⑧《列宁全集》第26卷，第426页。

⑨《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46页。

⑩《列宁全集》第10卷，第131页。

⑪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⑫参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5页。

⑬贾谊：《新书·过秦》。

⑭《史记》卷48，《陈涉世家》。

⑮《史记》卷89，《张耳陈余列传》。

⑯《史记》卷121，《儒林列传》。

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3。

⑱《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6。

⑲《罪惟录》卷31。

⑳《明季北略》卷23。

㉑《绥寇纪略》卷9。

㉒丁耀亢：《出劫纪略》。

㉓《明季北略》卷19、20，《甲申纪事·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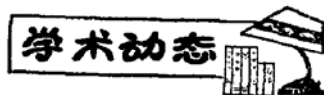
㉔《明季北略》卷20。

广东哲学学会组织部分会员到阳江参观和讨论

暑假期间，广东社联哲学学会组织了各高等院校、党校等单位的部分哲学工作者，到阳江县进行为期八天的参观、调查，并讨论有关理论问题。

这次活动期间，参观了工厂、人民公社，听取了有关领导同志关于阳江县和闸坡公社情况的介绍。并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阶级斗争等理论问题，展开了讨论。同时还讨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中山大学副校长刘嶠同志还为阳江县机关企业的干部作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学术报告。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李 龙 潜

六十年代，史学界对我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矿业部门产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采矿在深山大谷之中，处于商品经济体系之外；同时，矿工不是自由的雇佣劳动者，因此，持否定的态度。有的同志认为采矿、冶铸业中商品生产不断增长，自由的雇佣劳动已经出现，颇具规模的以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已经产生，因此，持肯定的态度。同志们直至现在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我是同意后者的意见的。现在我想从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的情况，进行初步的研究，提出个人的看法，和同志们一起讨论。

一、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发展概况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的种类，有金银铜铁锡等主要金属以及煤、硫磺等。金矿的开采，如清初在海南岛崖县的黎田，“有商人以百金贸而淘之”。在英德县的金山径溪，广宁县的溪洞，也都有人采金。河源县开建地方，还出现了“以淘金为业”的专门匠人。^① 银矿的开采，如康熙三十九年，普宁人何锡呈请内务府批准，开采丰顺县仲坑山排园墩二处银矿，以二十年为期，每年纳饷银五万两。在这期间，何锡用来采矿的“矿工，注册者凡十三万余人”。“每年获利不下八九万两。”^② 可见生产规模相当大。铜矿的开采，如雍正六年，商人在怀集县开采，设立上富铜厂一间。^③ 此外，乾隆二年，在惠潮韶肇四府也先后开采过。^④ 铁矿的开采，如顺治年间，从化县鸭洞附近的铁山，康熙四年，清远县桑木坑车公洞，乾隆六十年，罗定县的甘河、石门，清初，信宜县的梅子坪等处，先后曾有商人组织矿工生产。^⑤ 锡矿的开采，如康熙十三年，在揭阳县，乾隆七年，在河源县横排挂榜二山，也有商民开采。^⑥ 这些矿区，除了个别的如丰顺县的仲坑山外，其他矿区都是明代所没有开采过的。明代的矿区基本上集中在潮州府，^⑦ 到了清代前期则向潮州以外的各府州县扩散，新的矿区不断出现，除了上面介绍的以外，还有新兴、东兴和嘉应州（今梅县）等数处，^⑧ 说明清代前期与明代比较，广东的矿区范围扩大了。同时，据看到的材料，清代前期，这些铜铅铁矿，是和清政府需要这些矿作为铸钱的原料

有关系，但更主要的还是这些矿是人民群众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需要越迫切，因此，开采的次数就多，范围就大了。此外，这些山区，由于矿工采矿，商品经济立刻繁荣起来。如丰顺县的仲坑山，“山上有铺石街道三，长各数里，铺户无数”。（《民国丰顺县志》卷26）清远县秦王山的铁矿区，也出现了市镇。（《民国清远县志》卷20，杂录）。可见这些山区商品经济的盛况。

清代前期，封建统治者对广东矿业的政策，虽然取消了明朝“盗矿”的“极刑”处分，放宽了采矿的限制，但是，私人开采，除了特许之外，一般还是严厉禁止的。因此，采矿便出现了两种形式：一种是非法的，如康熙初年，长乐县（今五华县）的嵩螺山产铁，“贫民〔私〕采以为生者众。”^⑨ 乾隆三年十月，在博罗县横山地方，董老大组织九百人，贿通把总林士英等人，私自开采锡矿。^⑩ 类似例子尚多，今不备举。另一种是合法的，即经过清政府批准备案，纳税后允许开采的，如上述何锡在丰顺县仲坑山开采的银矿。当时，纳税的则例，各种矿有不同的规定，各时各地也不同。如银矿，有定额制，上述何锡在丰顺县仲坑山开采的银矿，就是规定每年纳饷银五万两的。也有分成制，如乾隆二年，怀集县的银矿，税则是“二八收课”，即将产量十分之二交课税。^⑪ 此外，乾隆十一年丰顺县李树湾东角边的银矿，规定每银一两，抽正课银四钱五分，公费银一钱。^⑫ 看来亦属于这一类。铜矿，如雍正六年，商人在怀集县开设的上富铜厂，也是“二八收课”的。至于铁矿，是以冶炼生铁的熔炉为单位征税的。这些熔炉，当时称为“大炉”。^⑬ 每一座大炉的课税，规定是定额的。如乾隆十四年，商人唐今瑞在英德县小水洞开采铁矿，设置大炉一座，每年纳饷银五十三两。^⑭ 雍正三年，商人苏大发在揭阳县大溪坪承开铁炉一座，每年输饷银五十两。^⑮ 乾隆年间，花县车头垫，每铁炉一座，每年征银四十两七钱五分。永安县永宁、太平二处，每铁炉一座，每年征银一十八两七钱五分。^⑯ 可见则例很不一致，自五十三两至一十八两七钱五分都有，产生这种差别的原因，看来和各地矿苗旺盛情况，采矿难易与否有关系。值得注意的，征收的是货币，和明代征收铁课采取“三十分取其二”的实物分成制不同。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大炉设置和分布情况，现列表1于后，以供参考。

与采矿业有密切关系的是冶铸业。清代前期，广东佛山镇的冶铸业非常发达。各地生产出来的生铁，除个别矿区如嘉应州因路途遥远，运输较难，就近于潮州发买外，其余矿区都是运往佛山镇出售的。^⑰ 这些从各地矿区运来的生铁，在这里冶炼成熟铁，然后再铸造成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与此同时，广东各地还有许多人经营冶铸业，主要是将废铁或生铁冶炼成熟铁，再铸成锅头和各种农具，运往附近市集圩场出售。这些冶铸的铁炉，称为“土炉”，以示和开山取矿冶炼生铁的大炉有别。无论那个地区经营冶铸业的人，都要呈报清朝的地方政府，经批准纳税后，才能开业冶铸，否则，就是非法的。当时纳税的情况，各地的土炉，每年每座一律征收银五两三钱。如乾隆五十五年，商人罗展成在兴宁县太平堡开设土炉一座，就是每年纳银五两三钱的。^⑱ 这些土炉的设置和分布情况，现列表2于后，以供参考。

从上所述,考察附表1和2,可以肯定,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矿区的增多,矿场的规模扩大上,而且也反映了采矿、冶铸的技术有所改进,因此,在产量上就有了很大的提高。当时,广东商人厂主经营的铜铅矿厂的年产量,根据彭泽益同志的统计,列附表3于后,供研究参考。从表3看,铜的年产量,如1745至1748年惠州府河源县铜锣湾凹下担姜凹等厂,三年内的产量是612,448斤,平均每年产量是204,149斤。铅的年产量,如1778年香山县桑枝林大湾二湾等厂,丰顺县李树湾厂,嘉应州大禾坪,镇平县新山厂,就共达1,266,896斤。这几个单位的产量已相当可观,全省的年产量就可想而知了。至于生铁的产量,嘉庆二年正月户部咨覆两广总督朱珪称:“查大炉每座递年煏出铁甑(即生铁)八九十万斤。”嘉庆四年十月两广总督吉庆的奏摺说,似这样的大炉,当时广东有二十五座。^⑩这样在嘉庆年间,广东的大炉一座的年产量,已经超过明初官营的十三冶铁所之一的广东阳山冶铁所年产七十万斤的产量。^⑪嘉庆四年全省的生铁产量是22,500,000斤,是洪武七年全国官营十三冶铁所产量9,052,987斤的一倍多,^⑫也是宣德九年全国民营铁产量的8,329,005斤的一倍多。^⑬这些统计数字,虽然不全面,也不绝对准确,但已能说明清代前期广东的采矿、冶铸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基本上是商人投资经营的。他们经营的规模,炉场内部的经济结构,行政管理等情况,都较为复杂,现择其典型的,分述如次。

1. 阳山铜铅矿采冶业

清代前期,铜铅矿的生产,是清朝政府较为重视的。清朝政府需要铜铅作为铸钱的原料,常鼓励商民开采铜铅矿。各省开采铜铅矿的情况,不尽一致。有的省分是“官督商办”,由清政府出工本,招商承办,派官专管。也有的省分是商人承办,自备资本,自行开采的。所谓“承办”,就是承担生产清政府所需要的铜铅。在广东,大抵是商人自备资本,向政府报告,经批准后,便可进行开采。其产品除了按规定按产量十分之二交税外,其余产品“四分发价官收,四分听民贩运”。^⑭即仍有十分之四是为市场提供商品而进行生产的。广东铜铅矿的经营情况,最典型的要数阳山县的矿区。

阳山县曾经是明初十三冶铁所之一,也是清代前期广东重要的产矿区之一。这里崇山峻岭,矿藏丰富,有铜铅铁诸矿。根据史籍记载,康熙年间,全县开采铜铅矿的地点,计有县东南四十五里的宝华墩,县南三十里的狮子岭,黄竹坑,白水带,县南四十里的撒金凹,县西南四十里的梅子窝,县西七十里的白花冲,县西九十里的鹿窑山,县西一百二十里的竹子坪,县西北一百三十里的宫门巢,县北二十五里的大竹兜,县西南十五里的大丰山,县西九十里的观音山、茶山,县西北一百里的沙冲塘,县北一百三十里

的大乌山等处。这些矿山，完全是由商人经营的。当时，矿山的开采，需要大量的资本，商人往往是“合本之朋商”。他们经营的目的，是进行商品生产，“博取奇赢之息”。他们虽然握有开发矿山的全部资本，但自己没有矿山，要取得这些矿山的开发权，首先要向山主租赁。租到矿山后，便与“山主赴县结报立案”，取得“文结”，然后“赴〔盐运〕司呈验明白”，取得准其开采的“牌示”，才算合法。可见他们向山主租赁是要经过法定手续的，但租赁是不能强之的，即是自由的，不是强制性的，显然这是一种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租赁关系了。他们开采矿砂，置炉冶炼，所使用的劳动力，史称：

“从来开采之处，其挑运砂土煤炭者，谓之人夫。其挖砂煅炉者，谓之工匠。工匠与人夫不同，人夫系本籍之人，工匠则散处他州异县，而该商雇令执役者也。所虑者，商人往雇工匠，惟择其操技精专有益于开采者则用之。……况乎经雇之后，来多则途异，……纷纭杂沓，去住不常。”^②

这段材料很重要。从这里我们知道他们使用的劳动力有两种：一种是人夫，是“挑运砂土煤炭者”，一种是工匠，是“挖砂煅炉者”。人夫和工匠不同，人夫多本地人，工匠则“散处他州异县”，有的还是从湖北各地雇请来的。后来随着生产的扩大，本地劳动力不足，连人夫也得向别县雇请了。^③无论人夫或是工匠，都是商人“雇令执役者”。人夫的工价，每挑砂或煤一担，各随程途远近，核定斤数，给予货币。总之，人夫和工匠都是“领工价于商，而自备食用，非该商旦旦而食之人，人而养之也。”这样，商人和人夫与工匠的关系可以归纳为：第一，商人和工匠、人夫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二者处于对立的地位。第二，来自“他州异县”的工匠和人夫，固然一无所有，脱离了农业生产，就是本地的人夫，也“大率皆乡村贫窶之人”，没有什么生产资料，脱离了农业生产的人。他们都是靠出卖劳动力，从事矿业生产来谋生的人。但他们是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所以他们可以“去住不常”——来去自由了。商人支付他们的工价，是劳动力的价格，不是奴隶的“身价”。同时，他们是“自备食用”，“自食其技”的矿工，不是“衣食于主人(老板)”的封建行会手工业的帮工，不是老板和帮工之间的那种依存关系。因此，商人和工匠与人夫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关系。第三，由于工匠人夫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商人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必然日益加紧对工匠人夫的剥削。史称：他们“计利之心，穷尽毫发”，无所不用其极。他们不仅压低工价，用提高劳动效率的办法去压榨工匠人夫，而且工价的发给，如对人夫挑运砂或煤一担，当核定斤数时，或“上下其值”，或“压减远路而为近程，或私造重秤以换平秤”，“或应给实数而止〔给〕虚数，或名为纹银而实低银”，甚至“以总给为名，而故延其值”也是常有的事。同时，“商人逐利，丝忽皆欲自专”，对工匠人夫所需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米茶盐酒蔬菜油烛器皿之类，实行垄断贸易，借此进一步剥削工匠人夫。史称：商人“将前项需用食货等物，先用贱价买备以贮积于场，乘工匠人夫日用亏乏之急，而高抬价值以卖与之，有賒取者，又按期计息以折扣其工价。”^④可见商人对工匠人夫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手段是非常毒辣的，因此，工匠人夫“哑受其苦”，生活痛苦不堪。

据上所述，康熙年间，阳山县的铜铅矿场大约有十六处，每处矿场“工匠人夫船户

之聚集者至数百人，少者亦不下百余人”。^②可见矿场的规模是不小的，估计全县共有工匠人夫四、五千人左右。对于他们聚集在一起开矿，清代地方政府是十分顾虑的，主要是怕他们起来反抗斗争，危害封建统治，因此，特别注意和重视。康熙二十八年阳山知县王永侯提议：商人雇匠之时，应先设立匠头，如“须匠一百名，则设匠头十人”，每十人设立匠头一人，由“素行清白，平时之所熟闻而习见者”充当。匠头的任务：一是“以雇债各匠之事委托之”。即每一匠头要替商人雇佣工匠九名，并将他们的姓名住地填清交给商人，再由商人造总册汇报于官，以备查点。二是管理工匠，使不致犯法，如有犯法，“各随事之大小，绳以官法，而该匠头亦无得侥幸获免”。对人夫，也和工匠一样，设立夫头进行管理。^③这提议的目的，主要是管理工匠人夫不要犯法，防止工匠人夫的反抗斗争，这和地方保甲制度的性质一样。

2. 罗定等地的铁矿采冶业

铁矿采冶业是清代前期广东较发达的手工业部门之一。当时，广东出产的生铁，“惟罗定大塘基炉铁最良，悉是镔铁，光润而柔”，^④是制造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最好原料，在国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地位。^⑤根据史籍记载，罗定等地矿铁的开采和冶炼成生铁，都是由商人经营的。其冶炼生铁的大炉，状如瓶子一样，底厚三丈五尺，高约一丈八尺，身厚二尺有奇，有二扇门式的鼓风设备。“下铁矿时，与坚炭相杂，率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⑥可见体积比明代最大的遵化冶铁炉还要大，且使用了机械力来操作，说明冶炼技术上有了一定的提高。

商人经营罗定等地铁矿采冶业的情况，清初人范端昂写道：

“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下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盈，八九版则倾本矣。……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⑦

这里说明：第一，商人经营一个铁场需要万金左右，其经营的目的是为了盈利而进行商品生产的。第二，日产量达二十余版，每版重三百斤计，共六千斤左右；最低也有八九版，共二千七百斤左右。第三，炉场上的劳动者，已经有了司炉者、掘铁矿者、汲者烧炭者的有机分工，估计有千人以上。这些劳动者的情况，根据雍正十二年两广总督鄂尔达说：“查粤省铁炉，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开挖亦多，佣工者不下数万人”。雍正十三年他又说：“〔粤省〕各州县〔铁炉〕……佣工受值者多，……且穷民入山佣工”，^⑧可见这些劳动者是“非有田可耕，有地可种之农圃”，即没有什么生产资料，靠“佣工受值”过生活的。显然他们和炉场主人是一种自由的雇佣劳动关系。

上述炉场，既然是进行商品生产的，又以分工协作为基础，并且是雇佣劳动者进行生产，这正如列宁所说：“工场手工业是指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雇有相当数量工人的作坊逐渐地采用分工，于是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变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⑨因此，清代前期，罗定等地的铁矿采冶业中已经出现工场手工业了。

3. 佛山镇和各地土炉的冶铸业

佛山镇是广东的冶铸业中心。早在明朝景泰年间，就以“工擅炉冶之巧”而著名。清朝前期，佛山镇的冶铸业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佛山镇冶铸行业很多，其中主要有：

（一）炒铁业。佛山镇人把大炉冶炼出的生铁，再炼成熟铁，称为“炒铁”。乾隆十五年，佛山镇共有炒铁炉四十余所，经营炒铁的商人，是商业界中的净净人物。史称：“炒铁之为用至广，上资军仗，下备农器，其余人间之杂需更不可枚举，故论者以为诸商冠。”^⑤正因为产品有着广泛的销路，商人常获利三倍。当时，炒铁生产的基层单位叫“砧”，每砧置有炒铁炉，把生铁团入炉，火烧透红，然后一人钳出，置在砧上，“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经过反复多次的锤炼，才成熟铁。有的“一肆〔所〕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⑥如果把“所”看作一个炒铁工场，即每所有炒铁工人数百名，生产规模相当大。估计乾隆年间佛山镇共有炒铁工匠二万人。^⑦这些炒铁工人的情况，清初屈大均写道：“佛山多冶业，冶者必候其工而求之，极其尊奉，有弗得，则不敢自专，专亦不当，故佛山之治遍天下”。^⑧可见这些是有专门技术的工人，和主人没有主仆名分关系，没有人格依存关系，不然，就不需要“极其尊奉”了。同时，他们除了劳动力的出卖外，一无所有，是靠“执艺事以自食其力者”，说明他们和主人是自由雇佣劳动的关系，标志着佛山镇炒铁业中资本主义萌芽。

（二）铸锅业和铸钉业。铁锅铁钉都是佛山镇著名的传统手工业产品。佛山镇出产的铁锅，“制作精良，他处所不及”，^⑨北“贩于吴越荆楚”，^⑩南售于雷州琼州，^⑪甚至向国外出口，如嘉庆四年，出口到南洋的铁锅，“获利数倍。”^⑫这些材料说明佛山镇的铁锅生产，有国内外广阔的市场，获利相当丰厚。在鸦片战争前后，佛山镇有铸锅业三十家，其中有冯绍裘一家，从他的先世开始，就“占籍南海冶铁，冶有锅炉数座。”到了咸丰四年，绍裘承袭祖辈遗业，仍旧雇工进行生产。^⑬他祖父辈经营的锅炉工场规模亦可以想见了。佛山镇的铁钉是“以熟铁枝制成，大小不一。”在鸦片战争前后，佛山镇的铁钉业最繁盛，许多商人投资经营铁钉作坊，有“工人多至数千”。这些商人不仅剥削作坊内的工人，从一些象迹表明，还剥削作坊外的所谓“替钉者”。史称：“每日午后，附近乡民多挑〔铁〕钉到佛，挑炭铁回乡，即俗称替钉者，不绝于道。”^⑭所谓“替钉者”实际上就是替这些作坊主生产铁钉的个体小手工业者。他们定期地把铁钉挑到佛山来交给作坊主，取得报酬，然后换取铁炭等原料回去再生产。作坊主实际上控制了这些个体小手工业者，使他们成为自己的雇佣工人，而自己实际上变成了包买主了。这样，资本主义萌芽在这些作坊中产生，就更明显了。

佛山镇的铁线业、土针业等，在鸦片战争前后也很繁荣，在此就不再论述了。从上面叙述中，在鸦片战争以前，从工场的规模，雇佣工人的数量和雇佣关系等情况看，可以肯定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或手工工场了。

清代前期，广东的冶铸业，除佛山镇外，还有分布在各府县的许多土炉冶铸业。这些土炉冶铸业基本上是商人经营的。这些土炉，如设在矿区附近的，一般是买用矿区所生产的生铁进行冶铸；如设在离矿区较远的地方，一般是收旧利废，或收购附近贫民开采的小量矿砂进行冶铸。这些土炉工场的经营方式和场内经济结构情形，史称：

“缘现获之曾南茂等均籍隶河源永安等县，……道光元年二月内曾南茂起意同该犯曾亚磬及已获病故之曾旭茂，未获之曾升参及素识未获之李映元并永安县人李亚奉合伙，在县属土名久社牛湖凹地方搭盖寮厂，建设大小土炉三座，……曾南茂与曾升参等均未在厂，托曾亚铁在厂管账，并雇现获之李亚香、现获病故之杨亚秀、蒋亚园、魏东受，未获之甘四、钟英蓉充当铁匠，陆续收买过往不识姓名人挑卖铁砂废铁，共铸得大小锅头八百余口，犁头锄头一千二百张，就近运往百步、义合等墟内海口、仁和等店售卖，铸存铁砖六百三十七块，炒存熟铁一千三百余斤。”^⑤

从这段材料中，可以看到：第一，这个厂是曾南茂等七人合伙即共同出资本经营的。厂主曾南茂等不参加劳动，也不常驻在厂，厂内账目由专职的曾亚铁管理，而曾亚铁听从曾南茂指挥，并雇蒋亚园等六人充当铁匠。这样，厂主曾南茂等人倒有点资产者的派头了。第二，蒋亚园等炉匠能够冶炼生铁熟铁，并能铸造各种农具和生活用具，显然是具有专门技术的工匠，即靠专门技术谋生的人。第三，这个厂是进行商品生产的，产品成批运往海口、仁和等店售卖。第四，从产品和使用原料的数量及所雇工匠人数来看，这个厂的规模不大，但既要冶生铁，又要炼熟铁，还要铸造器物，没有分工是不行的。因此，这个厂可以看作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

清代前期，广东各地土炉冶铸业是不少的。如雍正三年商人苏大发在揭阳县大溪坪建立锅炉一座，乾隆五十五年商人罗展成在兴宁县太平堡建立土炉一座，嘉庆四年炉商张宝兴在长乐县青村建立土炉一座，李福成在乳源县建立土炉一座。嘉庆四年两广总督奏称：该年广东共有土炉十五座。^⑥ 这些土炉都是进行商品生产的。它一方面吸收了贫民开采的小量铁砂，促进了个体小商品生产者采矿业的发展；同时，在提供群众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的发展遭到阻碍的原因

广东采矿、冶铸业的发展，早在明代中叶以后就在个别矿区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到了清代前期，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最终未能向前跨进一步，究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第一，清代前期，封建统治者虽然放宽了矿禁的限制，但是清规戒律仍然很多，诸如有碍地方风水龙脉，不准稍移垅口〔矿口〕，为了防止接济海外的抗清斗争，禁止或限制铁器锅头及白铅等矿产品出口等，使矿商动辄犯禁。同时，清政府征收苛重的矿税，除上述定额矿课外，产品出厂，如乾隆五十五年规定土炉铸出的农具锅头，每万斤，还

要纳军监牙加税银五两，铁规银一两九钱，稿差银七钱二分等等，^⑧名目繁多，不胜备举。再加上贪官勒索，负担更重。特别是定额矿课，当矿脉衰竭之时，也不减免。因此，许多矿商都中途被迫停业。从整个矿业发展过程看，就呈现出不稳定状态。

第二，在冶铸业中，封建的行会行规，如佛山镇铸锅业中，乾隆年间规定：“凡铸造铁镬者，必须参加〔行会〕，入行要交白银三至五千两”。^⑨一般商人是交不起的，当然无法入行开业。同时，行规中还规定：“凡铸有耳者，不得铸无耳者；铸无耳者，不得铸有耳者，兼铸之必讼。”^⑩因此，这些行会行规，妨碍一般商人投资冶铸业，妨碍同行商人之间的竞争，束缚着冶铸业的发展。

第三，清代前期，在广东，经营采矿、冶铸业的商人逐渐增多，说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数量增大了。这和明代民营矿业中，不免有“势家”、官僚、地主以及中官参加，有着显著的不同。但是，由于这些商人，大都和封建关系结上不解之缘，他们都摆脱不了封建关系的影响，所以稍有积累，就购置土地，如广东新会芦鞭人卢纵菴，明末清初人，原先从事小贩生意，“后业铜铁于佛山，善计然术，驯致小康”，适值田价下降，便乘机收买，进行封建地租的剥削，“以此暴富，以贲雄一方”，^⑪这样，势必影响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甚至转化了的又倒退了。

第四，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在中国大量倾销商品，严重地阻碍广东采矿、冶铸业的发展，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佛山镇的冶铸业。佛山镇的铁线业、铁钉业和土针业，在鸦片战争前后都很昌盛，后来因洋线、洋钉和洋针大量输入，才逐渐衰落。史称：铁线业“后以洋铁线输入，仅存数家。”铁钉业“后以洋钉输入，除装船用榄核钉一种外，余多用洋钉，故制造日少。”土针业也是“后以洋钉输入，销路渐减，今仅存数家。”^⑫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⑬

附表 1： 广东商人经营的铁冶工场炉座数

年 份	地 址	场 主 姓 名	铁炉座数	每年 吨良	资 料 来 源
顺治年间	从化鸭洞附近铁山	何玉秀(炉商)			《雍正从化新志》《矿山志》上
康熙 4 年	清远桑木坑车公峒	蔡砥中(商人)	1		《民国清远县志》卷20, 杂录
康熙11年	从化大水桥	伦有五(商人)	1	53	《雍正从化新志》《盐铁志》下
康熙21年	从化古田	张日升(商人)	1(长兴炉)	53	同 上
康熙年间	长乐龙玉湖		1	53	《道光长乐县志》卷 6
雍正 3 年	揭阳县大溪坪	苏大发(商人)	1	50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
正11年至 乾隆27年	嘉应州松口堡潭头角	卜绍基(商人)	1(复兴炉)	50	《光绪嘉应州志》卷13炉饷
同上	嘉应州松源堡蔡坑宝坑	王长兴(商人)	1(玉浆炉)	50	同 上
同上	嘉应州黎下堡	李鸿达(商人)	1(员潭炉)	50	同 上
同上	嘉应州瑶上堡	张际盛(商人)	1(广兴炉)	50	同 上

同上	嘉应州石坑螺子塘雍	李鸿纶(炉商)	1(永源炉)	50	同	上
同上	嘉应州四都堡	黄鼎丰(商人)	1(金坑炉)	50	同	上
乾隆11年	英德小水洞	唐今瑞(商人)	1	53	《道光英德县志》卷7, 杂税	
乾隆21年	英德神水尾	李国惠(商人)	1	53	同	上
乾隆33年	英德黄峒苏茅坪	吴邦耀(商人)	1	53	同	上
乾隆33年	绍州赤碛岭		1		《同治绍州府志》卷21, 经政略	
乾隆52年	清远县坪心		1		《光绪清远县志》卷5, 经政	
乾隆55年	翁源县大水坑		1		《同治绍州府志》卷21, 经政略	
乾隆55年	绍州甘竹都		1		《同治绍州府志》卷21, 经政略	
乾隆60年	罗定甘河		1		《民国罗定县志》卷3, 赋税	
乾隆60年	罗定石门		1		同	上
乾隆年间	增城县背阴山白沙滩		1	53**	《宣统增城县志》卷2, 舆地; 《户部则例》卷42	
乾隆年间	丰顺县		5	250	《民国丰顺县志》卷7, 杂税	
乾隆年间	海阳县		1	50	同	上
乾隆年间	龙门县庙子角		1	53	《民国龙门县志》卷15, 矿税	
乾隆年间	龙门大麻埔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龙门白梅峒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龙门低驾雁羊坡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龙门三坑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东安县永宁太平二处		1	18*	《户部则例》卷42	
乾隆年间	从化古田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花县上下连珠布心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翁源县三丫老珠塘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曲江县左坑中岗零溪坑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龙川县青龙约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长宁县大小沙萝大水唇 白沙坑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陆丰县东山坑		1	53	《户部则例》卷42	
乾隆年间	河源县大小江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永安县黄沙约九丫树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信宜县梅子坪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合浦县龙井桥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兴宁县大坑尾柿花冈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长乐县布尾霸头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大浦县九曲		1	50	同	上
乾隆年间	平远县东石乡大柘乡邹 坊乡		1	50	同	上
乾隆年间	化州塘茂山		1	53	同	上
乾隆年间	镇平县丰田乡福盆畚		1	50	同	上
乾隆年间	花县车头塾		1	40**	同	上
嘉庆3年	英德县东坑	张发祥(商人)	1	53	《道光英德县志》卷7, 经政略	
嘉庆6年	翁源县伯公擅		1		《同治绍州府志》卷21, 经政略	

嘉庆14年	英德县南坑高州埔	梁世昌(商人)	1	53	《道光英德县志》卷7, 经政略
道光年间	东安县		1 (太平炉)		《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道光年间	永安县黄沙约		1		同 上
道光年间	河源县大小二江		1		同 上
道光年间	从化县古田		1		同 上
道光年间	曲江县中岗		1		同 上
道光年间	曲江县零溪		1		同 上
道光年间	英德县南坑		1		同 上
道光年间	长宁县鲁古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兴宁县冬拳		1		同 上
道光年间	龙川县青龙		1		同 上
道光年间	罗定州永宁		1		同 上
道光年间	信宜县梅子坪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白沙塘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下坑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松源堡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潭头角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金坑约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嘉应州螺子塘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兴宁县大坑尾		1		同 上
道光年间	镇平县福盆畲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桃园坑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河头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黄畲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邹坊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石正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东石		1		同 上
道光年间	长乐县玉湖		1		同 上
道光年间	兴宁县柿花冈		1		同 上
道光年间	信宜县大章堡牛洞		1		《光绪信宜县志》卷1 地
道光年间	信宜县白石宝		1		同 上
道光年间	信宜县马贵堡		1		同 上

附注: * 后改为产铁万斤, 纳良6两。

* * 原文18两7钱5分。

* * * 原文40两7钱5分。

附表 2: 广东商人经营的铁冶作坊土炉座数

年 份	地 址	坊 主 姓 名	土炉座数	每年纳良 (两)	资 料 来 源
乾隆55年	兴宁县太平堡	罗展成(商人)	1	5.3	《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嘉庆4年	长乐县青村	张宝兴(炉商)	1		同上
嘉庆4年	乳源县	李福成	1		同上
道光1年	河源县	曾南茂等	3		《粤东成案初编》卷24
道光年间	清远县		2		《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道光年间	新会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龙川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三水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平远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东莞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新宁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南海县		3		同上
道光年间	镇平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乳源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兴宁县		2		同上
道光年间	揭阳县		1		同上
道光年间	开平县		1		同上
清 初	海阳县吉林		1(锅炉)	5.3	《民国丰顺县志》卷7杂税

附表 3: 广东商人厂主经营的铜、铅矿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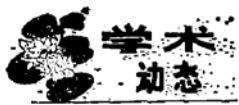
开采起迄年份	矿别	厂 名	厂 主	产量共计(斤)
1745—1748	铜	惠州府河源县铜锣湾凹下担姜凹等厂	丘赵钰(商人)	6,124,48
1744—1746	铜	潮州海阳县水尾白汶河厂	谢查盛(锡商)	344,70
1745—1746	铜	肇庆府阳春县英村那坎瓦礫二厂	黄荣昌(铅商)	573,50
1745—1746	铜	韶州府曲江县黄岗山厂	王恒泰(铅商)	10,649,66*
1746—1747	铜	英德县洪石祭山厂	刘大裕(铜商)	2,360,30
1754	铅	丰顺县双山嶼铅山厂	吴万兴(铅商)	11,964,00**
1756—1753	铅	大埔县打禾坪铅山	李裕昌(商人)	7,527,00**
1778	铅	香山县桑枝林大湾二湾等厂	杨佐兴(商人)	12,668,96
1778	铅	丰顺县李树湾厂	谭陈盛(商人)	
1778	铅	嘉应州大禾坪	李裕昌(商人)	
1778	铅	镇平县新山咽厂	张振兴(商人)	

资料来源: 据彭泽益:《十七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的工场手工业》,《广东广西商人厂主经营的铜、铅金矿厂》,稍加取舍和调整而成。

附 注: * 包括自1746年归官督办至1748年封闭时为止的共计数。

** 矿砂量

- ①清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15，货语。
- ②刘禹轮修：《民国丰顺县志》卷23,26，艺文。
- ③李惟寅修：《民国怀集县志》卷3，矿税。
- ④李文烜修：《光绪清远县志》卷12，前事。
- ⑤清郭遇熙修：《从化县新志》〔雍正八年刻本，民十九年重印〕：《矿山志上》；吴风声修：《民国清远县志》卷20，杂录；周学仕修：《民国罗定县志》卷3，赋税；清梁安甸修：《光绪信宜县志》卷1，物产。
- ⑥清刘业勤修：《乾隆揭阳县志》卷6，吴梓传；清彭貽孙修：《同治河源县志》卷4，场地。
- ⑦参见顾炎武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0，广东四，矿冶。
- ⑧《光绪肇庆府志》卷11，物产；《光绪嘉应州志》卷13，炉冶。
- ⑨清温训修：《道光长乐县志》卷1，舆图。
- ⑩《清高宗实录》卷62,64。
- ⑪李惟寅修：《民国怀集县志》卷2，矿税。
- ⑫刘禹轮修：《民国丰顺县志》卷12，矿产。
- ⑬刘禹轮修：《民国丰顺县志》卷2，矿产：“〔凡〕开山取矿，熔铸生铁，名曰大炉”。
- ⑭清黄培棣修：《道光英德县志》卷7，杂税。
- 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转引彭泽益：《十七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的工场手工业》一文。
- ⑯《户部则例》卷42，铁矿征课。
- ⑰清吴宗灼修：《光绪嘉应州志》卷13，炉冶。
- ⑱⑲清邓廷桢纂：《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 ⑳㉑《明太祖实录》卷88。
- ㉒根据白寿彝同志的计算，见《明代矿业的发展》一文。
- ㉓清王庆云撰：《石渠余纪》卷5，纪矿政。
- ㉔康熙二十八年阳山知县王永侯条陈开矿事宜，载清陆向荣修：《道光阳山县志》卷5，坑冶。本节所用材料，未注明出处者，均见于此书。
- ㉕康熙三十一年王永侯清封禁山场译文：“开炉则雇异省楚匠，挑砂则雇别县人夫。”载《道光阳山县志》卷5，坑冶。
- ㉖㉗《道光阳山县志》卷5，坑冶。
- ㉘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5。
- ㉙张心泰撰：《粤游小识》卷4：“盖天下产铁之区莫良于粤。”
- ㉚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5。
- ㉛范端昂撰：《粤中见闻》卷21。
- ㉜清刘猷云辑：《矿政辑略》卷9。
- ㉝列宁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2页。
- ㉞《修建佛山妙铁行会馆碑记》，载陈金镛编：《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第2册，艺文。
- ㉟清李调元撰：《南越笔记》卷5。
- ㊱据《南越笔记》卷5及《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第2册艺文材料估计。
- ㊲《广东新语》卷5。
- ㊳《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6，实业志。
- ㊴《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俗志。
- ㊵⑫《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 ㊶《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14，冯绍裘传。
- ㊷同上卷6，实业志。
- ㊸清朱云右辑：《粤东成案初编》卷24，《劫囚夺犯》。
- ㊹⑰《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
- ㊺陈璧南：《佛山铁鏊业琐记》，载《广东文史资料》第20辑。
- ㊻范端昂撰：《粤中见闻》卷21，粤中物。
- ㊼卢子骏编：《潮连乡志》卷5，卢纵庵传。
- ㊽《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6，实业志。
- ㊾《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卷第620页。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学生

讨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问题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学生结合教学和学术活动的开展,采取专题讨论会和自编刊物等多种方式,积极探讨我国社会当前的主要矛盾问题。同学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解放思想相结合的基础上,各抒己见,热烈争论,活跃了学术气氛,提高了学习效果,对解决大学文科学生如何结合四化建设的需要进行专业学习和政治思想教育等问题取得了一些经验。

在学习探讨我国当前主要矛盾的问题中,同学们发表的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

第一种意见认为“主要矛盾是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的矛盾。”他们认为,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则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决定了我们应该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目前我国科技和生产力水平都很低下,同实现这一目的有着较大差距,这就构成了现实的这对矛盾。同时,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的矛盾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动力。因为生产和消费是相互依存的对立统一体。一方面,生产是消费的基础,提供消费的材料,决定消费的方式,创造消费的动力。另一方面,消费是生产的目的,消费使产品变为现实,又为生产创造动力。不断解决这一矛盾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过程。持不同观点的同志对上述的看法提出质疑,他们认为,一、这种观点没有涉及到生产关系的问题,而只是生产领域里的矛盾问题;二、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是一切社会形态都存在的矛盾,仅提此作为主要矛盾不能回答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问题;三、这个矛盾仍属基本矛盾范畴,并未涉及到主要矛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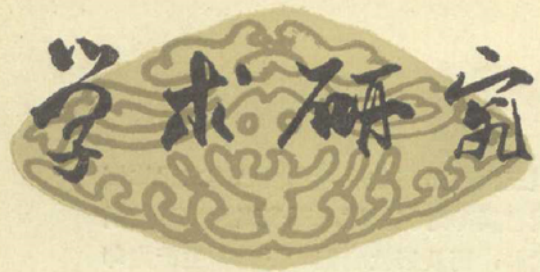
第二种观点认为,“主要矛盾是生产社会化同劳动者与劳动资料间接分离的矛盾。”他们在肯定新旧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本质区别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的重大意义的前提下,认为社会主义的含义在于消除由于私有制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被迫分离,由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彻底解放生产力。因此,所有制的变革并不就是全部生产关系的变革。一定形式公有制的建立,还不能自然而然地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生产力高速发展的可能性要成为稳定的现实性,还取决于生产资料或生活条件由社会占有及劳动者共同支配和控制的程度。而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主要由国家实施组织,国家通过委任公职人员行使生产资料的管理职能,通过计划和法令确定生产、积累、消费、劳动条件和工作报酬。这就造成了国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是通过国家的力量安排实现的。在仍有阶级和官僚主义存在的情况下,这种结合的间接性就会带来分离的可能性。而社会化的生产是不允许这种分离存在的。这样两者就形成了矛盾。这对矛盾支配和派生着我国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现象,如社会生产统一计划性要求与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为特征的封建衙门式经济的对立,行政化管理体制与充分调动劳动者创造能动性的对立,工资制度的僵滞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矛盾等等,成为阻碍我国生产力迅速提高的一道路障。对此观点提质疑的同志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确实存在这种矛盾,但不能把个别现象夸大为普遍现象,不能把次要的东西夸大为主要的东西。这种矛盾能否成为起主导、支配作用的矛盾还需进一步探讨。另外,当前的工作重心是实现“四化”,那就意味着要发展生产力,如这种观点成立的话,则意味着当前重心还在改革生产关系。再则,这种间接分离同资本主义的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直接分离有何根本区别,仍需进一步明确。

第三种意见认为,“主要矛盾是以两种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低下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应有不同的主要矛盾。我国三大改造前,资本主义和个体所有制

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因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主要矛盾。但三大改造完成后，我国已建立起比资本主义先进得多的生产关系。它同生产力虽仍有矛盾，但其性质已属非对抗性质，不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同时阶级力量对比已起重大变化，无产阶级已占压倒优势，而从旧社会继承下来的生产力却仍然处于低下水平。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双方的地位发生变化，生产关系应相对稳定，而发展生产力则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同意这种观点的同志则认为：这种观点认为似乎有超越于生产力水平而独立产生的先进生产关系，似乎这种生产关系可以不依赖于生产力的水平，这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有所违背；同时，如果认为三大改造后即以此为主要矛盾，那么近十多年的、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则难以解释。

第四种观点认为，“我国社会当前主要矛盾还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着重从三个方面论述。一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生死成败的根本性问题，它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方向。社会主义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这样一个总趋势，要通过无产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资产阶级力量的逐步被削弱来实现。如果稍一放弃阶级斗争，整个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仍可能中断。二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强大动力。三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制约着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解决。阶级斗争在党内和革命团体内，在政治、经济、思想领域里还大量反映出来，这仍需坚持阶级斗争才能解决。当然，我们讲阶级斗争必须同“四人帮”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区别开来，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这并不能否认阶级斗争这一主要矛盾的客观存在。持不同观点的同学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的理解是不妥的。因为我国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不一定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而是通过社会制度本身便可解决。同时，阶级斗争的范围和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情况。民主革命时期，集中解决人民大众同“三座大山”的矛盾；三大改造前，集中解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三大改造后，原来的地主官僚资产阶级被打倒了，民族资产阶级也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因而生产矛盾上升为主要地位，阶级矛盾则降为次要。这才符合当前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发展生产力为主要任务的精神。

在学习、讨论和质疑、答辩过程中，同志们还发表了一些其他观点。有的提出当前我国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生产不断社会化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够社会化的矛盾，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矛盾，这是当前我国的主要矛盾；有的则认为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完善的矛盾，由此派生的主要矛盾是劳动群众同官僚主义的矛盾，等等。一些同学还提出应重视研究与主要矛盾有关的一些问题。如社会主要矛盾的概念问题，基本矛盾同主要矛盾的关系问题，是否存在贯穿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的问题，以及主要矛盾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关系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进一步促进了学习探讨的深入开展。（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通讯）



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代号: 46—64

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